



聯合國

DOCUMENTS
INDEX UNIT
MASTER
12 APR 1950
118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 | 頁數 |
|---|----|
| 文件 S/57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致秘書長函，內附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作有關特里亞斯特財政狀況之決議 | 一 |
| 文件 S/598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為特里亞斯特事至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抄本 | 二 |
| 文件 S/600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抄本 | 四 |
| 文件 S/604 ——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 | 四 |
| 文件 S/679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附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情形報告書 | 五 |
| 文件 S/707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照會轉送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聯合發表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宣言 | 一九 |
| 文件 S/781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管理情形報告書 | 一九 |
| 文件 S/859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錫蘭聲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 | 三五 |
| 文件 S/927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函附送南斯拉夫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 | 三五 |
| 文件 S/938 ——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三七 |
| 文件 S/944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及四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附送南斯拉夫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為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事致駐柏爾格來德英國大使館照會原文 | 三八 |
| 文件 S/946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為猶太難民在賽普拉斯被拘留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四四 |
| 文件 S/948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為亞拉伯難民事致秘書長電 | 四五 |
| 文件 S/949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以色列外交部長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函一件 | 四六 |
| 文件 S/951 ——錫蘭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為遞送關於錫蘭情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四八 |
| 文件 S/953 ——英聯王國代表與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 五一 |
| 文件 S/954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秘書長電附送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亞拉伯各國政府之電文 | 六三 |
| 文件 S/955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致秘書長電 | 六三 |
| 文件 S/957 ——巴勒斯坦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副主席兼出席聯合國之代表團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致代理秘書長函 | 六四 |
| 文件 S/958 ——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聯合國秘書長電 | 六六 |
| 文件 S/961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耶路撒冷停戰協定之遵守致秘書長電 | 六六 |
| 文件 S/962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六七 |
| 文件 S/963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 Latrun 唧水站被毀事致秘書長電 | 六八 |
| 文件 S/964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致秘書長電 | 六八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

文件 S/57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致秘書長函，內附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作有關特里亞斯特財政狀況之決議

[原件：俄文]

莫斯科，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

茲隨函轉奉莫斯科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特里亞斯特財政狀況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決議，暨該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書。¹

上述兩項文件，以外長會議所用應用語文，各備二十五份，專此遞奉。

外交部次長
(簽名) A. VISHINSKY

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作有關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

[原件：英、法、俄文]

莫斯科，一九四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外長會議於審閱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暨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對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語後，業已獲致下列結論：

一、委員會報告書內論及之預算，收支差額，幣制暨關稅問題及其他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財政經濟問題；依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內有關係款之規定，統應由自由區總督，政務會議及人民大會負解決之職責。永久規約未生效前，此等問題之解決，依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內各有關係款之規定，則統屬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之職責。依據上述規定，尤依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段之規定，自由區之經濟獨立性應於解決此等問題時予以確定。

二、外長會議建議：自特里亞斯特臨時政務會議成立之日起，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當局設置新關稅制度時止之期間內，現行關稅制度應予繼續維持；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出產之貨物得免稅輸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惟以兩國政府特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產貨物得享互惠待遇爲限。外長會議復建議：總督與臨時政務會議應盡力於三個月期內設置新關稅制度。

三、外長會議鑒於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期內自由外匯之收支或將有逆差情形，故認爲安全理事會倘遇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請求財政協助以應第一階段之緊急需要時，應建議就聯合國款項內撥款供自由區政府之用，但以不逾五百萬元爲限。

四、外長會議議決提請聯合國秘書長，一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派定，即將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對該報告書之評語及本決議原文送其參閱。

¹ 此報告書數份業經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爲特里亞斯特事致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抄本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

本人茲遵敝國政府訓令將敝國政府前爲特里斯特亞自由區若干問題致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照會之抄本，送達閣下。

該照會指稱：特里亞斯特永久規約及臨時政府規約內若干規定，實係違犯對義和約。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欲將此項照會內容通知安全理事會，因探諸對義和約，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之規定，負責確保，恪遵毋違也。

閣下若以本函內容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本人深爲感荷。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Joza VILFAN

致美利堅合衆國駐伯爾格
雷德大使館照會抄本

伯爾格雷德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欲就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之若干問題，促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注意。

一、本年十月二十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盟國軍政府，要求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副團長Mr. Rudolf Kurelic 速即離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其理由爲：渠曾嚴重違犯盟國軍政府接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之條件。據盟國軍政府新聞處所發表之一文件稱：Mr. Rudolf Kurelic 曾爲特里亞斯特展覽會事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席間發表以反對盟國軍政府爲政治目的之聲明意圖煽惑挑撥，是以違犯上述條件。

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查明於遣派其經濟代表團前往特里亞斯特時，並未接受任何條件。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致盟國軍政府函內曾指明：代表團團長 Dr. Franc Hocevar 將與盟國軍政府磋商該代表團從事工作之條件。

職是之故，實無任何所謂違反接納條件之問題。盟國軍政府所指之條件，亦即係盟國軍政府致南斯拉夫軍事團函中曾引及者，乃爲“茲鑒於上述第二段提及之技術上困難，務希各代表儘量不以官員自居或過事張揚，尤盼彼等不論於南斯拉夫或自由區內，勿作任何方式之報紙宣傳。”此項條件非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所能接受。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依據對義和約，具有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締結若干有急迫需要之協定之權利及義務，與總督之已否就職視事無關。其中首要者：例如邊界往來問題及以電力用水供給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問題(對義和約附件玖，乙及丙)。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復有權利與義務，以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商決，關於該自由區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互換貨物，鐵道交通以及人民往來等問題。涉及此等問題之協定，雖係臨時性質，仍須由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官方代表團，正式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境內締結之。

禁止代表作任何方式之報紙宣傳，甚至於南斯拉夫境內亦遭禁止之條件於對義和約內既無根據，於本質上亦係違反民主精神，實屬非法。此事顯係締約之一方，即盟國軍政府，意欲預以條件及義務加諸於另一方。

三、Mr. Rudolf Kurelic 確曾以特里亞斯特展覽會南斯拉夫代表團主席資格，舉一新聞記者招待會。渠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派爲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副團長時，即已在特里亞斯特擔任斯職。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所有特里亞斯特報紙刊載其聲明時，均以之爲特里亞斯特展覽會南斯拉夫代表團主席所發表者。特里亞斯特民衆決未知悉渠同時尚在執行其他職務；至盟國軍政府發表將其驅逐出境之文件時，彼等方悉 Mr. Rudolf Kurelic 尙兼任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副團長之職務。

四、特里亞斯特展覽會之主持人及包括盟國軍政府及其上級機關之代表在內，渠等運用詭譎手段旨在不合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參與展覽會，是以南斯拉夫之主管當局曾鄭重考慮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應否退出展覽會之問題。各主持團體一方面優待義大利，以行歧視之實外，並曾多方設法，竭力阻撓南斯拉夫之參加展覽會(例如：配給展覽面積之縮減；對展覽會會場前南斯拉夫團體廣告牌之棄置不顧，及說明書問題等等)。復以最後通牒方式，勒令會場南斯拉夫代表團移除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導遊地圖，更

於最後一日將曾經該展覽會主持人核准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巨型圖解大事修改。此外，凡以斯洛維語言作口頭廣告者，概遭禁止，而依據和約附件陸第七條之規定，此事顯然違犯對義和約。且斯洛維語文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正式語文之一也。

五. Mr. Rudolf Kurelic 身為南斯拉夫參加展覽會代表團之負責人，於特里亞斯特舉行展覽盛會，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共襄其事之際，應有向報界發表聲明之充份權利。且聲明中述及南斯拉夫參加展覽會代表團所遇困難部分，措辭甚為溫和客觀。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悉：盟國軍政府之決議非以 Agency A. T. I. 及若干特里亞斯特報紙所刊載之 Kurelic 聲明全文根據，而係採用特里亞斯特某一日報所載之摘要為依據。Mr. Kurelic 曾於某次與盟國軍政府代表集議席上，明白表示不負該報所用文字引起之責任，並指明務須計及其聲明之確實原文。Kurelic 聲明和緩之處，其可資佐證之最佳證據，乃一素持公然反南斯拉夫態度之報紙——特里亞斯特日報——之記載，其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報紙報導 Mr. Kurelic 新聞記者招待會之情形稱“...與 Dr. Kurelic 客觀而明達之聲明顯然相反。”

六. 上述盟國軍政府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參加特里亞斯特展覽會及對 Mr. Kurelic 所採之不公允及仇視行動，僅為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對於特里亞斯特之權利，屢受嚴重侵犯之一例。盟國軍政府於解決此主要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之際，一再違犯對義和約之規定以致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備受其害。茲舉下列數例，以示此類違約情形之一斑。

(甲)當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邊境往來及一般人民往來均受統制之時；又值盟國當局對欲進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者，包括南斯拉夫關於經濟問題之主管或特有興趣之官方人員，均拒不予入境簽證之際，——例如：拒絕斯洛維那人民共和國實業部長 Mr. Franc Leskovsek，斯洛維那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委員會進口事宜專員 Dr. Marijan Levicnik，及礦業總管理處主任 Mr. Ing. Stane Kremzar（渠請發簽證，俾得前往參觀特里亞斯特展覽會）——盟國當局於另一方面則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與義大利邊界之間及一般人民間得以自由往來。此種情形，實違反對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乙)盟國軍政府准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向義大利自由輸出貨物，並准許義大利向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自由輸入貨物，兩者均未加管制。而於另一方面，盟國軍政府對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實施輸出輸入許可證制度，貨物之禁止輸出或輸入者，種類繁多。是以盟國軍政府嚴重違犯對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其中規定與任何國家間所建立之獨佔性質之經濟結合或聯合，均與特里亞斯特永久規約相抵觸。按照以上情形，盟國軍政府實已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於經濟上完全依附義大利。

此項政策業已施行，以致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曾向義大利購入水泥，而以其必須以外幣購買輸入之煤相交換。但該自由區本可利用其自產之工業物品向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換取其所需之水泥。義大利雖有供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對外對內所須支付之一切資金之義務，此等政策仍不得視為公允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對於此類付出之資金將來仍須歸帳，故自義大利輸入者應以必需貨物為限，向義大利輸出者應以不克於其他市場以更佳條件出售之貨物為限，凡此種種，均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充分關切者也。

(丙)依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莫斯科外長會議決議之精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當局一日未設置新關稅制度，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所產貨物即一日得免稅輸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祇須上述二國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出產之貨物施以互惠待遇即可。然事有不然者，盟國軍政府依其第三項決議，不啻已與義大利間建立關稅聯合，而另以關稅制度施諸於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此項情形實已違犯對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與外長會議決議案之精神相悖。該決議案明白規定：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及義大利，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享平等待遇。

(丁)盟國軍政府業已核准特里亞斯特鐵道管理處仍屬義大利國營鐵道公司之系統內，此事亦違犯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七.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因此次參加特里亞斯特展覽會受詭計之害，特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提出鄭重抗議。復鑒於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副團長 Mr. Rudolf Kurelic 之橫遭驅逐，暨上述種種盟國軍政府對和約之破壞情形，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茲要求：盟國軍政府速採措置，俾上述有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違犯和約行為得以制止。

八、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深信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鑒於上列事實，即採必要措施，俾使盟國軍政府更正其對 Mr. Rudolf Kurelic 所作之決定。

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認爲盟國軍政府樹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與南斯拉夫區域間旅客往來貨物轉運之統制，已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分裂爲互不關連之二部分；軍政府此項態度實有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性。蓋若干有關整個特里亞斯特之問題非每一分裂部分所得單獨解決。其中首要者例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之邊界往來問題。其次爲義大利向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供應里拉及外匯問題，對義和約附件第二條第二項所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訂立之特殊協定，以及以電力及用水供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問題等。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建議設置一英美及南斯拉夫軍政府聯絡總部於特里亞斯特以處理所有關於整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問題。必如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之重要協定方可確保其締結焉。

文件 S/600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一九
四七年十一月六日致美利堅合衆
國政府照會抄本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

本人茲遵敝國政府訓令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華盛頓大使館於十一月六日致國務院照會之抄本一份，送達閣下。

此項照會復係涉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情形者，而依據對義和約，安全理事會對該地負有職責。

本國及所附照會所轉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無任感荷。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za VILFAN

致華盛頓國務院照會

華盛頓，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獲悉：

“義大利共和黨威尼西亞、朱理亞 (Venezia Giulia) 行動派”曾於十月份內於特里亞斯特舉行成立大會。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竟曾准許該政黨舉行成立大會一點，深感詫異。該黨名稱，即足證明其否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存在，且對安全理事會所確保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領土完整及獨立橫加侮蔑。各區域軍事長官於總督未經聯合國選任接事前，實負有監督規約履行之職責。

該黨大會曾通過政治綱領凡八點，其中第七點爲：

“鼓吹建立聯盟，以喚起及聯絡所有散佈於全球各地之威尼西亞、朱理亞人民，共謀下列政治口號之貫徹。‘威尼西亞朱理亞，應於義大利三色國旗招展下屬於朱理亞人！’”

據此則該黨綱領顯係代表一極端堅決之行動，不僅旨在破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之完整及獨立，且圖侵犯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

該黨成立大會席間，有名 Rovatti 者曾發表演說，極盡粗魯誹謗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能事。彼稱該黨行將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內採取非法秘密行動，以爲肇始。該黨機關報之解放日報 (Emanipazione) 於十月二十六日登錄其演詞如下：

“應即喚起適當人民從事活動，惟此項活動因明顯理由，應暫以秘密方式出之。”

此乃公開號召以危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公共秩序及安寧爲目的之行動。是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盟國軍政府竟實已准許公開號召以危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公共秩序及安寧爲目的之行動，而未嘗稍加制止！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爰據此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出堅決抗議，並要求立即解散上述政黨且懲罰其負責人。

文件 S/604

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

本人茲遵敝國政府訓令，謹向安全理事會遞交下開文件：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對義和約生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隨之成立，駐自由區英美軍隊司令依和約附件第一條之規定，亦於

是日起正式接事；於總督未就任前負責管理自由區英美區域行政事宜。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際斯機會，當即發佈下列公告 [公告第一號，原文見文件 S/697 附錄甲，茲轉錄於第一七頁。]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當總督尚未任職之際，自由區英美區域及南斯拉夫區域司令，既為受託者，自應依據設立自由區之和約之規定於各管轄區域內，分別擔承管理自由區之責並須力謀其最後目的之貫徹。是以英美區域司令業已接奉訓令，不得採取任何措置以妨害自由區政府及居民於領土統一總督派定之際，立即以自由民主方式實現和約條款之能力；且須確守成規，直至將來依法修正時為止。於此期間內，英美區域司令之施政，應首以當地人民之需要及其福利為依歸。

和約規定，當總督未就任前，自由區內兩區域應分別管理，此乃各方所確知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美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對英美區域，南斯拉夫政府對南斯拉夫區域，顯然各負職責，須各保所轄區域於彼此管理之下，不為極端之改制上更動，俾未來統一繁榮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於獲致完整與獨立之際，不致遇有更多困難。兩區域內各管理當局復負有職責，不採取任何措置，以妨礙此項原則於彼此區域內之妥適施行。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履行上述義務起見，將就其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職責暨保障居民基本人權情形，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報告，並將遵照對義和約內有關條款之宗旨及原則，確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之公共秩序與安寧。

(簽名) Warren R. AUSTIN

文件 S/679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附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情形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

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兩次致函安全理事會轉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第一號原文。茲再函請注意前函末段所述各節。

英美政府前已表示將隨時就其管理自由

區之職責報告安全理事會之意；茲遵訓令，謹隨函附奉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陸軍少將 T.S. Airey, C. B., C. B. E. 所遞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情形報告書。

此項報告書業經英美兩國政府核定為上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函所指，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敬希迅予分轉理事會各理事國，無任感荷。

英聯王國代表

(簽名) Alexander CADOGAN

美國代表

Warren R. AUSTIN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陸軍少將 T. S. Airey, C. B., C. B. E. 所提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情形之報告書

目錄

| 節數 | 標 題 | 頁數 |
|-----|------------|----|
| 一. | 歷史背景 | 六 |
| 二. | 自由區之成立 | 七 |
| 三. | 軍政府之基本政策 | 七 |
| 四. | 政府組織 | 八 |
| 五. | 對外關係 | 八 |
| 六. | 治安 | 九 |
| 七. | 居留及入境，出境情形 | 九 |
| 八. | 經濟狀況 | 一〇 |
| 九. | 財政狀況 | 一二 |
| 十. | 港口組織 | 一二 |
| 十一. | 鐵道組織 | 一三 |
| 十二. | 郵政及電訊 | 一三 |
| 十三. | 公用事業 | 一三 |
| 十四. | 公共事業 | 一三 |
| 十五. | 勞工 | 一四 |
| 十六. | 公共衛生 | 一四 |
| 十七. | 教育 | 一四 |
| 十八. | 信仰自由之行使 | 一五 |
| 十九. | 社會福利 | 一五 |
| 二十. | 農業與漁業 | 一六 |
| 二一. | 報紙 | 一六 |
| 二二. | 結論 | 一六 |

附 錄

| 附錄 | 標 題 | 頁數 |
|----|---------------------|----|
| 甲. | 公告第一號——軍政府之繼續 | 一七 |
| 乙. | 英美區域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邊境越界人數 | 一七 |

| 附錄 | 標題 | 頁數 |
|----|-----------------------------------|----|
| 丙. | 與義大利、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區域)及其他國家貿易之比較..... | 一七 |
| 丁. | 公共事業振濟案及僱工人數.. | 一八 |
| 戊. | 英美區域患傳染病人數..... | 一八 |
| 己. |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學年學校狀況..... | 一八 |
| 庚. | 福利振濟及失所人民人數表.. | 一八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一. 對義大利和約(附件七第一條)載有一明確指示:即自由區於總督未就職之前,應由各區域聯軍司令繼續分別管轄之。是以本人所轄英美區域內之行政機構即係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前原已存在之盟國軍政府之延續。為便於說明真相起見,請就該日前之一般情況略予追述。

二. 目前管理英美區域之盟國軍政府,原為管理義大利威尼西亞、朱理亞(Compartimento of Venezia Giulia)之一部份土地而設立,此一部份土地係南斯拉夫軍隊依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日之 Duino 協定,撤至所謂摩根界線(Morgan Line)以東,而由盟國軍隊所接管者。威尼西亞朱理亞區之此部分土地嗣後稱為“甲區域”,而摩根界線以東者稱為“乙區域。”彼時所謂“威尼西亞朱理亞盟國軍政府者”乃整個北義大利盟國軍政府系統下若干地方組織之一,其管理工作中之經濟財政上需要均由羅馬供應。職是之固,軍政府實係一受國際慣例約束之善後行政機構,於軍事情形許可之下,依據義大利法律規章,管理其所轄區域,並儘量運用原有之義大利政府組織焉。

三. 然而威尼西亞朱理亞甲區域之情形,較諸義大利其他各地之得由軍政府將大部分行政工作移交當地義大利政府機關辦理者,迥然不同。威尼西亞朱理亞已早成為強烈民族主義及政治宣傳之中心;當地政治情勢,極度緊張,加以原有政府機構不復存在,非有較嚴格之管制不可。此區域初經法西斯共和黨人統治,繼受南斯拉夫管制,以致正式義大利民政機構早已解體。具行政經驗之高級官吏多已散失,即有存留者亦多染法西斯色彩,非軍政府所可接納。警察力量業已消失,公共安全尚賴盟國軍隊維持。雖然,應

加注意者,為威尼西亞、朱理亞軍政府仍係一善後組織,管理仍屬於義大利之領土,僅於盟國軍事管制下,依據國際慣例,繼續行使義大利之法律規章而已!此項地位初未因該地之特殊情形而有所變更也。

四. 自威尼西亞朱理亞甲區域軍政府成立迄今,居民間之親義大利派,與斯拉夫共產黨派,相互敵視,當地政治情勢之關鍵厥在於此。尤以後者,恃國外支持者為後盾,自始即認為以保障法律及秩度為職責之軍政府應負破壞彼等圖謀之責,故儘量利用機會對當局詆毀刁難,復公開拒絕與之合作。處此緊張之政治環境中,如仿義大利他處情形,組織地方政府舉行選舉,顯非謀公共安寧之道。然當局仍不遺餘力,務使當地人民代表得以參與各級地方政府。軍政府為此目的,指派人員組織相當於義大利省參政會之區域參政會及地方參政會,並延致意願合作之各大政黨代表共與其事。惟共產黨人控制下之政黨,公開拒絕參加此等組織經軍政府當時邀請後,迄今二年,參加之門櫺末杜絕;此等政黨仍自甘放棄其參與地方行政之機會焉。

五. 甲區域既為義大利省區之一部,於經濟方面自亦應視為義大利之一部分。各地土產物品及原料之可應需用者,均准輸入甲區域,軍政府並得分享義大利與其他國家所訂貿易協定之便利。為管理此區域所需之費用,以及從事當地經濟上所必須之對外商業活動時,所須之款項,均經軍政府之聲請,由義大利政府依據休戰條件,特予供給。軍政府方面則已就軍事情況所許可範圍內,承允遵守義大利政府管制貨幣及貨物輸出輸入之規則。軍政府為履行此項義務起見,須設立周密之貨幣管制及輸出輸入准許證制度,及與外國政府清算帳目辦法,俾當地里拉不致流入義大利境外。此項管制必須沿“摩根界線”設立,蓋界線以東,南斯拉夫當局早已實行其新幣制焉。

六. 盟國軍政府所管轄之區域內,糧食及其他必需商品務須供應無缺,以防疾病及不安之發生,斯乃英國及美國政府之一貫政策。威尼西亞朱理亞甲區內如欲貫徹此項政策,經估計須輸入足量之基本糧食,以便配發一千卡路里熱量之食物,至其他每日食品概自當地土產取給。若干其他物資如煤等亦依此原則輸入。惟此項“防止疾病及不安”原則非為實行長時期實業復興方案所擬訂。迄一九四七年七月止,根據上述“防止疾病及

不安”原則，供應民食所需之主要物品乃英國及美國政府之共同責任。七月以後，威尼亞朱理亞之甲區域，即嗣後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經列為美國對外振濟計劃中施賑地區之一，人民日用所需得以源源輸入不稍間斷。

七、關於如何提供改良方法以撙節本區域內管理機構之經費問題，業經本人詳予考慮。惟以總督之遲遲未派，處此特殊形勢下，殊難對和約未生效前原已存在之政府組織作通盤改革之計。雖然，在此種限度內，吾人仍已盡最大之努力以最經濟之方式，辦理行政工作。但撙節行政費用一事，如外長會議所派於一九四七年一月至二月間來特里亞斯特視察之調查委員會所預期者，終為情勢所限，未克實現耳。

第二節

自由區之成立

一、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對義和約附件柒）第壹條，本人前已引及，其中規定詞意原甚明確。就英美區域言，自由區之臨時疆界業為當地英美及南斯拉夫當局予以事實上之認可。依據附件柒第一條之規定；此兩區域係依前歷根界線而劃分，此項界線自一九四五年五月以來為有關各方所公認者。本人於依上述情形劃定之英美區域內一秉和約規定，繼續盟國軍政府之管理工作，除現存之軍政府外，無設立其他機構之責任，亦無此種權限。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深夜之前，本人絕未接有任何要求，請於和約批准後將南斯拉夫軍隊調駐於英美區域內。縱令已有此種請求，本人亦礙難接受，以其將引起行政上困難，而市內居民又多為義大利人故也。惟本人於九月十四日曾接有南斯拉夫軍事當局之一要求，請准許其軍隊通過市區，借道前往伊斯特里亞（Istria）。本人深恐南斯拉夫軍隊此時倘與情緒激昂之義大利居民接觸，易肇事端，甚至釀成流血事件，故未能允其所請，但本人建議於英美區域內改道通過，俾可繞市區，並願供應運輸工具直達邊境。此項建議迄未得覆，而九月十五—十六日深夜事件遂於此背景下發生焉。

二、九月十五日前數日獲悉對義和約批准在即，爰亟作最後準備，以推動早經擬訂就緒之割讓區域行政事務移交計劃，南斯拉夫軍事當局已事先同意，其軍隊將於九月十六日晨開入新割讓地區，更替英美軍隊。依據此項辦法，可有充分時間，使對義和約批

准文件業已交存巴黎之消息，遍達所有關係方面之統帥，俾西國軍隊不致因黑夜交替而引起混亂。南斯拉夫方面贊同是項辦法，其同意書於九月十四日十三時送達。

九月十五日夜二十時，南斯拉夫軍事當局不擬履行彼此間成立之正式協議一事，已甚明顯。南斯拉夫某軍官於是時抵達我方司令部，自稱奉南斯拉夫第四軍司令長官 Lekic 將軍之命，遞呈以塞爾波克羅緋（Serbo-Croat）文繕具之照會一件，內稱 Lekic 將軍現擬改於午夜十二時將軍隊開入割讓區；渠度英美軍隊當時必有留駐者，倘有任何騷擾情事發生，應由英美軍隊負其責任。該照會續云：原駐甲區域惟在自由區境外之南斯拉夫軍隊共二千人將於同一時刻開入特里亞斯特，進駐市內。本人接獲照會後立即命令所屬部隊悉於午夜前撤離割讓地區，並派員告 Lekic 將軍謂本人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准其軍隊開入特里亞斯特。本人並指明，倘試圖以武力達成此項目的，必將引起嚴重後果，故請 Lekic 將軍以此問題經由正常政府問手續提出之。本人於此復須力予指明者：即本人未據南斯拉夫軍隊請求駐紮特里亞斯特或要求營房及其他安頓設備，更未據以此項軍隊進入之路線相告，一如普通友軍當和約生效，重行移調情形下，必宣行告知者。九月十六日黎明前數小時突有南斯拉夫一混合縱隊開抵駐有小隊美軍守衛之一邊界防地，要求准予進入區內。是時該南斯拉夫縱隊之指揮官長展開其先頭部隊，並致一口頭最後通牒限於十五分鐘內答覆。當時美軍拒絕所請，不准通過。該縱隊至清晨四時許始行撤退。

Lekic 將軍照會措辭之強橫，其遞送官員拒絕討論且不願攜回復文之態度，南斯拉夫軍事當局之突然改變原計劃，且事先知悉於譯讀照會後，本人須於不及四小時之時間內並於黑暗中採取行動；以及南斯拉夫軍隊嗣後於邊界防地之行為，凡此種種均表示英美區域邊境之安全務須時時防範。此等意外事件之不友善，威脅及挑釁性質已使本人堅信，倘南斯拉夫軍隊駐紮於特里亞斯特義大利居民之間，則困難危險之發生殆無可避免也。

第三節

軍政府之基本政策

一、依據對義和約附件柒第一條之規定，自由區總督尚未派定之際，政府權力委諸於各區域盟國軍事當局之手，自和約生效以還，軍政府之政策即以此為基礎。姑不論和約起草者是否預期於和約生效後至總督就任時，

將有數日或數星期之間隔，附件柒第一條之推論，必為軍政府應繼續以臨時組織資格，行使職務。此項組織自須遵守民主原則，尊重聯合國憲章及和約所規定之基本自由及人權，蓋所有三國政府，其軍事當局受託管理自由區者均為此等文件之簽訂國也。此諸軍事當局之另一主要任務為避免造成行將限制或妨礙總督未來行動之任何先例。

本人職守之概念既如上述，故於就任區域司令後發佈之第一號公告（見附錄甲）中即昭告居民，軍政府將繼續行使其昔日職權，又現行法律除經特別修正或廢止者外將繼續有效。軍政府有鑒於其為受託管理者之地位，故決定政策，對於現行法律之干涉，僅以為確保區域福利或維護公共及軍事安全所必需者為限。

第四節 政府組織

一、軍政府組織

軍政府基於本報告書第一節所述理由，自肇建迄今，始終係一直接行政機構，行使原屬義大利羅馬中央政府之職權。職是之故，本區域內無與其類似之政府組織，於義大利法律內亦乏明定地位。軍政府之行使首長係“高級民政長官”，現由美軍之 Ridgely Gaither 准將充任，並直接向區域司令負責。政府位於特里亞斯特軍政府總部。總部內各主要官員均係英美駐軍人員，其他多數之行政及事務人員則由當地人民之具有幹練才能，熟諳義大利法律程序，並能操英語者中選擇充任。總部下分設處及局，略當於普通政府內之各部會。

總部之外，軍政府官員復有以督導人員資格，分駐省及地方政府之所在地者。

二、地方政府組織

除中央政府外，地方政府之首長為區長，相當於義大利之縣長，區長承軍政府一負責官員之督導，執行職務，並由一軍政府委派之區政務會議協助之。區政務會議設主席一人及委員十七人，僅負諮詢參議之責。區政府設於特里亞斯特縣，實際上即係該地前屬義大利時之特里亞斯特省省政府，故其組織人事概依義大利之法律及行政程序舊制。區政府下設六地方單位或地方分區，其疆界及地位，悉依義大利法律規定。每一地方單位內設一地方政府，各由一主席主持之。主席受地方政務會議之協助，並於一軍政府官員之督導下，執行任務。

三、政治代表

依據本報告書第一節所述理由，區及地方主席（支薪公務員）暨各級政務會議均由軍政府就各大政黨代表中選派之；極端左傾之“義大利——斯洛維反法西斯聯盟”及當地共產黨，因拒絕參預此其他各黨派代表加入之地方政府組織，故未容納在內。

四、改組行政機構之可能性

鑒於中央政府相距密邇，英美區域甚至整個自由區面積均甚狹小，故於整個行政系統內單獨設一區組織殊嫌駢疊，自非經濟之道。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前曾建議將區政府與軍政府總部合併，此種改組區行政機構之建議，是否利於實施業經詳加研討。茲經決定認為合併之舉雖或可節省相當數量之經常費用，然此事若由現行規章下之軍政府施行，非僅不當，亦屬越權，其理由如下：

（甲）此種改組，有違和約附件所含維持現狀之原則，而此改組影響所及者非整個自由區，復僅係其一部分，故或將損及總督將來行動之自由。

（乙）軍政府勢須通過繁複之法律以更易頒行已久之義大利法令規章。軍政府若果如此，必將有責其掠奪人民大會職權者。此人民大會則非待總督就任，不得選舉組織。

五、警察組織

英美區域民事警察隊成立於一九四五年，稱威尼西亞，朱理亞警察隊現有英美陸軍軍官二十三人，其中十四人原係兩國國內專任警官，此外復有當地各級人員五千七百五十三人。警察共分八組，復按照地理形勢劃為五區。警察隊除負普通警察任務外，兼任職責甚多，包括賦稅管制及駐防邊界防地，後者經常需用其大部份力量。警察隊依倫敦市警察隊方式編制訓練，居民中之安份守己者，均譽之為公正、果斷及幹練焉。

第五節

對外關係

一、軍政府所接納之外國經濟代表團

軍政府業已接納義大利、南斯拉夫、及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為處理涉及各該國政府及軍政府間共同利益之經濟暨若干有關問題所派遣之代表團。義大利代表團於和約批准不久，即行抵達。多數日常問題均經解決；又關於區域內鐵道、郵件及電訊事業之管理，則將簽訂臨時協定，其磋商完成之日，亦不在遠。義大利及本區域間之商業活動及土產

物品之交換，經簽訂非正式協定後，亦得繼續進行，一如和約未生效前然。惟有關此類問題及其他經濟事項之正式協定，則因維持本區域所需基金及外匯之籌措問題猶未解決，遂遭延擱矣。

南斯拉夫軍政府代表團與盟國軍政府按週舉行會議。因盟國政府堅持兩區域須視為獨立而互不相關之經濟單位一點，雙方意見遂有基本之分歧。然兩方政府仍達成臨時協定，俾自由區兩區域間之居民得以自由往來，又貨物及產品，在軍政府因管制貨幣及禁止英美區域內短絀商品外流辦法所加限制之範圍內，亦可彼此交換不受阻礙。

南斯拉夫（巴爾格雷特）政府代表團正式設立於特里亞斯特曾略有波折。該代表團代理團長 Mr. Rudolf Kurelic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於席上發表挑撥性之無稽聲明，謂盟國軍政府曾阻礙南斯拉夫之參加特里亞斯特樣品展覽會，區域司令遂不得不請 Mr. Kurelic 離境。惟關於若干廣泛問題之討論行將開始。

二. 英美區域內居民國外利益之保護

本問題因大部分特里亞斯特居民及其商業組織仍未脫離義大利方面之聯繫，從而於某種限度內享受義大利保護之故，未趨嚴重。軍政府，遇有需要國外保護時，對派有經濟代表團駐於特里亞斯特之國家，擬逕自採行動；否則擬請有關之英國或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代表辦理。

第六節

治安

一. 軍政府負尊重基本人權之責。故格遵言論、集會及出版自由之原則乃本人之一貫政策，祇須不與維持法律及秩序之主要任務抵觸即可。凡公共政治集會符合下列條件者，通常均予准許。

(甲)每次集會之時間及地點經切實陳明，並於事先相當時期內得有軍政府之准許者；

(乙)集會主持人甘願保證不致有鼓動騷擾不寧及蔑視區域內政府法律之事件發生，經軍政府認為滿意者。

二. 當地報紙未施檢查，但現行法律規定，凡刊載意圖妨害公共安全，不利或不敬英美軍隊或本區政府之資料者均須予以懲處。報界中之斯拉夫共產黨份子幾每日誹謗及罵詈軍政府，民事警察隊及英美政府，軍

政府於本報告書所及之期內對刊登此種言論之負責人，尚未予懲罰。惟阜姆 Fiume 出版之義大利刊物 L'Innocente 一種，傲慢淫猥，假冒幽默，已自十月十一日起禁止於本區域內行銷。緣該報曾就某待審案件刊載一文意欲於本區域內煽動不規，倡導作亂。公共集會之舉行凡符合上列條件者，雖均予從寬辦理，惟鑒於本區域內緊張情勢之迄未鬆弛，居民中義大利人與斯拉夫共黨份子間無和諧可能之敵視態度，故所有露天遊行，列隊及其他示威運動之申請均經嚴加查察，於若干情形下並拒不核准。自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舉行公共集會（包括政治、社交及體育各類）之申請，處理情形如下：

| | 核准者 | 不准者 |
|-------------|------|-----|
| 斯拉夫及共黨組織之申請 | 180次 | 12次 |
| “獨立”黨派之申請 | 16 | 1 |
| 親義組織之申請 | 130 | 5 |

復鑒於羣衆往往以政治集會為藉口結隊遊行，且多有衣軍服或類似之制服者，自須加強執行禁止擅穿軍服之條例。未經許可而持有軍器、軍火、手榴彈及其他凶器情事均嚴予禁止，犯者重罰。此外，復有於公共集會中丟擲炸彈，及施用爆炸物損毀財物者，此等違法行為之發生均顯示敵對黨派雙方之若干份子欠缺政治修養，復乏社會責任觀念，良可遺憾。更有必須指明者，當和約開始生效之前後，此等事件多係年輕義大利躁急之徒所為，但對是項行為，年長者實應負一大部分責任。此外，另須採取措置，禁止暴徒於發生罷工事件之際以威脅行為促致混亂，而此種罷工之原因業經查明與正常經濟或工作之情況無關，而純屬政治性質。除上述政治性或半政治性之犯罪及騷動外，本區域之犯罪統計較之其他南歐區域，情形尚稱良好。

第七節

居留、出境及入境情形

軍政府對自由區公民資格之申請或要求一事，認為無權查核及判斷。惟已採取措置，以確保於其管理期內，區域內居民人數不因境外人民非法滲入而驟然增加。為達此目的，經已採用一種加蓋鉛印之身份證制度，以該證分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居住本區或確有歸居本區域之人民。南斯拉夫區域正採取類似之制度。雙方並已約定，除受若干保障辦法之限制外，持有任何一方之軍政府所頒發

之蓋印身份證者得於兩區域內自由通行無阻。蓋章制度未施行前，凡持有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盟國軍政府及南斯拉夫軍政府所發給之威尼西亞、朱理亞甲乙區域之居民身份證者，亦經已准許於兩區域內通行無阻。此項區域間之往來次數如下：自和約生效迄今，經過西區域間通道上之管制地帶者，其每月平均數經紀錄七〇，六五六人。此數字自包括隣近邊界居民因日常事務所需，反復越境之次數。

凡未持有蓋印身份證者，於進入本區域或於本區域內通行之前，須先請領軍政府所發之入境准許證或其他類似證件。軍政府鑒於本區域居民與他國，尤與義大利間之密切關係，故對請領入境准許證手續之規定，力求簡單便捷。現已施行一簡易辦法管理進入義大利或自義大利入境之往來；並期於不久將來，得與南斯拉夫依互惠原則，達成類似之協定。

附錄乙載有最近三月內紀錄中內經越英美區域與南斯拉夫區域間，及英美區域與義大利間邊境之各國人數。本區域與此兩國居民間之密切關係程度可自此表而略見其梗概。

第八節 經濟狀況

一. 背景

英美區域據估計約有居民三十萬人，其中約二十六萬人聚居特里亞斯特市內。本區域賴輸入之食品及原料為生。除造船及少數製造及加工製造工業外，其繁榮迄今依賴於貿易活動，例如航運、保險、經紀及銀行事業。近年來以受戰爭之破壞，中歐及東歐社會經濟組織之變易，與夫擁有資金者鑒於區內政府係屬臨時性質，前途靡定，因而對本區投資活動趨起不前之情形，均使市內商業活動一落千丈，遠遜戰前水準，遂致形成大量失業，尤以“薪水階級”人員為甚，彼等非經特殊訓練殊不適宜於盡力勞動也。

二. 軍政府經濟政策

軍政府經濟政策之目的為於軍政府時期內，防止區域內疾病及不安之發生。故其經濟範圍內之施政最注意下列各點：

(甲) 確保糧食及其他必需商品於合理價格下之適量供應。

(乙) 主要服務之繼續維持。

(丙) 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減少失業人數。

軍政府之職守於本質上乃係臨時短期性質，是以未克實施任何長期性之經濟復興計劃。此項限制之主要理由如下：

(子) 維持本區域所需之經費，一部分由美國以救濟物資方式供給，另一部分則向義大利政府預支，其條件仍在磋商中。和約附件第十條對自由區最後政府如何或於何時償還此預支之款項一點，未予載明。故軍政府除限止其支出，就“防止疾病及不安”政策範圍內，將經費減至為履行職務所必需之限度外，則無他途可循。

(丑) 擬訂長期經濟計劃係政府最後主要工作之一。自由區前途賴此計劃之良窳遠較其他因素為甚。於此情況下，軍政府苟採行足以掣肘未來繼承政府執行此項至要職務之措施，自屬非常。

(寅) 欲一善後政府提供策動任何長期方案者所必須之財政及商業上保證，無論若何，總係望礙難行。

三. 糧食及其他必需商品之供應

軍政府目的旨在確保本區域內工作居民，其每日之平均飲食量不低於二千一百卡路里熱量之標準，並確保有充份燃料供家庭所用。含一千卡路里熱量之配給品，係經主管美國對外振濟計劃當局運入者，業以極廉價格供應。下表載有本報告書期內（三個半月）運達本區域之美國振濟物資噸數，頗饒興趣。

| | 噸數(米突制) |
|---------------|---------|
| 小麥及麵粉..... | 17,000 |
| 豬油..... | 5,490 |
| 醃肉..... | 380.5 |
| 煉乳..... | 902 |
| 乾菜..... | 198 |
| 煤..... | 45,836 |
| 脂酸(製肥皂用)..... | 164 |
| 乳粉..... | 146 |

上項供應品由零售商以規定價格售於人民，其所得款項則由當地主管美國對外振濟人員斟酌撥用於有關本區人民福利之振濟事業。

據估計每日所需飲食量，除美國對外振濟計劃所供應之一部分外，其不足之數可在當地購得，惟價格至昂，殊非所宜。故如何擴大配給制度及物價管制，以壓抑若干現可由公開市場上購得之物品價格一事，正在研討中。然問題之癥結所在，乃本區之糧食所需，其主要供應地向為義大利東北部，該地物價仍極昂貴。苟此間所付價格少於其他各地，自不能期義大利批發商之以其貨物售於本區域也！

職是之故，苟義大利物價一日保持其現行水準，則欲降低本區域內每日飲食所需之

費用，除採取不盡妥善之津貼出售商方式外，唯一方法厥為增加輸入配給品之卡路里量，由美國承擔其費用，其理至屬明顯。

四、與義大利之貿易

本區域與義大利之貿易數額最巨，蓋因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東北部間有歷史及經濟上之聯繫，復因特里亞斯特大部分企業均倚賴義大利資本之故。特里亞斯特銀行負義大利銀行之債務，每月平均量達十五億里拉，殊堪注意。

五、與南斯拉夫及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間之貿易

軍政府之政策旨在竭盡所能鼓勵與隣國間貿易之發展，並不遺餘力儘量輸入需用商品。軍政府雖為對義大利政府之義務所限，必須設立輸出入准許證制度及以清算帳目為支付之方式，然經驗昭示現行手續對貿易之限制甚微。軍政府對改善現行辦法之建議，尤亟願接納考慮，以不違背基本原則為限，儘量祛除不便之處。本報告書期內與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區域經濟清算帳目之每月平均貿易量如下：

輸入品：二億六千七百五十萬里拉

輸出品：二億五千萬里拉

六、與其他中歐國家之貿易

與其他中歐國家間之貿易協定已開始商訂，將力促其完成。惟因外匯缺乏，復以本區域除向義大利外，所可輸出之製成品及加製品數量均尚有限，故使此項協定通常祇限於如何以輸入必需商品抵付港口稅捐一項而已！

盟國軍政府已與捷克斯拉夫訂立財政辦法，由該國准許輸往特里亞斯特若干原料及產品，以抵償捷克斯拉夫使用特里亞斯特港口時，本地銀行貸予之信用款項。軍政府已准許本地進口商輸入建設及一般復興事業所急需之材料。此項材料包括木材、玻璃、建築用鋼、糖及其他物品。所有上項辦法均由特里亞斯特商務局商定。

七、貿易比較表

附錄丙載有與義大利、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夫區域）及其他國家間之貿易比較表。

八、工業

由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成立，義大利失去若干重要工業，包括 Cantieri Riuniti dell' Adriatico 造船廠；Solway 製鹼工廠；位於 Monfalcone 之 Prima Sprimatura 榨油工廠；Gorizia 及 Ronchi 之 Cottonificio Triestino 棉

紗紡織工廠；及以 Gradisca 為中心之紡絲工業。

其餘工業，除 Cantieri Riuniti dell' Adriatico 造船廠外，Muggia 之二三小艇製造場及 Aurisina 一帶之碎石及大理石礦場外，咸集中於特里亞斯特。

特里亞斯特境內最重要之工業乃 San Marco 造船廠，Cantieri Riuniti dell' Adriatico 之 San Andrea 海軍工程所，Arsenale Triestino 修船廠；Ilva Aguila 煉鋼廠；美孚煉油廠；Gaslini 榨油廠；及 Iutificio e Canapificio Triestini 黃麻大麻紡織廠。

次等工業包括食物之製罐及醃製，油漆製造、肥皂、製藥，普通工程及傢具製造。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最重要之新因素乃物價之下跌，跌風始自十一月，係銀行限制信用放款若干商品因救濟物資之源源運達而漸增，以及其他原因所促成。物價下跌以食物、酒類及肥皂業為最著。市民可用之款漸減，購買亦隨之減少，且或盼物價繼續下跌而漸趨穩定，以致製造商手內存貨充斥。同時期內，甚多基本原料之價格亦告下跌，曩昔若非商業停滯，決已耗盡無遺者，今日依然存積，如加工變之為製成品，亦將蒙受可觀損失。

此項現象促成二種後果；第一，若干工人業遭解雇；第二，申請工業貸款者為數日增。於此種情況中，原欲投資者，復鑒於前途茫茫，故均裹足不前，誠不足怪。

另一方面，經於同時期內，與維也納美國當局密切合作，以謀原料之源源運達特里亞斯特加製，至於製成品則前此業已直接輸往奧地利。自維也納方面之聯絡人員一人抵達後，此項協商更見順利，雖迄尚未訂定任何辦法，然度以美國當局之同情態度，當可於不久之將來獲致相當成就。

Mostra di Trieste 工業展覽會於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舉行，頗引起全體居民之深切興趣。展覽會開幕前數小時，商會委員會對南斯拉夫陳列品兩件，以其民族主義色彩或可引起糾紛，故反對陳列。此項陳列品係南斯拉夫之一壁畫及一地圖，後經軍政府建議修改，爭執終告解決。此項事件其後雖曾被利用為政治糾紛之藉口，然此二十五年來尚屬首次之特里亞斯特展覽會終告圓滿成功，並為各方報紙所一致讚許。

九、商業

關於本區域原料需要情形，業經於會商席間告知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兩經濟代表團。

惟因有關支付方式之財政協定尚未訂定，故交易至為清淡，自美國運來並經義大利工廠加製之棉花，其分配已於本報告書期內完成。石油產物之分配機構 Ente Petroli Triestino 其法律地位業已確立。此外，本區域內輪胎之供應大見改善，故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底起，對自由車、摩托車、客車及小型貨車之分配，業已不加限制。

十. 制止失業之方法

本報告書期內，經常有失業工人，其人數至少在二萬五千之譜。冬末之前預料更將有季節性之增加。軍政府之目的旨在發展工業，舉辦並資助有用之公共工程，以期儘量僱用勞工，減少失業人數。軍政府並計劃設立訓練班，授薪水階級人員及婦女以刻下亟需之技術，並使之適宜於移民。為達此目的，業經核定一包括本區域成立後六個月期內之公共事業方案，其經費據估計約需六十億里拉。計劃舉辦之事業包括造屋、建築學校、醫院、道路、橋樑、修整鐵道、墾殖、排水及造林。僱用工人約七千至八千人。此外復經擬訂一工業貸款計劃，貸款總額達二十億里拉。此方案可使若干選定之工業修理其工廠並更換業已不堪使用之設備俾其得以容納數千額外工人。此項計劃惜因義大利政府與軍政府間關於貨幣供應之協商，久延未決，致遭擱置。

十一. 當地地方對經濟狀況之反應

和約生效而總督遲遲未經派定，先後銜接既失，故已促成一種非預料所及，一反常規更無先例之狀態，使局勢解決益增困難；而此項解決之道原無經濟價值可言，亦未有稱其有此種價值者。然特里亞斯特商業界曾表示願儘量利用目前情勢並於自由區之有限範圍內，為其創造一新經濟。但政治前途難期穩定，且因彼此猜忌之故，凡平時原可視為毫無政治關係之經濟活動，今亦疑其含有政治作用。此種情形，均為阻礙商業復興之因素。

居民中之安於現狀者，業已表示深信軍政府，具有促進彼等利益之意願及能力。目前所以阻止本地企業，積極參與本區域復興工作者非乃對現狀之不滿，而仍係對前途之未有把握耳。

第九節 財政狀況

一. 背景概述

按照休戰協定，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維持本區域之費用不復由義大利政府

直接負擔。軍政府之財政機構爰另設一新會計制度。

軍政府所需之經常及特別費用將遠較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所預計者為高，而收入則遠較預期者為少，此事之至為明顯自始已然。委員會曾假定一旦自由區成立，若干業經建議之行政及財政改革即可付諸實施，並可立即施行一長期經濟計劃。但此等措施之採行必須廢止沿用已久之義大利法規，復須改組區內整個經濟組織。軍政府僅係一善後組織耳，非代表整個自由區之最後政府及其人民者，故上項措置之施行實非軍政府權力之所及。

二. 軍政府之六個月預算

軍政府就本區域成立後最初六個月期間所作之預算中，預計財政狀況如下：

| | |
|--------------|--------|
| 收入..... | 30億里拉 |
| 經常費用..... | 100億里拉 |
| 特別費用..... | 80億里拉 |
| 公共工程..... | 60億里拉 |
| 工業貸款..... | 20億里拉 |
| 收支相抵不足數..... | 155億里拉 |

經常行政費用之所以較義大利同等面積及居民之地區為高者，其主要原因如下：

(甲)於原有義大利省組織上茲復加一區域中央政府組織。

(乙)地方政府組織，仍為義大利法律所設立管制。

上項特別費用之估計，包括軍政府公共工程計劃及工業貸款費用在內，其用途已於本報告書內其他部分論及。

三. 經費之籌措

依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規定，義大利須供應本區域外匯及貨幣需要，其條件不得遜於適用於義大利本國者。此條款之精確解釋正在軍政府與義大利政府磋商決定中。磋商未有結果前，則臨時先行預支里拉，以作本區域政府之日常行政費用。

軍政府當局業經承諾，義大利政府如一日繼續其里拉及外匯之供應，則義大利之通貨管制及外匯則將予嚴格遵行。根據此項義務，遂須對義大利以外所有國家之商業往來，施行輸出入許可證制度，並以清算帳目為支付之方式，更因而促成兩區域間之行政分立。

第十節 港口組織

特里亞斯特港口之直屬軍事管理，因戰後北義大利及奧地利駐有盟軍，加以佔領當

局須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大量振濟品之安全抵達責任之故，愈顯其重要性。是以自一九四五年六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止期內，設有港口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港，其主席為當地英國海軍長官，直接對盟國海陸軍事當局負責。迨和約批准後，本人認為情勢之變遷已可採取措置，以求港口之歸由民政管理，遂經改組如下：

(甲)當地英國海軍長官已改任為“港務主任”，逕向“高級民政長官”負責，並為軍政府之一處。

(乙)半官方之 Magazzini Generali 組織，其理事會原由政府官員及特里亞斯特著名企業家合組而成，於一九四五年盟軍抵達前，負組織港內地上設施之職務。此理事會業經改組，由軍政府、軍事、及民政代表合組之。

(丙)“港口指揮官”於原有組織中直屬特里亞斯特區專員之下，現改屬港務主任。原由當地海軍長官負責之駁船、領港管理使用事宜以及其他類似職務，統改交“港口指揮官”接管。

二. 上項辦法對恢復港口之正常狀態一點，至著成效，並因將整個組織置於一處長“港務主任”之下，行政管理因而愈見改善。

第十一節

鐵道組織

一. 迄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所有威尼西亞、朱理亞甲區域之鐵道統由是時義大利盟國軍隊，於一般軍事管制範圍之內，施行直屬軍事管理。

九月十五日後，所有自由區英美區域之鐵道改由一直屬於軍政府之鐵道管理處負責管理，英美區域內行駛之鐵道雖因此成為軍獨管理，惟基於技術及行政上之理由經查明仍須根據現狀與義大利國營鐵道保持聯繫。義大利國營鐵道，除其他事務外，繼續供應鐵道職員、原料及製成品、燃料、機油、及其他行駛自由區鐵道必需之材料。此外復供應自由區以區內使用之車輛。和約附件第十七條提及之車輛及鐵道材料已加利用，惟在總督未就任前，不擬按照該條規定分撥。

義大利國營鐵道因處理上述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及收入所得均經分別記入自由區鐵道帳目借貸項下，待義大利政府與自由區政府之最後解決。此項辦法已切實施行，惟與義大利政府間之正式協定，則尚在磋商之中。

二. 與南斯拉夫政府間之磋商，亦正與其經濟代表團進行中，以解決越界鐵道之行車問題，及若干其他未決事項。

第十二節

郵政與電訊

一. 軍政府於統治之過渡時期內，若為自由區設立一獨立之郵政及電訊機構，乃為不切實際之舉，蓋此一工作顯須由自由區未來政府承擔者也。是故曩昔之義大利國營事業，包括郵政、長途電話總線及分線之設置，仍由義大利政府按照協定繼續供應，惟此項協定尙待正式批准耳。

二. 和約批准前依義大利裝用之私用電話及電報服務，概仍其舊，惟已採取措置，修改此項規章，於不損及未來政府政策之原則下，使之於軍政府期內繼續生效。特里亞斯特無線電臺，原屬義大利廣播網之內，現改由軍政府管理運用。

第十三節

公用事業

一. 電

英美區域用電多由南斯拉夫之 Doblari 及 Plava 二地之 Isonzo River 水力發電站及義大利東北部 Piave 之 St. Croce 及 Cellina 各電站供應。當地電力之供給由義大利 Sade 公司之附屬機構 Selveg 公司管理經營。本人鑒於軍政府之無權代表將來自由區永久政府，故對依據和約附件玖，與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開三方協商用電供應事宜一節，迄今認為不便進行。

二. 水

本區域用水供應制度之顯著特點，厥為必須倚賴上述來源之電力，發動抽水機。故用水之供應狀況，胥視區外電力供應情形而定；而於本報告書所及期間內，時有間斷。又如何購置以第式爾引擎轉動之發電機，以改善情況一事，現正予考慮中。

三. 煤氣

本報告書期內最初時期，煤氣之供應時虞短絀，自一九四七年十月起，幸有大量適宜用煤自美國運達，遂得維持每日十八小時之供應。惟欲於將來經常維持供應，則佳煤之源源運達，務須確保。此外已訂購一容量達四萬立方米之煤氣貯藏庫，約一九四八年底可予應用。

第十四節

公共事業

一. 本報告書所及期間前不久，軍政府工務局因自由區成立前發覺有若干紊亂之處，經加澈底改組，另置職員。

二. 本報告書於經濟狀況一節內曾提及業經核准自九月份開始之六個月公共事業方案。該方案之擬訂，務使僱用勞工人數於總共費用中所佔之比例達相當高度，所選擇之事業有其正當需要。預計此計劃費用達六十億里拉。此款項之能否籌措遠較任何技工或非技工之缺乏與否為重要，計劃之可否完成賴此良多。

三. 附錄丁載有業已完成或正進行中之工作統計。

第十五節

勞工

一. 失業問題對本區域經濟之關係及其對公眾安全之影響，本報告書內前已論及。茲將本報告書期內之勞工事件臚述如下：

二. 本區域內勞工問題之癥結，乃二工會組織間之敵視，其一為 Camera del Lavoro (非共產黨)，另一為 Sindacati Uniti (共產黨)。後者具強烈親斯拉夫傾向，渴望能於最後控制自由區之勞工。和約批准不久，此工會組織曾於 San Marco 造船廠鼓動一次罷工事件，罷工基本原因非因僱員對僱主間之深刻怨懟，而純係政治性質。Sindacati Uniti 工會受共產黨報紙及政治組織之協助，復曾企圖發動一總罷工事件，惟僅收一部分效果，各商店及服務機關大半均照常營業。但港口曾遭封閉，直至九月二十四日軍政府獲致解決方案為止。此次罷工顯然乃政治陰謀所造成之事件，對工人之福利或自由區之經濟利益等毫不相關，以此之故，未受居民之贊可。罷工失敗後至本年底止，迄未有重要罷工事件之發生，惟在此期間內，上述二工會間之敵視仍極顯著。

三. 下列數字堪以說明本報告書期內勞工輸入逐漸減少之情形：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1,708人 | 1,606人 | 1,144人 | 964人 |

四. 軍政府業已自九月份起施行一廣泛之公務人員社會保險計劃。

五. 為處置失業，轉移工人至出路較優之行業起見，曾經由工業學校施行職業訓練。

六. 附錄丁載有公共事業振濟計劃及僱用勞工人數表。

第十六節

公共衛生

一. 軍政府設有公共衛生事務主任，以處理一般公共衛生政策，並督導當地醫務官

員；區域醫務主任及獸醫主任與公共衛生局經常密切合作。

二. 本區域居民一般健康狀況尚屬良好，疾病發生較多數同等歐洲城市為少。惟瘧病發生率依然甚高，每月新患者總在五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之間。故設立新瘧病治療院之舉，正予考慮，其計劃業已包括於公共工程方案之內。

三. 急救服務由義大利紅十字會一代表機構擔任，受一當地委員會之督導，頗具效率。義大利紅十字會此外復免費發給貧民衣服及醫藥用品，並於難民過境收容處設置受有訓練之醫療人員。另一特許設立之國家性紅十字會組織，即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則負責與流亡難民移送事宜及本區域內斯拉夫居民有關之福利工作。與日內瓦之世界衛生組織間業已維持密切聯繫。埃及癩疫發生後，即遵照最近國際間衛生協定，採取防止霍亂之措施。

四. 特里亞斯特醫師均於醫師協會經營之醫師名冊登記。該會設主席一人，職員五人，均為其他開業醫師所推選。

五. 凡無力繳納醫院費用之病人，由其居住地協助之；若干社會保險組織對之亦有職責。此外對貧困人民並已設立施藥制度，於需要時，免費發給盤尼西林及斯屈託莖辛藥品。

六. 特里亞斯特之主要醫院對醫科學生及護士設有實際訓練課程。但距離最近之醫科學校則在 Padua。

七. 本報告書期內有關疾病發生之若干統計載於附錄戊。

第十七節

教育

一. 任何教育制度，苟欲期其著有成效，必有待當地社區之支持，並須與社會組織密切配合，此項原則，已為衆所公認。軍政府有鑒於此，爰特審慎研討因共產黨與非共產黨間及斯拉夫人與義大利人間之觀念、民族、及語言上差異所引起之異常複雜之教育問題。

軍政府為保持各方面行政政策之協調起見，認為教育上之根本改革乃總督之責任，並竭力維持和約批准前一般教育組織之原狀。軍政府於鄉村初等及中等學校內，並與特里亞斯特市內斯拉夫居民羣集之區，教授斯洛維語文。惟斯拉夫共產黨少數派則竭盡所能，欲於特里亞斯特青年教育內滲入共產主義。當地共產黨及其附屬及前鋒組織，經常以壓

力施諸於斯洛維教區，不僅欲其宣揚共產主義，且囑其訓誨學生，謂英國及美國乃法西斯反動國家，與信奉共產思想者有別。教師遭受恫嚇之餘，懼不敢宣露恐嚇者姓名，故禁止此種壓力甚為困難。軍政府更須應付因過度擁擠而引起之設備不足，及教科書一般缺乏現象，後者雖經努力增訂舊著、編行新本，仍有短絀之虞。

二、特里亞斯特大學享受其傳統之自主權利。義大利文仍為正式語文，但亦有若干以斯拉夫語教授及有關斯拉夫歷史、文化之課程。該大學註冊學生達二千九百名，多來自特里亞斯特區域。有一小部分學生則來自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及匈牙利等國。

三、本報告書期內曾設立一輔導委員會，其組織分子不僅包括軍政府有關各處，且有義大利及斯洛維名人互推之代表，特里亞斯特大學校長及教會代表一人。教育組織因是更見完善，並冀以此等方法，改善教育之督導，且可奠定健全公正教育制度之基礎。

四、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起，義大利及斯洛維初等小學校學生，由美國對外賑濟組織於校內免費供應熱午餐。

附錄已載明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度之教育制度。

第十八節

信仰自由之行使

一、羅馬天主教會

除若干人數削減之外人區——希臘人、塞爾維亞人、——及猶太人居留區外，自由區內義大利及斯拉夫居民之絕大部份均為羅馬天主教徒。

迨最近領土變更，特里亞斯特及 Capodistria 教區隨之更易以來，主教教庭對本地區內之教會組織，尚無正確統計。約而言之，自由區英美區域內約有二十四所公共教堂及小禮拜堂，南斯拉夫區域內約有三十所。英美區域內約有修道士六十人，傳道士一百人；南斯拉夫區域內則尚有修道士約十人，傳道士約四十人，約為南斯拉夫佔領前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

此外，英美區域內教會復設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所，又孤兒院五所，對本區域內醫院並派有女尼擔任看護工作。

特里亞斯特及 Capodistria 區原為 Gorizia 大主教轄境內之副主教區，惟自最近領土更易後，羅馬教廷尚未按此更改其地位。主教 Monsignor Antonio Santin 為義大利人，來自

Istria 最近割與南斯拉夫之部分，渠經常為南斯拉夫及產黨宣傳攻擊之對象。一九四七年六月，渠往 Capodistria 巡視教區時，突為共產黨示威人士狙擊，受創甚重。職是之故，本報告書期內，渠審慎持重，未重入其所轄南斯拉夫區域內之教區，亦不克巡視英美區域內之斯拉夫地區。以是主教履及之地遂僅限於特里亞斯特之義大利人集中地。一九四七年十月，渠曾於中心廣場主持一宗教慶祝儀式，到場者人數極多，為軍政府管理本區以來最大集會之一，參加者約達十萬人。

二、希臘人東方集團

希臘人集團始於 Maria Theresa 時代。原為居民中富裕之區，今則人數削減，景况遠非昔比。特里亞斯特約有正教希臘人一千人，據云已無力供養一僧士。惟有初等學校一所。

三、塞爾維亞正教會

塞爾維亞人於市中心有一巍峨教堂，主持之教士兩名係由南斯拉夫政府任用。此集團人數約有五百人，自行維持初等學校一所。

四、英格蘭教會及福音教會

特里亞斯特英格蘭教堂於九月間受權將教堂財產以極微價格售與直布羅陀教區。英格蘭教會集團始於一八二一年，其教堂現供盟軍軍事人員禮拜所用。當地該集團人數業已劇減。

瑞士福音會及發薩多教派 (Waldensians) 共用 San Silvestro 小教堂一所。該教堂建於第三世紀。特里亞斯特瑞士人仍有相當人數，於市內商界頗佔地位。

五、猶太人集團

一九三八年特里亞斯特之六千猶太人中，今遺存者僅一千六百人耳。猶太人集團主席解釋謂其中多數移往他處，其餘則一千人戰時遭放逐，另一千人則循另一途徑，即遵照人種法律，改奉基督教。此間猶太人多為義大利種，對義大利深致同情。市中心建有巍峨現代猶太教堂一所。此集團設有學校若干所，醫院一所，並有一完善新式之孤兒院。

第十九節

社會福利

一、軍政府經由其公共福利暨失所流民局，負責救濟貧困人民；保護無依、飄零及

犯罪之兒童；設立機構扶養老弱殘廢；並對英美區域內各公私救濟機構予以指導及管制。該局復掌理失所流民及過境難民之遣送保護事宜，經常與國際難民組織，就難民之審查、出境及遣返原籍各事項，保持密切聯繫。

二、各公共及私立福利機構，於福利局督導之下，推行公共福利工作。其中公共機構，如有關公益、戰爭孤兒、戰爭遺孀、成人暨兒童福利組織皆受美國賑濟團之資助，軍政府因可減除月達六千萬里拉之擔負。其他福利機構多係慈善性質，此等組織（通常均係宗教組織），與福利局並肩努力，圖除貧困。福利局對本區域內慈善機關構經常嚴予審查，所有慈善機均須立案，並經隨時派員視察。

三、關於振濟事宜之若干詳情，載附錄庚。

四、和約批准之前，所有難民均已遣往義大利中部及南部各組織，故失所流民及難民之處理問題，不若歐洲其他各地嚴重。所有遣返東歐原籍之難民，經與國際難民組織商定，均取道特里亞斯特。並為此特設立過境難民收容所一處，管理難民於本區域內之移動事宜。

五、若干過境失所難民之詳細統計載附錄庚。

第二十節 農業及漁業

一、本區域內鄉村曠野之地，多貧瘠崎嶇，殊不適於農業之用。雖經多方鼓勵，就可耕之地，儘力耕植，然其所產食糧通常尚不敷農家之需，故一般居民自須倚賴區外之輸入焉。

二、一造林計劃業已制定，欲於二植樹園區內種植新樹六十萬株，惟長成適用木材自須待若干年之後。

三、關於牲畜管制及交換牲畜疾疫情報問題，業經向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有所建議，與義大利間可望早日訂立協定。

四、本區域魚類取給於本地領水。

魚類之供應苟得與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軍政府代表團簽訂互惠捕魚權協定，彷彿與義大利訂定者，當可更見充裕。

第二十一節 報紙

一、自和約生效以來，英美區域之報紙，其地位迄未更變。出版刊物檢查制尚不存在。惟盟國軍政府管制發行刊物執照事宜，就市內技術設備之限度內，予以管理。關於此點，

頗饒興趣者，即所有六家政見分歧之報紙均於同一廠內印刷，且設辦公處於同一建築內。六家日報之中，二家係共產黨報紙（義大利及斯洛維語言各一）贊助南斯拉夫，二家自稱有獨立地位；其餘二家則為親義大利者。親義大利報紙每日行銷量約為八萬份，而親南斯拉夫報紙則為二萬三千份。此外，獨立派復發行一“自由區”報每週二期，讀者達七千人。贊助自由區為一獨立政治整體者即該報也。

特里亞斯特約有三十種週刊經核准發行，分屬政治、經濟及文化各類。各政治黨派均自行發行其週刊，惟日報之政治傾向較易區別，可依各民族集團而區分之。特里亞斯特報紙反映世界及本地政治上之風雲變異，強烈而微詳，一般而論可謂敏感乖戾之報紙，而尤以其斯拉夫共產黨傾向之各報為然。

三、軍政府藉盟國新聞處及所屬之出版及公共關係局，管理無線電廣播電臺兩座，一以義大利語，另一以斯洛維語廣播，兩電臺每日均廣播十小時。除用各種語言廣播新聞四次外，其餘時間均為音樂及文化節目。本地黨派或組織未以無線電作政治宣傳之工具。

維持此兩座廣播電臺所需費用，大部由軍政府負擔，惟由英美政府供給主要工作人員，若干為軍人，若干為平民。自由區內所以必須設置兩座廣播電臺者，蓋因民間對兩種語言問題，具有強烈深刻之情緒故也。

軍政府並未主持或發行任何報紙，惟經由其公共關係處及無線電臺之廣播官方公告得以普遍傳達。對於軍政府活動之誤解或歪曲宣傳，亦經利用無線電廣播予以糾正。

第二十二節 結 論

一、本人曾提請注意，自和約生效以迄總督就任，相距時期，業已過久，以致行政管理及政治問題紛至沓來，實非和約擬訂時始料所及。苟若此時期僅為數日或數星期，而非若目下情勢演變竟逾數月之久者，則附件柒第一條之規定，已足以應付自由區之需要。今以一軍政府組織行之於重建和平，恢復常態之階段中，任何人不得誇稱其為理想甚或滿意之組織，而身負行政管理之職者，尤不得為此。故此南歐之一片不安之地若早獲解決方案，速復常規，則不僅將為有關各方所歡迎，亦將為本人及共肩實行和約附件柒第一條規定之責者所樂見。

自另一方面言之，本人就和約批准迄今所經歷之各事件觀察，深信如匆促採行若干妥協辦法，將非英美區域居民之福。任何權

宜之計，非就問題之癥結作切實之體認者，將不克保衛基本之人類自由，亦非謀世界和平之道。本人認為，問題主要特點之一厥為本報告書所論期間，並無一種實際客觀及成熟之意向，表示欲於本地樹立一特里亞斯特人之政治意識，此項意識與義大利或南斯拉夫之民族及種族意識雖不必相對抗，要亦須截然不同。一般言之，目下兩團體之間，其希望與野心所在仍不外歸屬義大利或併入南斯拉夫二者，斯乃我人所須繼續預料者也。

種族及政治之動機錯綜交織，大體言之，凡同情義大利者景仰西方之民主理想，而斯拉夫份子，受忠於其“黨”之一部分義大利人支持，則崇尚共產黨之極權主義。一與義大利斯洛維反法西斯聯盟及其附屬組織無關之斯洛維民主國民運動最近組織成立，惟人數稀少，且已遭受斯拉夫共產黨報紙之公開威脅及恫嚇矣。

和約簽字各國必認為：任何負責管理自由區之當局，其最關切者應為如何維持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寧。本人深悉，即於英美軍隊未自本區域撤退之前，欲以此項原則行施於統一之自由區，尚須極堅強之品格決心及遠見。際此時期，軍政府之主要工作，將一如其繼承政府然，乃在如何維持對立黨派間之和平相處，務使其相互間之敵視勿危及公共秩序及安寧；並保護人民，使不受任何方面之壓力與恫嚇。

附錄甲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總部

公告第一號：通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人民

茲鑒於聯盟國及協商國與義大利間之和約業已生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亦已依照和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成立，

復鑒於和約附件陸第二條規定，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將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負責確保，

又鑒於和約附件陸第一條規定，在自由區總督未就職之前，該自由區將繼續由盟國軍事統帥部各就所轄區域管理之。

余，T. S. Airey, C. B., C. B. E., 陸軍少將，英美軍隊司令，為履行和約規定，並為維持法律秩序，以確保居民之福利及安寧起見，爰發佈下列公告，並經由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政府將此項公告轉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一、當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正式任命之總督尚未就職之前，自由區英美軍隊所駐紮區域內之一切政府行政權力及對居民之管轄權應由余以英美軍隊司令之資格，繼續承受。

二、在余指揮下行使上項權力之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應繼續存在。

三、余茲命令：所有行政司法官吏，所有其他政府及市政府公務人員及僱員，及所有市政及其他公共事業之官員及僱員，應一體繼續執行職務，並遵行余及余指定之官吏隨時為此目的所發佈之命令。

四、凡本公告日英美區域內有效之一切現行法律、法令及命令，除隨此公告發表之第二號公告所廢止或修正者外，及除余得隨時修正或更易者外，應一律繼續有效施行。此項法律、法令及命令內所有“盟軍”字樣應指駐紮於本區域內之英美軍隊，併此通告週知。

特里亞斯特，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張貼時間，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

八時四十五分

盟國軍政府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英美軍隊司令

陸軍少將

T. S. AIREY

附錄乙

英美區域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邊境越界人數表：

| | 十月份 | | |
|----------|--------|--------|---------|
| | 入區 | 出區 | 總計 |
| 義大利..... | 78,306 | 75,318 | 153,624 |
| 南斯拉夫.... | 3,700 | 4,629 | 8,329 |
| | 十一月份 | | |
| | 入區 | 出區 | 總計 |
| 義大利..... | 66,650 | 65,170 | 131,820 |
| 南斯拉夫.... | 5,834 | 6,040 | 11,874 |
| | 十二月份 | | |
| | 入區 | 出區 | 總計 |
| 義大利..... | 67,473 | 68,258 | 135,731 |
| 南斯拉夫.... | 4,619 | 4,549 | 9,168 |

附錄丙

與義大利，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夫區域)及其他國家貿易比較表：

輸入

| 類別 | 南斯拉夫 其他 | | |
|----------|---------|------|------|
| | 義大利 | 拉夫 | 國家 |
| | (百分數) | | |
| 食物 | 16.5 | 3.3 | 80.2 |
| 菓類及蔬菜 | 70.0 | 4.5 | 25.5 |
| 各種酒類 | 83.0 | 4.0 | 13.0 |
| 建築材料 | 99.0 | 0.7 | 0.3 |
| 燃料(煤及木料) | 5.5 | 13.0 | 81.5 |
| 燃料(石油產品) | 1.5 | | 98.5 |
| 工業原料 | 5.5 | 26.5 | 68.0 |
| 牲畜及飼料 | 75.0 | 5.0 | 20.5 |
| 工業製成品及機械 | 52.5 | 0.5 | 47.0 |
| 雜項 | 45.0 | 4.8 | 50.2 |

輸出

| 類別 | 南斯拉夫 其他 | | |
|----------|---------|------|------|
| | 義大利 | 拉夫 | 國家 |
| | (百分數) | | |
| 食物 | 67.5 | 2.02 | 30.5 |
| 菓類及蔬菜 | 24.6 | 2.4 | 73.0 |
| 各種酒類 | 85.5 | 5.0 | 9.5 |
| 建築材料 | 95.0 | 1.6 | 3.4 |
| 燃料(煤及木料) | 47.7 | 1.3 | 51.0 |
| 燃料(石油產物) | 87.0 | 0.2 | 12.8 |
| 工業原料 | 34.1 | 0.4 | 65.5 |
| 牲畜及飼料 | 81.5 | 3.0 | 15.5 |
| 工業製成品及機械 | 40.7 | 10.8 | 48.5 |
| 雜項 | 15.3 | 3.2 | 81.5 |

附錄丁

公共工程賑濟方案暨僱員人數表

| 方案類別 | 工人人數 |
|------------------------------|-------|
| 特里亞斯特地方(清除瓦礫) | 3,058 |
| Muggia (清除瓦礫) | 600 |
| 其他地方(清除瓦礫) | 371 |
| 勞工局訓練計劃 | 70 |
| Ospedale Maggiore (護士及侍應員訓練) | 100 |
| ACLI 工業學校 | 35 |
| INAPLII 工業學校 | 67 |
| Prosecco 築路工程 | 40 |
| 區勞工辦事處(監督工作) | 5 |
| 農業局造林 | 349 |

附錄戊

英美區域傳染病人數一覽表

| | | | |
|-----|-----|-----|-----|
| 麻疹 | 9 | 白喉 | 73 |
| 猩紅熱 | 104 | 百日咳 | 1 |
| 水痘 | 2 | 癆病 | 179 |

| | | | |
|------|-----|---------|---|
| 傷寒症 | 100 | 腦脊髓膜炎 | 4 |
| 副傷寒 | 5 | 急性脊髓性麻痹 | 8 |
| 桿菌赤痢 | 4 | 瘧疾 | 1 |

附錄己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學年學校狀況

| 學校類別 | 修業年限年數 | 學生人數 | | |
|---------------|--------|--------|-------|--------|
| | | 義大利 | 斯洛維人 | 總計 |
| 一. 初等學校 | 5 | 16,107 | 4,223 | 20,330 |
| 二. 中等學校包括: | | | | |
| (甲)初級中學 | 3 | 2,832 | 720 | 3,552 |
| (乙)職業訓練班 | 2 | 67 | 140 | 207 |
| (丙)職業訓練學校 | 3 | 3,711 | 380 | 4,091 |
| 三. 高級中學校,包括: | | | | |
| (甲)文科 | 5 | 835 | | 835 |
| (乙)理科 | 5 | 903 | 150 | 1,053 |
| (丙)師範學校 | 4 | 286 | 27 | 313 |
| (丁)技術學校 | 5 | 656 | 89 | 745 |
| (戊)航海學校 | | 325 | | 325 |
| (己)工業技術學校 | 5 | 626 | | 626 |
| (庚)商業學校 | 2 | 319 | | 319 |
| (辛)女子工業技術學校 | 2 | 32 | | 32 |
| 四. 特里亞斯特大學包括: | | | | |
| (甲)文哲學院 | 4 | | | 294 |
| (乙)法學院 | 4 | | | 375 |
| (丙)經濟及商業院 | 4 | | | 693 |
| (丁)工學院 | 5 | | | 379 |
| (戊)理學院 | 4 | | | 358 |
| 五. 音樂院 | 可達十年 | | | 250 |

附錄庚

福利賑濟及失所人民人數表

一. 福利賑濟

| | |
|--------------|--------------|
| (甲)公立機關之協助賑款 | 受患者 10,500 人 |
| 施食(湯,麵包等) | 450,000 餐 |
| 各機關中受賑濟者 | 6,000 人 |
| 被轟炸難民之特別救濟 | 696 家 |

附註:第八節第十段所指之工人人數除上表所列者外其餘將僱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六個月公共事業方案內。

(乙)救濟物資之施發

| | |
|------------|---------|
| 絨毯..... | 10, 144 |
| 法蘭絨被單..... | 3, 124 |
| 背心..... | 30, 211 |
| 鞋(各式)..... | 36, 122 |

二. 失所人民之移動

| 移往義大利者 | 移往南斯拉夫者 |
|----------|---------|
| 義大利人.... | 603 |
| 南斯拉夫人.. | 86 |
| 希臘人..... | 1 |
| 捷克人..... | 2 |
| 美國人..... | 9 |
| 奧地利人.... | 1 |
| 德國人..... | 1 |
| 匈牙利人.... | 2 |
| 無國籍者.... | 1 |
| 總計 | 706 |
| 總計 | 354 |

文件 S/707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照會，轉送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聯合發表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遞送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發表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宣言¹原文，即希察收。

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宣言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業向蘇維埃聯邦及義大利政府提議，請各該國政府對附於義大利和約之另一議定書表示同意，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得以重行歸屬義大利。

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之所以為上述之決定者，蓋因鑒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業已表示：關於選派總督問題，已無達成協議可能，復因所獲證據甚多，明示南斯拉夫區域之性質業已完全改變，各國所表示欲予該自由區以獨立及民主地位之願望，均經漠視不理，南斯拉夫區域已不啻併入南斯拉夫。

¹因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請求，此項宣言業已分送。

外長會議討論對義和約時，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一貫主張：居民絕大多數為義大利人之特里亞斯特應繼續歸義大利管轄。旋因此項解決辦法無通過之可能，三國政府乃同意於一規約之下將該市暨一面積甚小之腹地，設為一自由區，並希望經有關各方之合作，上項規約得保證該區人民之獨立，包括特里亞斯特之義大利市在內。

總督未就任之前，該自由區之北部區域受英美部隊司令官之管理，其南部區域則受南斯拉夫部隊司令官之管理。在英美區域內，英美軍事當局之工作係暫行看管性質，以等候將待任命之總督及自由區永久規約規定之民主代議機構。然同時南斯拉夫則在其管理之區域內，採行各種妨害規約實施之措施。

三國政府於此種情形之下，遂認為目前之解決辦法不克保證維護該自由區人民之基本權利與利益。

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三國政府爰決定建議最妥善之解決方法為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重行歸屬義大利，俾得符合人民之民主願望而使該區得重享和平與安定。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領土完整，既係由安全理事會負責，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三國政府當以其協議決定之辦法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

文件 S/781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管理情形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附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B.E., 所提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情形之報告書”一份，敬希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無任感荷。

英聯王國代表
(簽名) Alexander CADOGAN
美國代表
Warren R. AUSTIN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 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 B. E., 所提一

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情形之報告書。

目 錄

| 頁數 | 標題 | 頁數 |
|----|-----------|----|
| 一 | 導言 | 二〇 |
| 二 | 各政黨之活動 | 二一 |
| 三 | 政府組織 | 二一 |
| 四 | 對外關係 | 二一 |
| 五 | 治安 | 二二 |
| 六 | 居留及入境出境情形 | 二二 |
| 七 | 經濟狀況 | 二二 |
| 八 | 財政狀況 | 二四 |
| 九 | 勞工 | 二四 |
| 十 | 公共衛生 | 二四 |
| 十一 | 教育 | 二五 |
| 十二 | 新聞界及無線電廣播 | 二五 |
| 十三 | 信仰自由之行使 | 二六 |
| 十四 | 社會福利 | 二六 |
| 十五 | 農業與漁業 | 二六 |
| 十六 | 雜項 | 二七 |
| 十七 | 結論 | 二七 |

附 錄

| 附錄 | 標題 | 頁數 |
|----|--------------------------------------|----|
| A. | 犯罪統計 | 二七 |
| B. | 盟國軍政府法院 | 二九 |
| C. | 義大利地方法院 | 二九 |
| D. | 英美區域及南斯拉夫與義大利邊界出入境人數 | 二九 |
| E. | 與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夫區域)與地利、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之貿易(量與值) | 二九 |
| F. | 工程計劃及雇工人數 | 三一 |
| G. | 與英美區域與義大利政府所締結之財政協定及關於外匯之辦法 | 三一 |
| H. | 英美區域患傳染病人數表 | 三二 |
| I. |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學年內學校狀況 | 三二 |
| J. | 福利振濟事業及失所人民 | 三三 |
| K. | 海運統計 | 三三 |
| L. | 自特里亞斯特出境之鐵路運輸 | 三四 |

第一節

導 言

一、本報告書所載，為一九四八年最初三個月內本人管轄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之行政狀況，亦為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

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具報告書之續篇。在此時期中，行政事務仍依對義和約之規定辦理(附件柒，第一條)，該條稱：在行政長官未就職前，自由區仍由各區域盟國軍事當局分別管理。

二、本期之初，雖有斯拉夫份子控制之共產黨徒企圖煽動總罷工並利用戰後工業衰落所引起之困難情況以遂其政治目的，然就一般情形言，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時期較上一時期為安謐。共產黨報紙全然鄙棄有建設性之批評，肆意曲解事實，其對軍政府之誣蔑與詆毀，有加無已。同時亦有企圖以特里亞斯特為舉行受共產黨指使之國際示威運動及集會之地，而在宣傳工作方面復使婦女與青年組織處於衝要地位，其意似在使維持治安者感覺棘手。但大部分居民則態度明顯，彼等如受有保護，則雅不欲犧牲其復興與安全之希望，以謀求與其社會利益毫不相涉而顯然受境外勢力操縱之政治目的。斯拉夫份子或認為在義大利普選之前，不宜對以義大利人為絕大多數之居民，公開施以共產黨壓力，過去兩月內之所以比較安謐者，此或為其一因。

三、特里亞斯特之經濟情況為本人所最關心者，當地之巨大造船廠，因政治上與義大利脫離關係，故失其主要之供應來源，而特里亞斯特自其轉運港口之地位所獲之商業利潤，亦因多瑙河流域國家之新經濟上發展而消失。盟國軍政府力求以人為之措施應付此情勢，此將於本報告書中另述之。此等措施，加以義大利政府忠實履行和約中關於供給貨幣之義務，使經濟系統得以勉維原狀。於此余應一述者，即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前，雖因技術上困難，未能簽訂關於貨幣及外匯供應之詳細協定以應本區域之需要，然義大利政府在前此六個月內，以不可或缺之款項供應本區需要，未嘗間斷，且不妨害本人與該政府關於此點之磋商。

四、在本報告書所敘及之時期中，特里亞斯特之大部分義大利人民，對於居住於Istria之同胞及戚屬所受之壓迫愈表憂慮。如據報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Cittanova所發生之事件，南斯拉夫區域當局之拒絕盟國報紙通訊員旁聽若干與天主教有關人士之審訊，特里亞斯特非共產黨報紙之不得於英美區域外行銷，南斯拉夫邊境警衛兵之屢屢開槍，凡此種種均不免為造成當地人民惴惴不安之因素。居民之此種憂懼使盟國軍政府對於目前情勢，頗有無能為力之感。

第二節

各政黨之活動

一：義大利斯拉夫反法西斯聯盟於新年發佈宣言，指責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帝國主義集團，與當地反動派勾結，剝奪人民以民主方式參加行政之權利。宣言又云，盟國政府及盟國軍政府鼓勵宵小之徒以敵對勞工階級，黨人及一般擁護民主與各民族間友愛之人士。義大利斯拉夫反法西斯聯盟，不願意見上之矛盾，不絕要求參加管理當局所設立之地方政府機構，而此管理當局又爲其所不斷肆意詆毀者也。此種態度使本人深信，若將該聯盟份子納入地方政府機構，則渠等必將企圖破壞或竟壟斷行政事務，以致危及區內之治安。義大利斯拉夫反法西斯聯盟領袖之公開言論，惟有使人民中之深思遠慮者，益感此見不謬也。

二、其他政黨之活動均循常軌，其於一九四八年最初三個月內經准許之公開集會，可於下表見之：

| | 政治 集會 | 社交及 文化集 會 | 運動會 |
|-------------------|----------|-----------------|------|
| 斯拉夫人控制下 之共產黨組織 | 67次 | 97次 | 45次 |
| 義大利政黨及組 織..... | 3次 | 118次 | 109次 |
| 獨立陣線..... | 5次 | — | — |
| 斯洛維民主同盟 | — | — | — |

第三節

政府組織

一、盟國軍政府，本和約附件柒（第一條）所規定，仍爲臨時行政機構，故不應採取任何措施，以拘束未來正式政府之行動自由，此種基本政策，並無變更。

二、盟國軍政府之管理時期既經延長，本人認爲宜與特里亞斯特之聞人，在可能範圍內，與不妨礙軍政府之臨時性質下，密切聯絡，以備諮詢。是以現正考慮改組行政機構，使地方官吏不再受盟國官員之嚴密監督。地方官吏與軍政府可以直接接洽，無須經由區專員處，該處實係聯枝機關，刻正在裁撤中。此種改組純屬行政性質，係於和約所設軍政府之狹小範圍中之。雖然，是項改組將予地方官吏以更重之責任，此則余盼其能逐漸發展，而於軍政府人事經濟上亦不無裨益也。

第四節

對外關係

一、對義大利之關係

與義大利政府之關係，藉 Minister Guidotti 所率領之義大利駐特里亞斯特經濟代表團而維持。關於義幣及外匯供應辦法，軍政府與該代表團間曾完成重要之工作，其結果爲於羅馬經英美大使館襄助磋商而與義大利簽訂財政協定，此事另詳本報告書第八節。該項協定之實施有需同盟國軍政府及義大利經濟代表團各部門間之密切合作。除漸次增多之政府間經常事務外，關於各種行政問題之協定，包括郵政及電信交通之運用之規程，亦經簽訂。與義大利邊境官員之關係，亦稱正常，且彼此均具有友好合作之精神。

二、與南斯拉夫之關係

與南斯拉夫政府之關係藉 Dr. Franc Horcevar 所率領之南斯拉夫駐特里亞斯特經濟代表團而維持。二月間，該代表團另增來自 Belgrade 之經濟問題及對外貿易專家若干人，攜有範圍廣大而喧騰報章之提議，意圖磋商英美區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協定。該項提議見本報告書第七節，現正參照最近與義大利簽訂之財政協定審議此項提議中。

除辦理經濟事務外，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亦爲其他問題上兩政府間文件往來之承轉機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向該團致送照會，詢問英美區內五八九名居民之下落，據云渠等係在南斯拉夫佔領特里亞斯特時曾被拘送出境，而嗣後下落不明者。惟此事迄今尚未准覆。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另致照會於該團團長查詢關於 Bassovizza 區內發生之事件，因警察及英國兵士曾被南斯拉夫轄境方面開槍射擊。

軍政府與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間之關係，因彼此之不絕控訴而趨於惡劣，事緣糾紛迭起，牽連代表團團員及警察以及英美區及南斯拉夫間之若干稅關人員。嗣經查明絕無一事可以歸罪於警察或稅關人員者。

三、與南斯拉夫區域軍政府之關係

兩軍政府代表間之半月會議於特里亞斯特及 Capodistria 兩地更迭舉行。盟國軍政府因有管制得自義大利之貨幣及外匯之義務，故對於南斯拉夫軍政府要求增加兩區間非土產貨物之流通之提議，礙難接受。在本報告所述及之時期中，日常事務皆經妥爲處理，蒙其利者大都爲南斯拉夫區域人民。惜有若干邊境事件發生，使本人難於兩區之間，建立友好關係。據官方正式記載，自南斯拉夫

第六節

居留及入境出境情形

一、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居住英美區域人民及有正常權利可以返回英美區者之身份證加蓋鈐印辦法已於一月間完成。於南斯拉夫區內進行之同樣手續亦已完畢。凡持有經盟國軍政府或南斯拉夫軍政府加蓋鈐印之身份證者均可自由往來兩區。計每月陸上出境入境者平均為七萬三千人。

二、本人之第一次定期報告書中，曾述及出入義大利手續已漸歸簡便，現此種手續之實施情形，尚稱良好。關於出入南斯拉夫手續，軍政府曾以同樣辦法向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建議，但此種辦法現尚未實行。

三、一九四七年最後三個月及本報告所述及之三個月中往來英美區及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人數比較表見附錄 D。

第七節

經濟狀況

一、盟國軍政府之基本政策

盟國軍政府經濟政策之主要目的為以下述方法防止區內疾病及騷動之發生：

(甲) 確保糧食及必需商品在合理價格下之適量供應。

(乙) 主要服務之繼續維持。

(丙) 儘可能減少失業人數。

二、糧食及其他必需商品之供應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報告書業已述及，行政當局之目的為使一般男女工作人員每日獲有二千一百卡路里熱量之食物。此種食物一部分為依美國國外振濟法所供給並以廉價配售之食品，一部分為非配給之食物，大都係自義大利運來，可於自由市場購得者。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每日配給量等於一千卡路里，可於自由市場購取以補不足之食物約等於一千一百卡路里。就一般工資標準論，一般工作人員須以工資總數百分之八十一消費於食物之需要。盟國軍政府於詳細調查生活程度之問題後，認為剩餘之工資可以購備衣服、家庭用品，及供娛樂之需者，為數異常低微殊非所宜。經盟國軍政府及當地美國國外振濟事務顧問，Mr. Staney Sommer 之建議，每日之配給量已增加至一，四七八卡路里。經此增加後，每日之平均工資用以購買食物之部分遂減至約百分之六十五。在本報告書所述及之時期內，本區分發之美國國外振濟食物噸

區開槍射擊英美兵士及警察之事件，至少有三起。且有企圖擄捕在英美區哨警之事。某次，有騎摩托車之英國兵士一名，向南斯拉夫邊境哨兵詢路，竟受武力威脅迫而入南斯拉夫境內，隨即被捕拘押數日。

三月四日，一輛英國巡察鐵甲車於無標誌之某處誤入南斯拉夫境，數百碼後，亦遭逮捕。十六日後車輛及哨兵始被釋放。

因上述事件，兩軍政府間文件往來，歷時頗久，然迄無結果。

四、正式外國代表所享之特權

為便利正式外國代表，即義大利及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團員起見，已特設特種身份證制度。其職業官員及下級人員均已發給不同之身份證。

職業官員享有通常之關稅豁免權。

五、有關本區人民權益之駐外代表

盟國軍政府因係臨時行政性質，自無駐外代表之可言。但依慣例軍政府及英美區人民之權益於必要時由適當之英美外交及領事人員代表之。

第五節

治安

一、本人既負有維持治安之職責，故所採之一般政策仍以維持基本人權為基礎。軍政府行政之最初三月中，請求准許舉行公開集會者有三四起，次三月中，則增為四三起。其中僅有九起未便核准，因主持開會者擬於民族意識異常敏銳之地點舉行公開示威，如有人加以煽動，必將大有妨於治安也。

二、原於一九四五年為管轄 Venezia Giulia 省而成立之盟軍政府法院仍於英美區中審理違犯軍政府所頒法令之案件。依對義和約附件第十條之規定，義大利法律仍繼續生效，犯之者則歸地方法院審理。軍政府法院及地方法院審理案件統計見本報告書附錄 B 及 C。

三、一九四八年最初三個月之犯罪統計見本報告書附件 A。若就自由領土內之不安情況而論，則犯罪之數目與犯罪之性質不足令人慕慮。一九四七年中之一切重要案件，其調查及審判均已完成；現在每週數字表示犯罪已逐漸減少。

四、Venezia Giulia 之各級警察人數仍約為五千八百名。其效率及其風紀已博得一般之好評。

數如下：

| | |
|-------|--------|
| 小麥及麵粉 | 11,458 |
| 脂肪 | 970 |
| 乾菜 | 38 |
| 醃肉 | 87 |
| 牛乳粉 | 186 |
| 煉乳 | 342 |
| 湯料 | 5 |
| 餅乾 | 14 |
| 蕎麥 | 24 |
| 蠶 | 20 |

米突噸數

計二萬六千噸，一俟需用之熟練工人及器材有着落後，亦將打撈拆毀。另一打撈工作甫經着手，為兩艘義大利巡洋艦及若干小戰艦，俟撈起後，再加拆毀。此外，打撈及拆毀在區內海中被擊沉之義大利戰艦 *Conte di Cavour* 之工程亦在計劃中。現時用以為上述之工作者，皆為富有專門技能之人員，但當拆毀工作開始時，所雇工人必將大為增加。自打撈船隻上拆下之廢鐵，其出售所得，於支付一切費用後，將作為不動存款，於異日再行動用。

鋼鐵工業之情況已見改善，*Ilva* 工廠大熔爐之一之啓用，即將籌備就緒。生鐵產量可望自六月後，即足以應本區之需要，且可有剩餘以為輸出之用。

一月中，英美政府各派專家一人至特里亞斯特調查經濟情況，各專家曾與各主要工業代表舉行會議，檢討有關目前原料供應，國外市場，各工業財政情況等問題。

三. 工業情況

因國際情勢之改變，市場情況顯已由求過於供而趨於供過於求。其結果則特里斯特之製造商不得不屯積巨量之製成品及原料。盟國軍政府由於工會之建議，認為須頒布法律，限制雇主辭退多餘工人之權利，若干小企業之處境因而益見困難。若干工廠復因而絀於周轉資金。此等現象與銀行借款之普遍限制同時發生，盟國軍政府乃不得不于處境艱困之工廠以援助，或作借款之擔保，或直接以資金供給之。軍政府由於此等措施所負之債務達五億里拉左右。

三月杪，英船 *New Westminster City* (排水量九千噸) 駛抵特里亞斯特，以修理其全部船身及機器。此事頗予人鼓勵，蓋特里亞斯特裝備齊全之船廠尚能招徠遠處之顧客也。已往數年中，特里亞斯特之船廠所修理者僅為當地人民或南斯拉夫人之船隻。

特里亞斯特船廠以前所經營之製造或修理事業，大部分係以義大利為顧主，自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分離後，全部工業顯受重大之影響。*Lloyd Triestino* 公司之三萬四千噸商船 *Biancamano* 之修理工作近由義大利政府交由區外之 *Monfalcone* 船廠辦理，即其一例。

除修理船隻外，造船工業亦因購買者之裹足不前而大受影響，蓋特里亞斯特前途如何，難以斷言，若定貨而於一二年後始能交貨，則殊不能不有所顧慮。已往六個月中無任何新定貨者為使兩船廠繼續工作計，*Cantieri Riuniti dell'Adriatico* 特製造四艘摩托船，兩艘各為三千六百噸，又兩艘各為一千二百噸，一俟得買主，即將出售。

義大利商船兩艘 *Duilio* 及 *Giulio Cesare* 各二萬噸，沉於 *Muggia* 海灣，其打撈及拆毀工作業已開始。此種工作由當地某工廠承辦，現雇用二百人左右，因天氣晴朗，進行頗為順利。第三隻沉沒之船，名 *Sabaudia*,

四. 工程計劃

本人上屆報告書第六節所稱實施工程計劃以救濟失業一事仍在繼續辦理中。附錄 F 表示此種工程之性質及所用工人之數目。

五. 與義大利之貿易

因英美區與義大利之間無關稅壁壘，故兩者間商貨之出入無完備之紀錄。

但本區商務往來，大部分仍為對義貿易。最近外匯協定簽訂後，預期貿易數量將益見增加。

六. 與南斯拉夫之貿易

下表所載為本區與斯拉夫間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又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兩時期輸出及輸入品之比較價值：

| | 一九四七年九月 十五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一九四八年一月 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 |
|----|----------------------------|--------------------------|
| 輸入 | 267.5 | 192 |
| 輸出 | 250 | 153 |

(以百萬里拉計)

本報告書第四節業已述及，南斯拉夫駐特里亞斯特經濟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二月提議締結英美區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協定。該項提議已轉送英美政府，俾可參照與義大利締結關於外匯之協定審核之。

七. 與其他國家之貿易

因市場情況自求過於供變為供過於求，故購買者不甚踴躍，價格遂亦普遍下跌。其

結果，爲對外輸出量因而減少。與中歐各國之大部份貿易係以物物交易辦法爲之。輸入品中，有捷克斯拉夫之糖，奧地利之木材，荷蘭之酒精，美國之脂肪、馬口鐵及其他原料。

八、貿易統計

本區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量見附錄E。但與義大利之貿易量則數字可稽，理由見上述第五段。

九、特里亞斯特港

本港最近三月之商貨出入統計數字見附件K。輸入物品總噸數中美國國外振濟物品至少佔百分之五十三，該項物品之五分三係運往奧地利者。現港中雇用之工人約三千名。在未能覓得其他方法以補償本港工作之縮減前，美國國外振濟物品運輸之中止或改運其他商埠，則其將必影響本港之經濟，無須贅言。

盟國軍政府代表及南斯拉夫政府經濟代表團於二月間舉行會議後，該代表團遂得使用若干港中設備包括於自由港租用貨棧一處，其面積爲七千平方公尺。

第八節

財政狀況

一、與義大利締結之財政協定

義大利依和約規定供給英美區域以貨幣、款項及外匯之各項協定於三月九日簽訂於羅馬。該三項協定原文見附錄G。義大利政府及盟國軍政府所派之若干專家刻正於特里亞斯特從事釐訂該三協定之實施細則。

本區內因有英美軍隊駐紮，易於獲得硬幣，故頗有助於本區域之外匯情況。同時復因本區大部分主要需求已有美國國外振濟物品供應，故在本報告所述及之時期中，盟國軍政府認爲無須義大利政府劃撥美金及金鎊。

二、盟國軍政府預算

本區成立以來最初六個月（迄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止）之財政情況估計如下：

收入.....三十 億里拉
支出.....一百八十 億里拉
收支相抵不足數.....一百五十 億里拉

根據初步調查所得數字實際情況如下：

收入.....四十八億二千四百萬里拉
支出.....一百五十五億三千五百萬里拉
收支相抵不足數一百〇七億一千一百萬里拉

支出款項中包括一，二一九，三六七，〇〇〇里拉爲慈善事業及社會福利之用。該款之一部分，即六億里拉，係美國國外振濟團以配售食物所得款項支付者。

第九節

勞工

一、本報告書所述及之時期內有一特徵，即工會與企業家聯合會之長期糾紛及磋商是也。若干企業，尤其較小之企業，如不將多餘之工人遣散以減少工資費用，則勢不能應付其所負之債務。情況雖然如此，盟國軍政府因工會建議，認爲須頒布命令，規定工人解雇應以依勞資雙方所同意或經仲裁委員會核准者爲限。盟國軍政府有時不得不貸款予受不准遣散命令及其他因素限制之工業。

二、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共產黨操縱下之工會 Sindacati Uniti，宣布總罷工，以抗議所謂黨人因違犯軍政府禁穿軍服之命令而遭逮捕之事。不屬共產黨之工會 Camera del Lavoro 拒絕參加罷工，謂罷工出於政治而非經濟原因；故總罷工於數小時之後即全然失效。七萬二千工人中，參加罷工者最多爲一萬五千人。

三、在此三月中就業情形之數字如下：

| | 就業人數 | 失業人數 |
|--------|--------|--------|
| 一月三十一日 | 82,873 | 24,427 |
| 二月二十九日 | 84,167 | 27,487 |
| 三月三十一日 | 84,825 | 26,760 |

本人於第一次定期報告書中業已言及，冬季將盡前，失業人數將因季節而增加。此項預測已成事實，但其原因非爲就業機會之減少；事實上，由於英美駐軍所需之工作及盟國軍政府之工程計劃，就業機會反有增加。

失業人數增加之最大原因，爲有多數學生、主婦、退休人員等，原未嘗登記爲失業者，近亦紛紛請登記。彼等之爲此，似因不受配給限制之食物價格增高，故盼獲得特里亞斯特冬賑之惠，並領取於聖誕節及復活節發放與失業者及退休人員之額外美國國外振濟品，以及慈善機關之施捨，如美國友誼船是。

盟國軍政府正從事調查請求失業救濟者之資格，俾不公平及弊竇情事不致發生。

第十節

公共衛生

一、本區人民之一般健康情形仍可滿意。患病人數且較上季略減。

二. 但患肺病者仍衆。發給貧苦病人之 Streptomycin 已達一千餘小瓶。Maddalena 之肺病醫院亦已在軍政府支持下進行擴充。

三. 三月間，國際紅十字會及紅十字會聯合會代表曾來此視察義大利及南斯拉夫紅十字會代表團。

四. 本季傳染病詳細情形見附錄 H。

第十一節

教育

一. 盟國軍政府之教育政策一仍舊貫。其大綱見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報告書中。當地共產黨之以壓力及恐嚇施諸斯洛維教員，迫其宣傳共產主義，亦不如以往之甚。大抵兒童家長於子女得自軍政府所辦學校之益漸能領會，不願因純粹政治原因而失去此種利益；且渠等對於此項政治原因，固不感興趣也。

二. 義大利語學校與斯洛維語學校間之種族鴻溝（語言之分割可謂不存在，因本區斯拉夫種人民幾全部用義大利語）仍成問題。但盟國軍政府曾設立若干幼稚園及小學，集義大利及斯洛維種之兒童於一校，校內教員兒童皆能融洽相處，幾毫無衝突。自上次報告書提出後，有四所由家長聯合會及斯洛維文化團體主持之斯洛維私立幼稚園，請由軍政府接辦。

三. 特里亞斯特之美國國外振濟團曾捐助鉅款以購備衣服，藥品及課本供幼稚園及中小學貧寒學生之用，又曾捐款以救濟退休之貧苦教員，因之教育界之一部分人士精神爲之一振。

四. 特里亞斯特大學照常授課，一如一九四七年末期報告書之所述。新校舍即將落成，原在他處授課之三個學院，因之得以遷回大學本部。

五. 關於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學校辦理情形，見附錄 I。

第十二節

新聞界及無線電廣播

一. 特里亞斯特新聞界之一般組織及活動較之本人上屆報告書所述情形無甚變動。各報行銷數大致維持原狀，親義之各晚報則銷數略增。特里亞斯特六家日報之銷數見下表。應注意者，即自由區之南斯拉夫區域無日報刊行，其在特里亞斯特發行之多種刊物，准許入南斯拉夫區者，皆在該區發售。

| 報紙名稱及政治色彩 | 每日銷售份數 |
|---|--------|
| <i>Giornale di Trieste</i> 無黨無派之義大利文報，傾向義大利國家主義 | 45,000 |
| <i>Il Corriere di Trieste</i> 無黨派報紙，有極左派傾向 | 25,000 |
| <i>La Voce Libera</i> 屬義大利國家主義派，同情“第三種力量”及右翼社會主義 | 20,000 |
| <i>Il Lavoratore</i>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共產黨機關報，受斯拉夫方面支配 | 14,000 |
| <i>Primorski Dnevnik</i> 斯洛維文之解放陣線 (Liberation Front) 機關報，親共產黨 | 9,000 |
| <i>Ultimissime</i> 屬基督民主黨 | 8,200 |

二. 紙張供應量之增加使各家日報每星期得有三四次出版四大面，以前則僅有一次。此外，白報紙售價亦大爲低減。此種情形固大有助於親義報紙，但自南斯拉夫購取紙張之出版物並未受到影響，因親南斯拉夫報紙之購用此類紙張皆享特惠價格之利也。

三. 就現在之生產，人工及原料之價格言，特里亞斯特出版之報紙，除一家外，皆不能純依銷售而存在。如欲不受虧損，每家報紙每日應銷售三萬份。是以特里亞斯特各家報紙大抵皆受義大利或南斯拉夫有關政黨某種方式之津貼。

四. 英美區域傳播之新聞大都得自下列政府或私營通訊社：路透社(英)，美聯社(美)法蘭西通訊社(法)塔斯社(蘇聯)，Tanjug(南斯拉夫)，Ansa(義)。各該通訊社皆於特里亞斯特設有辦事處或通訊員，每日發送新聞情報。由軍政府管理之特里亞斯特無線電台利用各處新聞，編成義大利及斯洛維語節目廣播。就一般情形言，英美區內報章及無線電皆能向民衆報導完備之世界新聞。

五. 各國正式派遣之通訊員皆得自由進入英美區域。迄今尚無不准通訊員入境情事，亦無入境後不准自由擇題報導情事。軍事當局及行政當局常召集新聞界人員會談。本地及外來之通訊員皆可享各種便利以採訪新聞。

六. 軍政府依照南斯拉夫所定規程, 按期申請准許美、英、法各國通訊員參觀南斯拉夫區, 俾作一般性或特殊性之報導。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以來, 所有此種申請, 無一邀准者。自彼時起, 本區通訊員僅有一次被邀赴南斯拉夫區出席新聞界會談。即此一次, 各通訊員亦被護衛至 Capodistria 不能參觀區內其他地方。

第十三節

信仰自由之行使

一. 羅馬天主教會

下列關於英美區內羅馬天主教會之統計資料係得自特里亞斯特及 Capodistria 教區之主教教廷者:

| | 特里亞斯特 城 | 區域內其他 地點 |
|------------------|------------|------------------|
| 牧師區教堂 | 14所 | 16所 ³ |
| 附屬教堂 | 12所 | 34所 |
| 傳道士 ⁴ | | 125名 |
| 修道士 | | 78名 |

特里亞斯特與 Capodistria 之聯合教區自教規言係獨立於 Gorizia 之大主教區。

本區內羅馬天主教團體之宗教生活一是如常。特里亞斯特 San Sabba 區內之新教堂業已落成。Opicina 之斯洛維村內亦新設孤兒院一所。主教於四旬齋日說法於特里亞斯特大教堂內, 來聽者至衆。復活節日, 信徒赴城鄉各教堂參加禮拜儀式者尤為踴躍。天主教行動會 (Catholic Action) 於文化、社會及宗教方面之活動續有發展。宗教團體之社會福利服務因美國國外振濟團之慷慨捐助而不斷推進, 蒙其利者, 無種族與信仰之區別。

二. 英國國教教會及福音教會

直布羅陀英國國教主教於三月十七及十八兩日視察特里亞斯特, 並曾舉行堅信儀式。

瑞士及發爾多聯合福音教會曾舉行特殊典禮, 以誌一八四八年二月十七日解放令百年紀念。

第十四節

社會福利

一. 因特里斯特區氣候嚴寒, 貧民困苦特甚, 故正、二、三各月中當地社會福利及振

³ 包括屬於 Gorizia 大主教區之五個教堂。

⁴ 有關英美區域之數字係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情形為準。特里亞斯特及 Capodistria 教區牧師總數, 包括南斯拉夫軍區在內, 共傳道士一百七十名, 及修道士九十名。

濟機關亦最為辛勞。軍政府社會福利部為未雨綢繆計於冬初即發放大量賑濟品。一九四八年一季中所發放之物品則較少。但銀錢施與, 免費膳食, 及公立機關之醫藥診治均照常進行。

二. 至於安插失所人民及難民問題, 則較困難, 因義大利移民條例規定較前嚴厲, 使國際難民組織不能於義大利境內之難民營中容納與以前等數之英美區難民, 吾人希望最後能將區內一部份失所人民及難民移至南美洲。

三. 本季內軍政府社會福利部之工作詳情見附錄 J。

第十五節

農業與漁業

一. 在此可耕地面積異常狹隘之區, 秋收可望豐饒, 芻秣收穫亦較一九四七年為多。因美國振濟團曾捐助三百萬里拉, 故農業視察局得以購買菓樹, 葡萄, 籐種子, 化學肥料等而以較原值遠為低廉之價格分售於貧困農人。售得之款即用以救濟最窮苦之人, 因此 Muggia 區許多小農場得以維持及擴充。牲畜情況因亦同草良好政府援助而有改進。獸醫所積極應用預防辦法, 使鄰區之瘟疫得以不蔓延於本區內。美國國外振濟團撥款二百萬里拉用以輸入實驗室儀器, 預防豬瘟之血清及各種藥品。

二. 據稱一九四八年七月 Noghère 地方開墾工作完成後, 自由區領土可增五百畝之可耕地。

三. 自一九四八年中旬後又從事植林, 現有一千三百人, 僱用於各種造林及草原改良之工作。

四. 漁業及有關實業亦有重要進展。此種進展可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捕得之魚量見之。如將本年捕魚量與一九四七年同一時期比較, 幾增兩倍, 因之三個月內得輸出約二十五萬公斤之魚。

下列比較數字為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一、二、三各月特里亞斯特之捕魚量:

| 年份 | 捕得之魚量 | 輸出量 | 就地消費量 |
|------|---------|---------|---------|
| | (以公斤計) | | |
| 1947 | 338,635 | 1,620 | 337,015 |
| 1948 | 840,991 | 238,547 | 602,444 |

此種改進之最大原因為軍政府對漁業之獎勵與夫當地漁人協會 (Consorzio Tutela

Pesca) 之努力。該協會予漁人以經濟援助俾其得以修補及購買船隻與用具，並助其保險，供以法律上意見，且以種種方法增進其福利。

軍政府在獎勵該項實業之工作方面，可得而言者為恢復特里亞斯特漁業學校。該校多年來久已關閉，其所授課程皆有關航海及捕魚方法者。

第十六節 雜 項

一. 鐵路

軍政府與義大利政府間關於區內經營鐵路之正式協定，前已於本人之第一次報告書中述及，刻正待簽署。事實上，其規定業已生效。

關於英美區及南斯拉夫間鐵路通車事仍在與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磋商中。區內最近三個月鐵路運輸數字見附錄L。

二. 公共事業

公共事業情狀無甚變動；電、煤氣及水之供應皆愜人意。因本冬氣候異常溫和，故用電限制亦不如已往冬季之嚴格；二月抄即已全部撤除。

三. 郵政與電訊

上次報告書中所述及與義大利政府商訂關於本區內郵政及電訊事業之協定業已簽訂。

本區與南斯拉夫共同有關問題之協定，目的在改進現有之事務者，刻在候南斯拉夫政府批准中。自由區兩區域間現每日通郵一次並已設有一電報電路。

第十七節 結 論

本人認為特里亞斯特獨立之政治自覺，能於義大利及南斯拉夫之國家及種族觀念外別樹一幟者，其所賴以建立之真正不偏不私之精神，尙未能證明其存在，本人於上屆報告書中曾以此事提請注意。今視事又逾三月益覺此言之不謬。英、美、法三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建議以自由區之主權還之義大利，本區內各界人士對此大都表示歡欣快慰，本人對此蓋深信不疑。當地人民於表示欣慰之餘，並盼自由區復歸於義大利之際，能設法使義國於盟軍未撤退前得以確實奠定現在外國保護下各區域之安全，此亦極為明顯者也。

二。在自由領土之未來命運未經確定，現在之臨時狀況結束前，蓋無真正經濟復興及政治穩定之可言。於現有情況下，特里亞斯特工商業之得以苟延殘喘者，惟賴一種可稱之為人工呼吸之方法。本人認為惟自由區復歸於義大利後，始得有自然而健全之經濟復興，蓋僅義大利可使其造船廠及有關工業勃有生氣也。復次，外國設立之軍政府，不遑論其效率若何之高，不論其同情心若何之大，未有能圓滿代替推行代議制之國家政府者。本人是以敢斷言曰，特里亞斯特問題之解決端賴儘早實現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提議。

附錄 A

犯罪統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 犯案數 被捕人數 | |
|---------------------------------|----------|----|
| | A. | B. |
| 1. 殺人 | 1 | 6 |
| 2. 謀殺未遂 | 4 | 1 |
| 3. 傷害致死 | .. | .. |
| 4. 誘拐及擄人勒贖 .. | .. | .. |
| 5. 強姦 | .. | .. |
| 6. 重傷 | 28 | 19 |
| 7. 持械傷害 | .. | .. |
| 8. 傷害警察 (6 與 7 兩 項外之案件)..... | 3 | 2 |
| 9. 放火 | 6 | .. |
| 10. 使用炸藥毀損 | 4 | .. |
| 11. 勒索 | 1 | 1 |
| 12. 威嚇殺害或傷害 .. | 6 | 11 |
| 13. 威嚇毀壞財產 | 4 | 2 |
| 14. 要挾 | 1 | .. |
| 15. 持械搶劫 | 8 | 1 |
| 16. 徒手搶劫 | 8 | 3 |
| 17. 侵入住宅竊盜 | 113 | 1 |
| 18. 私藏炸藥 | 1 | 1 |
| 19. 私藏軍火 | 8 | 10 |
| 20. 竊盜(情節嚴重) .. | 120 | 40 |
| 21. 身畔盜竊 | 86 | 5 |
| 22. 車上竊盜 | .. | .. |
| 23. 貨站碼頭車站竊盜 | 62 | 2 |
| 24. 竊盜汽車 | 5 | 1 |
| 25. 輕微竊盜 | 175 | 53 |
| 26. 侵吞公款 | 7 | 6 |
| 27. 收受贓物 | 5 | 5 |
| 28. 偽造貨幣 | .. | .. |

| | | |
|----------------------------|-----|-----|
| 29. 其他偽造 | .. | .. |
| 30. 詐欺 | 40 | 64 |
| 31. 邊境騷擾 | 8 | .. |
| 32. 穿着黨人制服者之 非法示威 | 1 | 60 |
| 總數 | 705 | 294 |

| | |
|--------------|----|
| 偽證 | 1 |
| 私藏軍用券 | 1 |
| 塗改執照 | 1 |
| 違犯房屋條例 | 3 |
| 總數 | 74 |

附錄 B
盟國軍政府法院

判決分類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盟國軍政府法院所處理案件之統計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覆審案件
犯罪案件 上訴案件

高級法院

被告七十名，罪名九十九種，判決如下：

| | 簡 易 庭 | 高 級 法 庭 | 總 數 | 覆 審 | 上 訴 | 請 求 恩 赦 | 總 數 |
|---------|-------------|------------------|--------|--------|--------|------------------|--------|
| 一九四八年一月 | 36 | 37 | 73 | 42 | 25 | 40 | 107 |
| 一九四八年二月 | 13 | 40 | 53 | 42 | 9 | 29 | 80 |
| 一九四八年三月 | 25 | 22 | 47 | 54 | 27 | 27 | 108 |
| 總數 | 74 | 99 | 173 | 138 | 61 | 96 | 295 |

徒刑：

| | |
|-----------------|---|
| 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下 | 9 |
| 六個月 | 9 |
| 十二個月 | 5 |
| 十八個月 | 1 |
| 二年 | 4 |
| 三年 | 2 |
| 四年 | 1 |
| 五年 | 1 |
| 六年 | 1 |

犯罪分類

普通法庭

罪犯一名

所犯罪：私藏手榴彈；陰謀不軌；妨害治安
判決：七年徒刑。

| | |
|-------------|----|
| 罰款 | 17 |
| 緩刑 | 4 |
| 警告 | 2 |
| 無罪 | 33 |
| 犯罪不成立 | 10 |
| 總數 | 99 |

高級法庭

| | |
|-------------------|----|
| 陰謀不軌 | 4 |
| 私藏軍火 | 15 |
| 竊盜及私藏盟軍物資 | 23 |
| 未經許可擅着軍服 | 21 |
| 參加非法示威 | 27 |
| 擅雇工役 | 4 |
| 出言侮辱軍政府 | 3 |
| 冒用軍政府職權 | 1 |
| 持有危害軍政府之印刷品 | 1 |
| 總數 | 99 |

簡易法庭

被告六十九名，罪名七十四種，判決如下：

下：

徒刑：

| | |
|-----------------|----|
| 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下 | 12 |
| 兩個月 | 3 |
| 三個月 | 7 |
| 五個月 | 1 |
| 六個月 | 6 |
| 八個月 | 1 |
| 九個月 | 1 |

| | |
|-------------|----|
| 罰款 | 19 |
| 警告 | 4 |
| 緩刑 | 4 |
| 無罪 | 9 |
| 犯罪不成立 | 7 |
| 總數 | 74 |

簡法法庭

| | |
|-----------------|----|
| 竊盜及私藏盟軍物資 | 44 |
| 無證明文件 | 7 |
| 違抗軍政府命令 | 8 |
| 進入禁區 | 3 |
| 擾亂治安 | 3 |
| 在牆上塗標語 | 3 |

附錄 C

義大利地方法院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地方法院工作統計

| | |
|-------------------------------|-----------|
| 特里亞斯特法院 | 總數 |
| 受審人數(刑事案件)..... | 4058 |
| 判罪者..... | 2652 |
| 宣告無罪者..... | 1406 |
| 已審訊之民事案件..... | 514 |
| 合議庭審議民事案件數..... | 599 |
| 監議處判決案件數..... | 774 |
| 特里亞斯特法庭 | |
| 受審人數(刑事案件)..... | 525 |
| 判罪者..... | 367 |
| 宣告無罪者..... | 158 |
| 已審訊之民事案件..... | 130 |
| 合議庭判決民事案件數..... | 208 |
| 特里亞斯特刑事偵察局 | |
| 刑事案件調查完竣並已作成建議者..... | 1225 |
| 特里亞斯特巡迴法院 | |
| 受審人數(刑事案件)..... | 21 |
| 判罪者..... | 17 |
| 宣告無罪者..... | 4 |
| 特里亞斯特上訴法院 | |
| 受審人數(刑事案件)..... | 260 |
| 判罪者..... | 247 |
| 宣告無罪者..... | 13 |
| 已審訊之民事案件..... | 53 |
| 合議庭判決民事案件數..... | 26 |
| 特里亞斯特上訴法院中執行最高上訴法院職權部分 | |
| 刑事判決..... | 15 |
| 民事判決..... | 2 |

附錄 D

英美區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間邊界出入境人數

| | | | |
|-----------|--------|--------|---------|
| | 一月 | | |
| | 入英美區 | 出英美區 | 總數 |
| 義大利..... | 59,217 | 62,325 | 121,542 |
| 南斯拉夫..... | 3,033 | 2,977 | 6,010 |
| 南斯拉夫區.. | 33,014 | 33,401 | 66,415 |
| | 二月 | | |
| 義大利..... | 60,863 | 59,325 | 120,188 |
| 南斯拉夫..... | 2,463 | 2,343 | 4,806 |
| 南斯拉夫區.. | 31,958 | 31,526 | 63,484 |
| | 三月 | | |
| 義大利..... | 83,943 | 83,422 | 167,365 |

| | | | |
|----------|--------|--------|--------|
| 南斯拉夫.... | 4,423 | 4,241 | 8,664 |
| 南斯拉夫區.. | 44,439 | 45,740 | 90,179 |

附註：一九四七年數字如下：

| | |
|--------------|-------------|
| 義大利 | 南斯拉夫 |
| (入境及出境) | (入境及出境) |
| 十月： 153,624 | 十月： 8,329 |
| 十一月： 131,820 | 十一月： 11,874 |
| 十二月： 135,731 | 十二月： 9,168 |

每月數字之高低可反映氣候之佳劣。大抵冬季數月往來人數較少而三月春來則出入境者迅速增加也。

附錄 E

與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區之貿易(量與值)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輸入 | |
| | 數量 | 價值 |
| | (以噸計) | (里拉) |
| 類別 | | |
| 食品..... | 654 | 48,005,408 |
| 鮮菓及蔬菜.. | 182 | 25,229,350 |
| 酒類..... | 1,210 | 74,649,954 |
| 建築材料.... | 1,824 | 22,317,700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原料..... | 3,807.25 | 113,135,338 |
| 牲畜及鴉秣.. | 58 | 10,117,050 |
| 製成品及機器 | 220 | 16,882,198 |
| 雜項..... | 80 | 4,160,500 |
| 總數 | 8,035.25 | 305,497,498 |

輸出

| | | |
|----------------|--------------|--------------------|
| | 數量 | 價值 |
| | (以噸計) | (里拉) |
| 類別 | | |
| 食品..... | 35 | 9,000,280 |
| 鮮菓及蔬菜.. | 538 | 48,232,080 |
| 酒類..... | 0.25 | 23,000 |
| 建築材料.... | 14 | 1,141,031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原料..... | 93.50 | 7,611,445 |
| 牲畜及鴉秣..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427.25 | 337,289,950 |
| 雜項..... | 81 | 1,318,442 |
| 總數 | 1,189 | 404,616,288 |

與奧地利之貿易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輸入 | | |
|-------------|-------------|-------------------|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食品..... | 1 | 229,392 |
| 鮮菓及蔬菜..... | 11 | 1,072,480 |
| 酒類..... | .. | |
| 建築材料..... | 17 | 1,061,915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303 | 7,733,989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107 | 11,534,214 |
| 雜項..... | .. | |
| 總數 | 439 | 21,631,985 |

輸出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 食品..... | .25 | 22,000 |
| 鮮菓及蔬菜..... | 48 | 16,574,400 |
| 酒類..... | 1,174 | 102,234,305 |
| 建築材料..... | 500 | 7,077,371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3,669 | 103,531,213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70 | 70,551,355 |
| 雜項..... | .50 | 2,743,198 |
| 總數 | 5,461.75 | 302,733,842 |

與歐洲其他國家之貿易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輸出 | | |
|-------------|-----------------|-------------------|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食品..... | 0.50 | 307,857 |
| 鮮菓及蔬菜..... | 234 | 6,741,750 |
| 酒類..... | 0.25 | 5,000 |
| 建築材料..... | 29 | 1,200,000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1,278 | 30,771,767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103 | 8,594,904 |
| 雜項..... | .. | |
| 總數 | 1,644.75 | 47,623,276 |

| 輸入 | | |
|-------------|-------------|--------------------|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食品..... | 558 | 82,122,640 |
| 鮮菓及蔬菜..... | 10.25 | 1,599,672 |
| 酒類..... | .. | |
| 建築材料..... | .. |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30 | 8,702,591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19.75 | 7,058,303 |
| 雜項..... | 29 | 3,152,088 |
| 總數 | 647 | 102,635,294 |

與瑞士之貿易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輸入 | | |
|-------------|---------------|--------------------|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食品..... | 91 | 24,128,382 |
| 鮮菓及蔬菜..... | .. | |
| 酒類..... | 2 | 2,289,420 |
| 建築材料..... | .. |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 |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116.25 | 244,941,983 |
| 雜項..... | 3 | 157,430 |
| 總數 | 212.25 | 271,517,215 |

輸出

| 類別 | 數量 (以噸計) | 價值 (里拉) |
|-------------|---------------|-------------------|
| 食品..... | 1.25 | 736,275 |
| 鮮菓及蔬菜..... | 12 | 551,500 |
| 酒類..... | 59 | 8,592,942 |
| 建築材料..... | 100 | 1,500,000 |
| 燃料(木材及煤炭) | .. | |
| 燃料(煤油類).... | .. | |
| 原料..... | 14 | 2,248,412 |
| 牲畜及芻秣..... | .. | |
| 製成品及機器.... | 16.75 | 38,371,166 |
| 雜項..... | .25 | 1,592,980 |
| 總數 | 203.25 | 53,593,275 |

附錄 F

工程計劃及雇工人數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工程 | 每月平均雇工數 |
|-------------|---------|
| 樓宇建築..... | 1,863 |
| 住房建築..... | 1,164 |
| 土地開墾..... | 108 |
| 港務工程..... | 24 |
| 協助受災村莊..... | 12 |
| 建築地道..... | 55 |
| 掃除瓦礫..... | 4,048 |
| 修築國有公路..... | 566 |
| 修築區有公路..... | 332 |
| 修築省有公路..... | 111 |
| 其他..... | 783 |
| 總數 | 9,066 |

附錄 G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之財務協定及關於外匯之辦法

(子)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內行使政府職權之軍事統帥部 (以下簡稱“區統帥部”) 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為解決因實施和約而引起之若干財政問題所締結之協定:

區統帥部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 亟欲實施聯盟國及與國與義大利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內容各條款;

茲鑒於該和約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復鑒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已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該日成立作為和約附件柒之臨時政府規約, 亦已生效;

復鑒於上述附件第一條, 總督未就職前, 自由區仍由盟國統帥部各就轄區管理;

又鑒於英美區統帥部所提關於上述附件第十一條之申請, 依據該條規定於建立單獨之幣制前, 義大利應供給必需之貨幣;

爰訂立辦法如下:

第一條

義大利政府與區統帥部承諾對義大利銀行紙幣及國家紙幣在其轄境間之自由流通, 不加限制俾可以通常金融辦法繼續供應經濟活動之需要。

第二條

義大利政府承諾對義大利銀行中央管理處作適當之訓令俾於義大利國庫每次藉該銀行之臨時或特殊墊款方式而獲有實際數量之

貨幣時, (此種墊款並非發行銀行以前債務之變換) 區統帥部亦應經由該銀行之特里亞斯特支行取得若干數量作為義大利共和國法定貨幣之紙幣, 其比例定為每次墊款總額之百分之六五。該項比率相當於義大利共和國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工作人民之比例。

如義大利國庫償還上述墊款之一部分時, 區統帥部亦須償還相當比例之數目。

第三條

此種對特里亞斯特之貨幣供應不需任何擔保, 且每年僅須納費一次作為印製費用之償還。其償還之條件及比率應與適用於義大利銀行供應紙幣於義大利國庫者同。

第四條

關於所供應之紙幣應由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支行為區統帥部特立一戶。

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支行負責管理財庫於本區內之現款賬目, 並特立簿記專載有關本區行政之收入與支出。凡超出可動用款項之數概不予支付。

第五條

區統帥部在其轄境內將執行義大利共和國所頒布關於貨幣流通之一切條例, 不得採取任何相反之措施。區統帥部尤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取締偽造貨幣及偽幣之流通市面, 並禁止貨幣之非法運出境外。

第六條

本協定自對義和約生效之日起施行。

本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簽訂於羅馬, 英文及義大利文本同一作準。

區統帥部代表

義大利政府代表

(丑)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內行使政府職權之軍事統帥部 (以下簡稱“區統帥部”) 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間之財政協定。

第一條

區統帥部與義大利政府同意區統帥部須有足額經費以應其行政上之特殊需要。

義大利政府聲明願供給此項經費。

第二條

區統帥部聲明願將支出限於該區經濟上之正常需要。

第三條

區統帥部將以有關該區財政需要之必要資料供給義大利政府。義大利政府與區統帥部將根據與義大利財庫官吏共同議定之概算其約定義大利政府每六個月應供應之款額。

如義大利政府及區統帥部對於款額不能同意時，區統帥部得呈報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

第四條

義大利政府承諾依區統帥部之請求在彼此同意每六個月撥付總數之限度內，分期付款。

第五條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正式政府，由於依據本協定之款項撥付而歸欠義大利政府之債務，其清償辦法由義大利政府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正式政府將來另訂協定規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自對義大利和約生效之日起施行。

本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簽訂於羅馬，英文本與義大利文本同一作準。

區統帥部代表 義大利政府代表

(寅)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內行使政府職權之軍事統帥部（以下簡稱“區統帥部”）與義大利共和國政府為供應英美區域外匯所訂之協定。

第一條

為實施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規定起見，義大利政府聲稱願供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之外匯需要，其條件不得遜於適用於義大利者。區統帥部將編製本區供應需要詳單，按期送致義大利政府。

第二條

義大利政府及區統帥部確認在執行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規定，必須在該區實施義

大利外匯管理條例，一如今所實行者。義大利政府應獲有區統帥部依現行外匯條例而取得之經常外匯收入。但區統帥部得保留以國際協助方式取得之美金及金鎊助款或特別墊款以作適當用途。此項協助在本協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不視為經常收入。

第三條

義大利政府承認於實施本協定時應充分顧及該區之特殊需要。

第四條

義大利政府及區統帥部應隨時會商：

- (甲) 所需統制之細節；
- (乙) 統制之實施辦法；
- (丙) 本協定實施時引起之其他問題。

第五條

本協定對義和約生效之日起施行。

本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簽訂於羅馬，英文本與義大利文本同一作準。

區統帥部代表 義大利政府代表

附錄 H

英美區域內患傳染病人數表

| | |
|------------|-----|
| 麻疹..... | 96 |
| 猩紅熱..... | 48 |
| 水痘..... | 30 |
| 傷寒症..... | 30 |
| 副傷寒症..... | 3 |
| 耳下腺炎..... | 1 |
| 摩爾他熱..... | 3 |
| 白喉..... | 52 |
| 百日咳..... | 25 |
| 肺癆..... | 173 |
| 腦脊髓膜炎..... | 2 |

附錄 I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學年學校狀況

| 學校類別 | 修業期限 (年數) | 學生人數 | | | 教員人數 | |
|-----------------|--------------|--------|-------|--------|-------|------|
| | | 意大利籍 | 斯洛維籍 | 總數 | 意大利籍 | 斯洛維籍 |
| 一. 初等學校..... | 5 | 15,721 | 4,170 | 19,891 | 1,027 | 220 |
| 二. 中等學校 | | | | | | |
| (甲) 初級中學..... | 3 | 2,799 | 606 | 3,405 | 165 | 37 |
| (乙) 職業訓練班..... | 2 | | 134 | 134 | | 11 |
| (丙) 職業訓練學校..... | 3 | 3,699 | 354 | 4,053 | 228 | 19 |
| 三. 高級中學: | | | | | | |
| (甲) 文科..... | 5 | 817 | | 817 | 62 | |

附錄 I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學年學校狀況(續)

| 學校類別 | 修業期限 (年數) | 學生人數 | | | 教員人數 | |
|--------------------|--------------|-------|------|-------|------|------|
| | | 意大利籍 | 斯洛維籍 | 總數 | 意大利籍 | 斯洛維籍 |
| (乙)理科..... | 2 | 880 | 160 | 1,040 | 54 | 15 |
| (丙)師範學校..... | 4 | 281 | 27 | 308 | 37 | 3 |
| (丁)技術學校..... | 5 | 439 | | 439 | 37 | |
| (戊)航海學校..... | 5 | 319 | | 319 | 31 | |
| (己)工業技術學校..... | 5 | 611 | | 611 | 43 | |
| (庚)商業學校..... | 2 | 681 | 90 | 771 | 49 | 8 |
| (辛)女子工業技術學校..... | 2 | 33 | | 33 | 6 | |
| 四. 特里亞斯特大學 | | | | | | |
| (甲)文學院..... | 4 | | | 357 | | |
| (乙)法學院..... | 4 | | | 469 | | |
| (丙)經濟及商學院..... | 4 | | | 926 | | |
| (丁)工學院..... | 5 | | | 358 | | |
| (戊)理學院..... | 4 | | | 417 | | |
| 五. 私立義大利學校 | | | | | | |
| (甲)小學..... | 5 | 1,025 | | 1,025 | 49 | |
| (乙)中學..... | 4 | 292 | | 292 | 65 | |
| 六. 音樂院..... | | | | 250 | 38 | |

附錄 J

福利賑濟及失所人民

| 一. 福利賑濟 | | 軍士孤兒瞻養金.....共 | | 529 宗 |
|------------------|-----------|----------------------------|---------------|---------|
| 公立機關之協助 | | 作業大樓之軍士孤兒數..... | | 141 人 |
| (甲) 贖款.....受惠者 | 10,886 人 | (丁) 產婦嬰兒之福利事業 | | |
| 施食(麵包,湯等.....) | 538,393 餐 | 受檢查及救濟之嬰兒數..... | 1,943 名 | |
| 各機關中受賑濟者..... | 7,398 人 | 受檢查及救濟之產婦數..... | 104 名 | |
| 被轟炸難民之特別救濟..... | 709 家 | 受長期救濟及每日間寄養育 堂之嬰兒數..... | 380 名 | |
| (乙) 救濟物資之散發 | | 二. 失所人民之移動 | | |
| 絨毯..... | 806 | 移住義大利者 | | 移往南斯拉夫者 |
| 被單..... | 373 | 義大利人.... 130 人 | 義大利人.... 56 人 | |
| 背心..... | 13,900 | 南斯拉夫人.. 66 人 | 南斯拉夫人.. 10 人 | |
| 鞋(雙)..... | 9,585 | 戰俘..... 2 人 | | |
| (丙) 對於軍士遺孀及孤兒之救濟 | | 共 198 人 | | 共 66 人 |
| 軍士遺孀撫卹金.....受惠者 | 126 人 | | | |

附錄 K

海運統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船舶種類 | 船舶 艘數 | 登記總 噸數 (噸) | 軍用品 | | 美國賑濟品 | | 普通商 品噸 數 (噸) | 總噸數 ¹ (噸) | 乘客 數 |
|------------------|----------|------------------|------------------|----------------|------------------|----------------|-----------------------|-------------------------|---------|
| | |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 | |
| 二百噸以下之船舶: | | | | | | | | | |
| 抵埠者..... | 2,302 | 184,014 | | | | | 17,660 | 17,660 | 293,402 |
| 離埠者..... | 2,238 | 182,071 | | | | | 12,096 | 12,096 | 291,993 |
| 二百噸以上之船舶: | | | | | | | | | |
| 抵埠者..... | 303 | 644,751 | 3,325 | 9 | 50,926 | 179,323 | 54,360 | 287,943 | 4 |

¹ 價值: 132,800,000里拉。

附錄 K
海運統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船舶種類 | 船舶 艘數 | 登記總 噸數 (噸) | 軍用品 | | 美國振濟品 | | 普通商 品噸 數 (噸) | 總噸數 (噸) | 乘客 數 |
|------------|----------|------------------|------------------|----------------|------------------|----------------|-----------------------|------------|---------|
| | |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 | |
| 離埠者..... | 292 | 663,250 | | | | | 59,550 | 59,550 | 15 |
| 二百噸以下之載油船: | | | | | | | | | |
| 抵埠者..... | 53 | 7,868 | | | | | | | |
| 離埠者..... | 53 | 7,887 | | | | | 10,467 | 10,467 | |
| 二百噸以上之載油船: | | | | | | | | | |
| 抵埠者..... | 35 | 32,967 | | | | | 124,037 | 124,037 | |
| 離埠者..... | 40 | 37,508 | | | | | 41,979 | 41,979 | |
| 漁船 | | | | | | | | | |
| 抵埠者..... | 669 | | | | | | 137 | 137 | |
| 總數: | | | | | | | | | |
| 抵埠者..... | 3,362 | 869,600 | 3,325 | 9 | 50,926 | 179,323 | 196,194 | 429,777 | 293,406 |
| 離埠者..... | 2,668 | 890,716 | | | | | 124,092 | 124,092 | 292,008 |

附錄 L

自特里亞斯特出境之鐵路載運
(車輛數)

| | 奧地 利 | 義大 利 | 捷克 斯拉 夫 | 匈牙 利 | 波蘭 | 瑞 士 | 南 斯 拉 夫 | 法 蘭 西 | 保 加 利 亞 | 當 地 載 運 | 其 他 | 總 數 |
|----------|---------|---------|---------------|---------|-------|--------|------------------|-------------|------------------|------------------|--------|--------|
| 一九四八年一月 | | | | | | | | | | | | |
| 一月七日.... | 742 | | 43 | | | | 10 | | | | 23 | 818 |
| 一月十四日.. | 1,093 | | 271 | | | | 40 | | | | 125 | 1,529 |
| 一月二十一日 | 404 | | 143 | | 14 | | 234 | | | 107 | 117 | 1,019 |
| 一月二十八日 | 402 | | 27 | | | | | | | 25 | 124 | 578 |
| 一月三十一日 | 404 | | 37 | | | | | | | 1 | 52 | 494 |
| 共計 | 3,045 | | 521 | | 14 | | 284 | | | 133 | 441 | 4,438 |
| 一九四八年二月 | | | | | | | | | | | | |
| 二月七日.... | 1,022 | | 94 | 60 | | | 17 | | | | | 1,193 |
| 二月十四日.. | 1,418 | | 271 | 13 | | | 71 | | | 3 | | 1,776 |
| 二月二十一日 | 704 | | 197 | 20 | | | 196 | | | 19 | | 1,136 |
| 二月二十八日 | 550 | | 272 | 24 | | | 52 | | | 48 | | 946 |
| 共計 | 3,694 | | 834 | 117 | | | 336 | | | 70 | | 5,051 |
| 一九四八年三月 | | | | | | | | | | | | |
| 三月七日.... | 351 | 294 | 651 | 55 | | | 120 | | | 101 | | 1,572 |
| 三月十四日.. | 646 | 259 | 365 | 36 | | 13 | 75 | | | 74 | | 1,468 |
| 三月二十一日 | 1,103 | 90 | 195 | 38 | | 3 | 37 | 39 | | 60 | | 1,565 |
| 三月二十八日 | 1,739 | 89 | 218 | 26 | | 1 | 74 | | 5 | 124 | | 2,276 |
| 三月三十一日 | 245 | 51 | 63 | 21 | | 49 | 41 | | 4 | 24 | | 498 |
| 共計 | 4,084 | 783 | 1,492 | 176 | | 66 | 347 | 39 | 9 | 383 | | 7,379 |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一八次會

議決議，經在 Mr. Rafik Asha 主席主持之下，於六月二十九日集會，審核錫蘭聲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對於錫蘭之聲請均表示贊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諸代表在委員會開會時，則對是項聲請拒絕表示意見，並保留各該國代表團日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錫蘭聲請書時所持之立場。

文件S/927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函，附送南斯拉夫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遵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訓令，檢附致安全理事會照會一件，敬乞賜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Dmitri Manuilsky 閣下，並煩轉達本國政府請求將此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意。

再者，本人擬請台端轉告 Mr. Manuilsky，將來該事項提出安全理事會時，本國政府請求參加討論。本國政府業已指派本人為討論此事之代表。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ZA VILF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照會

柏爾格來德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謹促請安全理事會對下述事實予以注意，因按照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完整與獨立之責也。

關於盟國軍事統帥部，尤其英美兩國政府方面，不斷違反對義大利和約之行為，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向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數次發出照會。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並已將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致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第四九七三五號照會，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在案。

根據上述各照會所揭露之事實，盟國軍事統帥部侵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意圖，已

屬昭然若揭。邇來盟國軍事統帥部又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破壞和約，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陷於危殆之境。

據和約第二十一條，聯盟國及與國，以及義大利，均曾確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並由安全理事會加以保證。

按照和約附件六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任何國家在經濟上具有排他性之結合，均屬違反其特殊地位。永久規約之此項規定，自可適用於臨時政府期間，且照和約附件七第二條，更必須適用之。

莫斯科外長會議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內，亦曾載明此事。該決議明白規定，所有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預算、支出平衡、幣制、關稅及其他財政經濟問題之解決，均應本諸永久規約，尤其是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對自由區之經濟獨立加以規定——凡此規定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有效期間內亦應適用。

依照和約附件七第十一條規定，在獨立幣制未確立前，義大利幣里拉仍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法定貨幣。因此義大利應與盟國軍事統帥部及南斯拉夫陸軍之軍事行政機關簽訂條約，以保證里拉及外國貨幣得供應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且此項條約不得違反和約第二十一條及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因義大利亦受此等規定之約束也。故就條約義務言，盟國軍事統帥部以及義大利之以義幣里拉供應於該區域，應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經濟獨立不受破壞，此蓋無可置疑者。

雖然，盟國軍事統帥部仍與義大利訂立若干與此義務完全相悖之條約，其影響所及，將使特里亞斯特淪為義大利經濟上之附庸。

各該條約如下：

一、義大利共和國與盟國軍事統帥部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為解決因實施和約而引起之若干財政問題所締結之協定。該協定第一條如下：

“義大利政府與區統帥部承諾對義大利之銀行紙幣及國家紙幣在其轄境間之自由流通不加限制，俾可以通常金融辦法繼續供應經濟活動之需要。”

似此貨幣疆界已予掃除；同條約其他各條，復進一步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貨幣之問題，置諸義大利主權之下。按照同條約第二條，每次配發義大利國庫以實際數量之貨幣時，將同樣配給盟國軍事統帥部等於此數百分之〇·六五之數額，並由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處理其事，因依照該協定第四條，該行將管理該區域內之財庫也。如義大利國庫將此等貨幣之一部分償還義大利銀行，盟國軍事統帥部亦須按比例償還相當數額。

同條約第五條第一句載：

“區域統帥部在其轄境內將執行義大利共和國所頒佈關於貨幣流通之一切條例，不得採取任何相反之措施”。

因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遂受義大利政府措施之控制。義大利政府可藉此等措施，增加或減少紙幣之流通，以符合義大利本身之估計及其獨有利益，而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不能保護其自身權利，且無事先將有關此類措施之情報通知盟國軍事統帥部之任何義務。

不特此也，盟國軍事統帥部由於此項協定，不得不將義大利關於貨幣流通之法令，直接施用於盟國區域。此事顯然非僅關係幣制之統一而已：此乃表示在幣制方面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一部合併於義大利之內，而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盟國區域之經濟立加以摧毀。

二、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財政協定更規定該區域內行政費用由義大利負擔，因此予義大利政府控制區內財政之全權。該協定之目的，不僅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盟國區域暫置諸義大利統治之下，且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對義大利發生一種債務關係，而預先防止其經濟乃至政治之獨立。

因此，除違反和約上述條款及外長會議決議外，盟國軍事統帥部已將一種契約義務加諸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未來政府之身，此項義務最後將達何種數額現尚不能決定，須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部分與義大利政府間

未來之協定以為斷，故盟國軍事統帥部之行動實已遠超出其職權範圍以外。

三、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關於供應英美區外匯之協定適完成此一任務。協定第二條第一項載：

“義大利政府及區統帥部確認在執行和約附件柒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必須在該區實施義大利外匯管理條例，一如今所實行者。義大利政府應獲有區域統帥部依現行外匯條例而取得之經常外匯收入”。

以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就對外貿易言，亦完全受義大利支配。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 *Informazioni Per il Commercio estero; Bollettino Settimanale dell' Istituto Nazionale Per il Commercio estero* 曾發表義大利政府與盟國軍事統帥部為履行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協定所締之協定，該協定第二段載明，所有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現行通商及支付協定，按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協定，亦應適用於盟國區域。

事實上，盟國軍事統帥部已將英美區域內最重要之對外關係之支配權，移交義大利政府。和約附件柒第一條所授予盟國軍事統帥部之基本任務，為保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今其所為，適構成對其任務規定之嚴重違犯。義大利對外貿易部，行將經由外交部，將其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旨在使所有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現行協定適用於盟區之協定，通知各與義大利訂有通商及支付條約之國家，似此則特里亞斯特獨立之摧毀，以及將英美區併入義大利各節，如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所規定者，已告正式完成矣。此實為一公開違約之行爲。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第三條規定，一俟義大利與英美政府獲有機會以重新釐訂各該國於“經濟合作法”範圍內所負之義務後，對外貿易部與盟國軍事統帥部即再召開會議，以期就義大利通商及財政條約關係，而確立盟國區域之切實地位。同時，區內盟國軍事統帥部無意與歐洲任何國家發起關於財政性質之談判，迄今為止，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亦未曾與任何國家簽訂商務條約。

協定本文已如此載明對義大利關係之排他性質。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曾明白禁止此種排他性質之結合；但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之協定之規定尚有過於此者，因其非僅建立一種結合，且促成一種歸併。其他規定，亦無非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獨立讓渡之必然結果而已。依據該

協定第一條，對外貿易部之通函、告白、乃至所有文告均得適用於區內；且特里亞斯特海關亦併入義大利關稅系統之內，此係第四條所載者。因此，整個區域均為義大利關稅系統所統轄矣。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義大利通貨局 (Direzione Generale Valute) 發表聲明稱：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並無關稅壁壘存在，因而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間貨物交換可暢通無阻，但貨物對該區係屬必要，而為盟國軍事統帥部所禁止輸入至本共和國者，不在此限。

“在實際上特里亞斯特海關，無論就出口或入口而言，均應與義大利海關同等看待，但盟國軍事統帥部僅為特里亞斯特海關，向隸屬特里亞斯特商會為會員之商行，發給許可證。該項許可證，如經義大利主管當局同意，則任何其他義大利海關，亦當認為有效”。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第五與第六兩段表示，就貨物入口言，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完全仰賴義大利對外貿易部，蓋所有對外特別購買須經該部核准故也。第七段指出，盟國軍事統帥部發給入口出口許可證，須事先經義大利駐特里亞斯特代表之同意。第八及第九兩段將義大利關於“免繳通貨之出口”(esportazioni Senza obbligo di Cessione di Valuta) 及“免付通貨之入口”(importazioni franco valuta) 之規則之施行範圍，擴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域。第十一段則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擔負清算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所有特別賬目之義務，此種賬目大抵係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與義大利間之通商條約相抵觸者。

四、除上述協定外，盟國軍事統帥部更與義大利訂立郵政協定，英美區得據此協定與義大利釐訂統一郵資率，而將英美區域置於義大利主權之下。按照此項協定，特里亞

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並不能代替義大利而自成一運輸區，其與外國之關係係由義大利所代表，並由義大利負責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賬目之責。

以是盟國軍事統帥部近特宣佈六月二日，即義大利共和國成立紀念日，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法定假日。又為特里亞斯特商人利益，而有減稅之舉，發動此舉者為義大利財政部之委員會。凡盟國軍事統帥部行政機構內主要位置，一概畀予英美區域人口中少數團體之代表，以其公開主張取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將特里亞斯特歸併於義大利故也。

二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至是乃不能不認為此等侵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行為，與衆所週知之三強建議，即圖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併入義大利者，實互相關聯。且認定在此等違約行為中，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蓄意造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併入義大利之既成事實，以迫使安全理事會以及與義大利簽訂和約之國家承認。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為對義大利和約簽訂國之一，兼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受託部分之行政者，且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茲特將各項事實提出安全理事會，敬請安全理事會即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整與獨立之指定監護人地位；

宣佈上述各項協定違反對義大利和約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諸規定：

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與充分之措施，使英美區域與義大利共和國所締各協定歸於無效，因此等協定已造成可能危害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也：

使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確能尊重各該國之國際義務，由是確保持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

文件S/938

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因亞拉伯人堅持不允飲水與食物供應耶路撒冷一事，或將產生嚴重後果，同人等雖雅不欲煩虞調解專員，但以職責所在，深覺不能不為安全理事會陳明之。

* 此電係由法國代表團以電話轉達。

依照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訂之協定，對目前之休戰，是否具有約束力，同人等尙未明悉。所可確言者，即有關第一次休戰之協定，曾規定亞拉伯人應准許飲水自 Rasclain 輸至耶路撒冷。

該一條款，在第一次休戰期間，從未遵行，現第二次休戰已至第十五日，仍未能照辦。亞拉伯軍團在 Latrun 地區僅佔有一個唧水站及一小段水管線，而耶路撒冷平民自五月十日起飲水即經嚴格配給，故該地已瀕

絕望之居民或將迫使猶太人對 Latrun 地區發動攻擊，此種顧慮，實不無理由。

本人近曾致意見書於外約但政府，惟該政府聲稱，若猶太人不遵行解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之條款，則該政府即不受關於飲水與護運條款之約束。安曼 (Amman) 政府又謂，

如無亞拉伯同盟之事先同意，該政府不能有所決定。

此爭執中之兩大問題，(即飲水與護運問題，以及解除軍事設備問題)所引起之情勢，應否予以解決，同人等殊未便置喙。

同人等以為安全理事會對此應迅作決定。

NIEWENHUYZ

文件S/944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及四月十九日致祕書長函 附送南斯拉夫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為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事致柏爾格來德英國大使館照會原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南斯拉夫外交部前曾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為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事致駐柏爾格來德英國大使館照會一件，本人並曾於四月十九日致 Mr. Trygve Lie 閣下第二一六〇號函內，附送該件原文。

余在該函中曾代表本國政府請將該照會分送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其後余接通知，此件並未以安全理事會文件發出。

惟余覺該照會以安全理事會文件發出一節，甚為必要，茲特奉函達台端，敬希對於上述照會之編印再為必要指示，倘能於安全理事會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前編印，尤所感荷。

(簽名) Joza VILFAN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前曾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為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事致駐柏爾格來德英國大使館照會一件，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將該照會送請查照。又此項照會一份，業已送交駐柏爾格來德美國大使館。

此項照會之措辭，以謬譯故，或與在柏爾格來德送出者，略有出入，併請注意。

茲代表本國政府，敬請台端即將該照會分送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za VILFAN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致駐柏爾格來德英國大使館照會原文

(柏爾格來德)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英國政府外交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第 R.552/44/70 號照覆各節，本外交部茲謹聲明如下：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上述照會，經已詳加研究，認為英國政府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照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二一八一七號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P. 一七三三號) 之答覆，完全不能滿意。

第一。英國政府對南斯拉夫照會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事統帥部違反義大利和約之具體事例，概未置答。

第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美英軍事當局措施之責難，皆係根據具體事實，但英國政府反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軍政府，亦即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無稽之攻擊以為答辯。且此等攻擊，大都與南斯拉夫政府照會中所列事實，毫無相涉之處。

是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除對英國政府在上述照會中所作種種無稽反訴，予以拒絕外，願將美英軍政府在特里亞斯特措施所造成之情勢，促請注意，並將美英兩國政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軍政府顯然違反義大利和約之事實，再予指出。

一。

一。英國政府在其照會中攻訐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已有澈底變更”，又謂南斯拉夫軍政府未曾遵守“現行法律及條例”，而自英國政府觀點言，此實“與海牙公約之有關規定全相違背。”英國照會並列舉土地沒收及重行分配命令，社會保險機關貨物管理命令，經濟合作社法令，及人民法庭管轄範圍法令，以為此等變更之具體事例。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如與法西斯義大利時代相較，其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誠有徹底變更，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此，自亦無庸否認。但一法西斯國家，既為民主勢力所擊敗，而其賴以立基之制度，竟一仍舊貫，未有徹底變更，斯誠難於索解者。事實上，諸舊法西斯國家，凡經施行民主改造過程而有效者，均有此等變更發生。至就 Julian 邊地而論；此點尤為昭著。該地人民——格羅特人，斯洛維人及義大利人——早在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之戰爭期間，即協同盟國，與法西斯主義搏鬥，將舊法西斯政權之制度與法律加以摧毀，而在戰鬪過程中，即已創立並奠定其人民之政權矣。

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現屬南斯拉夫區域之地帶內，一九四四年已有人民解放委員會五十九個，為人民政權之分機關，其組織與責任皆經詳細釐訂，在斯洛維濱海省人民解放委員會與斯洛維濱海省及 Istra 區域民族解放委員會之單一領導下，從事活動。該最高權力機關根據其所作決議，特頒佈命令，於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本普選及直接選舉原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上述決議第三、第九、第十二各條）選出各地方及區域人民解放委員會。一九四四年秋，選舉遵照上述規定辦法舉行，當時美英軍事代表團團員英國陸軍少校 Authur Tucker 曾謂：“今諸君已舉行自由選舉矣。自由生活將隨和平以俱來，諸君對此生活，已有準備，故雖在敵騎奔邇，困難叢生之情況下，仍能辦理選舉，具見信念之堅，組織之佳，良用佩慰”。該新人民政權，崛起於舊法西斯佔領勢力廢墟之上，反抗納粹及法西斯侵略，其所貢獻於戰爭之勝利者，厥功甚偉。Julian 邊地以及特里亞斯特之終獲解放，該政權亦與有大力焉。

故如謂 Julian 邊地全部地區及自由區現劃歸南斯拉夫軍政府管轄之區域，在戰爭正在進行中，即已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發生徹底變更，亦屬正確之論。此等變更，原由人民自行造成，南斯拉夫軍政府接管時固已存在矣。

惟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仍覺英國政府關於此等變更之責難，殊乏根據。南斯拉夫軍政府對於此領土內之人民政權，究能採取何種態度乎？依據英國政府上述照會解釋海牙公約時所持之觀點，南斯拉夫軍政府應將各種已付實施之變更，一概取消，即首當解散新創立之人民政權並重建舊法西斯

民政機構，恢復法西斯法律。但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南斯拉夫軍政府斷不能採取此種態度，蓋此既與 Julian 邊地人民利益相悖，且 Julian 邊地人民與盟國比肩作戰，犧牲頗多，此種態度實與盟國作戰目的亦不相容也。此種態度復與大西洋憲章，德黑蘭及雅爾他宣言所揭櫫之原則相反，即與英國政府所提及之海牙公約之規定，亦不相符，因依照其中規定，佔領國對該區域民政組織、法律、規章固應尊重也。職是之故，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即南斯拉夫軍政府，對於有關國際法律原則及義務確有瞭解，乃承認當地人民政權及其組織，將所有民事行政悉交該政權管轄，而僅保留其在外交上之監督與指導權。

南斯拉夫軍政府，不但承認此項人民政權，同時並贊同該政權之措施，命令及規章，此即土地改革是也。此項改革原為 Julian 邊地人民及其政權戰時所施行，嗣後又經正式決議所批准者。由於此項決議，中世紀之土地關係——農奴制——乃告終止，而得實行耕者有其田。南斯拉夫軍政府，對此等改革，焉能採取其他態度？依照英國政府之觀點及其對於海牙公約之解釋，南斯拉夫軍政府應不顧人民之願望，將現有情勢加以廢止，重予逃亡之法西斯黨徒及其同謀者以土地。但此種態度自非南斯拉夫軍政府所能採取。且其既已承認該人民政權，則對該政權所施行之民主改革，亦當表示贊同。南斯拉夫政府所以同意戰時人民所施行，後為人民政權所核准之其他民主改革者，其理正復相同。

如上所述，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之南斯拉夫軍政府，凡所措施，概係遵照反法西斯侵略戰爭中建立之國際原則並根據海牙公約之規定以行。實則英國政府在上述照會中對海牙公約所為之解釋，殊難成立，其理甚簡，蓋如此解釋，則佔領國勢必尊重該區域舊有之民事制度、法律及規章，雖其為法西斯性質，亦所不顧，甚至戰時已遭取消者，亦當恢復之。惟海牙公約顯無意保障此種制度，法律及規章，其理亦至簡，蓋在海牙公約創訂之時，法西斯主義並不存在，而如何處理此事，以補海牙公約之窮，今已有新國際規定產生，即大西洋憲章與德黑蘭及克里米亞宣言之原則是也。

二、英國政府攻擊南斯拉夫軍政府，謂其完全壓制民意及人民政治權利，謂其從未許可反共產主義之政黨集會一次，並謂其束縛言論自由。英國政府述並及某“伊斯特里亞

委員會”(Istrian Committee)之聲明，及南斯拉夫軍政府在南斯拉夫區查禁特里區特報紙 *La Voce Libera* 與 *Giornale di Trieste* 之事實。

上述某匿名委員會之聲明，蓄意詆譏，並圖挑撥種族仇恨心理，使斯洛維人及格羅特人立於一方，而義大利人立於他方。英國政府在其詰難中引用該聲明，殊令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大為不解。該委員會會員所以在公衆之前隱匿其姓名者，顯係因其有法西斯背景之故。凡經向合法當局登記之政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均許其存在，事實昭著，無庸否認。目前該區有政黨四，活動集會，初未受阻。三種民族、地位完全平等，此在人民政權各機關之組織中，尤顯而易見。其在義大利人佔多數之城鎮，如 Piran, Izola, Kopar, 人民委員會委員亦多數為義大利人。例如，Kopar 城人民執行委員會，其委員十一人中即有十人為義大利人。現在該區發行之報紙有三，一為格羅特文報紙，二為義大利文報紙，其義大利文之二報中，有一報且為宗教性質。所有在特里亞斯特、南斯拉夫及義大利之出版物，均得自由輸入該區。

至特里亞斯特報紙 *La Voce Libera* 及 *Giornale di Trieste* 向以攻擊南斯拉夫陸軍榮譽及挑撥種族仇恨為能事，故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能同意英國政府在其照會中之解釋，認為該兩報之被查禁即係“完全壓制民意”之表示。此外，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更願喚起英國政府注意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所發第二號公告，該公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出版或持有危害或蔑視美英軍隊，盟國軍政府或其所屬任何人員之印刷物或繕寫物者，將處以徒刑及罰鍰。但南斯拉夫軍政府既未便採取類此措施，以對付在特里亞斯特出版之報紙，則其祇能使用禁止輸入之方式，乃極為明顯之事。雖然，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固未嘗因美英軍政府上述命令之故，而攻擊英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為“完全壓制民意”也。

三、最後，英國政府在其照會中非難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謂其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懷有侵略意圖，將義大利和約開始生效時南斯拉夫軍隊調動所引起之誤解，大事渲染。查南斯拉夫派遣隊原駐英美區，“當和約開始生效之夜，曾求假道特里亞斯特以開抵 Kopar”俾以最佳及最捷途徑，依其與盟國軍事當局之協定，接駐新防地，此固為事實，但 General Lekie 曾在軍隊調動前

四小時，將其於適當時間，即和約開始生效之時，接駐彼時尚在英美區之新分界線防地之決定，通知盟軍當局。當時外界對南斯拉夫派遣隊駐紮地點，顯然發生誤解，但此項誤解，經在四小時內廓清，並未發生事故。凡此種種，應不成為引起美英軍政府任何焦慮之原因。若據此以攻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謂其有侵略意向，“圖於和約開始生效之時，違反附件第一條之規定，以不正當方式，將其部隊開入英美區，以擴張南斯拉夫區現況之範圍，一如英國政府照會之所載者則更屬無稽矣。

英國政府根據上述事實，故為聳聽之指摘與結論，謂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意圖妨害“自由區完整與獨立之實現”，此徒足表明其欲掩飾其自身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懷之目的與意向，即欲藉口防範南斯拉夫對特里亞斯特自由之侵略，以遂行其延長英美軍隊佔領期限之政策，舍此殊難別為解釋。英國政府此一政策，自其一貫阻撓安全理事會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事實，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軍政府司令之報告書中，已獲得又一招供與證明。

二.

南斯拉夫軍政府，雖在其區內嚴格遵守各種國際義務，但此等義務並未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所尊重，且該區尚有政治及種族歧視情事，此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必須指明者。

一、美英軍政府以其 Julian 邊地甲區域佔領國之資格，經在該區發現有由各當選人民委員會組成之民主人民政權。該項人民政權之存在，從未為任何人所否認，即在柏爾格來德協定締訂之時，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亦未嘗拒斥。該區此項政權原在反法西斯戰亂中建立，美英軍政府依照大西洋憲章第三條，雅爾他宣言第五段，柏爾格來德協定第三條及海牙公約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國際義務，對之原應予以尊重，但美英軍政府逐漸以警察脅迫停止其活動，終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以衆所週知之第十一號通令加以解散。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為該 Julian 邊地甲區域人民政權被強迫解散事，經以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九三八號，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二五二號，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八九八號各照會，先後向英國政府抗議。當時 Julian 邊地甲區域人民政權最高機關，向為 Julian 邊地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斯洛維濱海省及特里亞斯特省民族解放委員會，亦以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七日抗議書一件，遞交英國政府，指出美英軍政府該項通令實與海牙公約相違背。同時，特里亞斯特民選之人民政權最高機關，Consiglio di Liberazione di Trieste，亦曾以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抗議函一件，致送美英軍政府，申述上述通令為違反大西洋憲章及雅爾他宣言所加國際義務之行為。

美英軍政府既將民選之人民政權解散，復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一號通令，設立所謂區域議會及市議會，將其議席畀予僅能代表特里亞斯特少數人民之各政黨代表，此等人民大都為法西斯統治時代移居該處之僱員，或為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以後新到，並特里亞斯特公民資格亦未取得之移民。此種議會組織，於義大利和約生效後，猶未改弦更張。

斯洛維義大利反法西斯同盟，擁有醉心民主政治之義大利族及南斯拉夫族人士其已登記盟員逾十一萬人（佔絕大多數），為特里亞斯特最強大之政黨，但其代表則全被摺於行政機構以外，而不許參加工作。同時見拒者，尚有獨立陣線（Fronta Indipendista）亦一主要政治團體也。至南斯拉夫族，更無一人得參加特里亞斯特之行政機構者。

二．甲區域美英軍政府對民主政黨、民主報紙、工會、文化及體育組織、經濟組織，概而言之，對特里亞斯特人民大眾之歧視與反民主政策，在全部公共生活上，均有其反映。

美英軍政府使用種種手段，妨礙集會結社自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為各民主國家慶祝和平日之期，特里亞斯特婦女協會擬於是日舉行和平慶典，而美英軍政府竟不允所請。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統一工聯協會擬在 Garibaldi 廣場舉行公開大會，商決工會經濟問題，亦遭禁止。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反法西斯青年團正舉行會員大會，擬議中之“擁護和平謀取幸福”青年大遊行，亦被拒絕。又本年三月，斯洛維義大利反法西斯同盟擬在 Rojan, Garibaldi, 廣場, San Giusto, 民衆花園等處，陸續舉行集會，亦概為其所禁阻。

美英軍政府不准 Associazione Mutilati Invalidi nella Lotta di Liberazione del Territorio di Trieste 備案成立，自與其對民主組織之態度有關。特里亞斯特紅十字會於戰後數年間，力為飽經戰禍之人民減輕痛苦，其所貢獻至大，竟亦被勒令停止工作。

三．似此直接否認民主權利，要不過其妨害集會及言論自由之一端而已。美英軍政

府更不時採用間接手段，以達此一目的。舉例以言，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本身，或經由其所任命之市議會；將特里亞斯特所有演奏場所全部掌握。凡民主之義大及南斯拉夫組織，如要求使用此等場所輒受拒絕。並為此一目的，藉種種口實，將隸屬民主與反法西斯組織之屋宇，適合於社交演奏之用者，予以徵用；但對特里亞斯特擁有二萬三千人以上之最大運動組織，Unione Circoli Educazione Fissica，則不以其所必需之體育廳與娛樂場供應之。

四．按現行規定，凡各團體集會僅由會員參加而在其自有之屋宇內舉行者，無用事先陳報，即可開會。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凡民主之反法西斯組織，如有集會，輒受民事警察空前未有之威嚇，民事警察者，甲區域美英軍政府一機關也。該項警察荷槍實彈，破門而入，索閱與會者證件及開會許可證——一本無許可證，以無此必要也——威嚇會議，且往往拘捕與會者。此等案件，業在 Zgonik, Trebce, Nabrezina, Dolina, Ricmanje 等處發生。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有一警察分隊，竟在 Ricmanje 威嚇全村，甚且開來戰車一輛，以恫嚇彼抗議違約與非民主手續之人民。

五．美英軍政府，僅予代表特里亞斯特少數人民意見之報紙以自由對表示特里亞斯特多數民意之報紙則斬而不予。多數民意一致譴責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所持破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及企圖改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為美英永久軍事基地之政策。民主之義大利與斯洛維報紙，常受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法庭之懲處。Il Lavoratore 報社長 Leopold Gasparini 案，可為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所賜言論自由之著例。本年二月，該報對美英軍事法庭審訊反法西斯黨人案，有所批評，該法庭乃立即下令拘捕負責編輯。會負責編輯未在報館，乃將社長拘往法庭，不聽其中辯一詞，即科以四十八小時內繳付罰金五萬里拉，或十四日監禁之刑。姑勿論戰事結束及義大利和約生效三年以後，尚有軍事法庭，審訊普通人民，已屬違法之舉——即該軍事法庭之態度，亦屬世所罕見，宜其激動特里亞斯特人之公憤，致該法庭於事後二日，不得自行撤消其判決。但另一方面，則 La Libera, Giornale di Trieste, Vita Nuova 及同類報紙，雖有顯明之法西斯傾向，而仍獲許自由立論，極盡其挑撥南斯拉夫與義大利人種族仇視及煽動戰爭之能事。

六. 特里亞斯特民主人士，不斷受法西斯黨徒之恐怖襲擊，皆應由甲區域美英軍政府直接負責。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統一工聯協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宣佈總罷工，表示其對盟方縱容法西斯份子政策之抗議，並要求將一切法西斯組織予以解散。蓋英國政府對於文化團體 Redivo, Cermel, Vojka Smuc, Raubar, San Luigi, Tomazic 之被迫害，SIAU 鎮委員會會址之被搗毀，七歲女童 Milka Vrabc (Emilia Passerini) 之被機關槍殺害，勞工 Karlo Castagna 之被槍殺，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特里亞斯特反法西斯黨人退伍軍人會會員之被手榴彈擲擊等等，似均曾有所預聞也。

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握有雄厚之警察勢力，若就人口比例言，無疑為世界上之最大者，但上舉及類似之恐怖襲擊，竟獲付諸實施。在上述諸種迫害行為中，此等民事警察，採取絕對放任態度，甚或對法西斯黨徒庇護之惟恐不及。警察有百分之五十係自戰前法西斯警察徵召而來。法西斯團體 Oberdan 乃法西斯擲炸彈者聚集之所，而甲區域美英軍政府因特里亞斯特民怨沸騰，始迫不得已，將其查封。

七. 反法西斯運動，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原甚受人敬重，甲區域美英軍政府為打擊此項運動，並摧毀南斯拉夫國及南斯拉夫區人民政權之威信起見，乃指控反法西斯鬥士，謂其戰前或戰後在該地人民政權機關內，或在與盟邦比肩作戰以抗擊法西斯罪犯之當地軍隊中，曾犯種種罪行，而對彼等為連續之審訊。此等審訊關係違反國際法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現行法令。依照國際法通例，義大利和約以及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所頒第四十六號大赦令，反法西斯鬥士對此等行為，原不負任何責任，自更不應付諸法律裁判。惟其如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軍事當局乃強指此係出諸私人報復或牟利動機，應視同刑事行為。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南斯拉夫政府因此事顯係違反國際規定，對反法西斯鬥士故為惡意之迫害，經以第四一—六四二號照會，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擁有會員八萬以上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統一工聯協會執行委員會鑒於美英軍政府法庭不斷迫害反法西斯鬥士，亦於本年二月遞送一嚴厲之抗議書。

八. 美英軍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人民之斯洛維人，特別歧視，但依照和約及基本民主原則，南斯拉夫人固應與該地義大利人處於完全平等地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

久法規關於語言平等之保證，毫未見諸施行。甲區域美英軍政府並以種種可能方法，阻撓斯洛維人民文化上之發展。法西斯移民經派充南斯拉夫學校教授教員者實繁有徒。斯洛維民族劇社，當奧匈統治時代及在法西斯義大利統治前某一期間內，本極活躍，今則無從獲得一劇場矣。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握有劇場甚夥，不之顧也。廣播電臺管理當局對斯洛維語廣播，更處心積慮從而破壞之。凡以青年兒童為對象或有關斯洛維語言學習之廣播，悉遭禁止；斯洛維民族劇社社員，亦不許在特里亞斯特廣播。

前此法西斯政權強迫斯拉夫人改用義大利姓氏，甲區域美英軍政府對該項決定不允取消，並拒絕每一公民恢復其本姓之權利。

基於上所揭發種種事實，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誠不願英國政府照會第五點所稱“在本政權下人人均得享受其現有法律、政治及社會制度之原則”及第八點“美英區政權……對自由區居民結社、言論、宗教及出版之自由權利，盡量保障”等語，果何所指。

九. 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既對代表大多數特里亞斯特人民之民主勢力，採取歧視政策，故其最大成就厥為鼓勵法西斯餘孽，肆行其恐怖與反革命活動；更由是試圖在國際輿論方面造成一種印象，即特里亞斯特確為騷動與混亂之中心，以證明美英軍隊久駐特里亞斯特為迫不得已之舉。

美英區域鼓勵法西斯分子之事實，可於 Partito Repubblicano d' Azionedella Venezia Giulia 一案及甲區域美英軍政府與英國政府對該問題之觀點見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以第 P. 一七三七號照會指出該黨之活動，危害自由區本身之存在，且妨礙自由區南斯拉夫區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和平與安全。照會中並指出該黨機關報載有該黨負責人之報告稱適宜人員業經非法派入 Istra，從事活動。英國政府答覆則謂：“英王陛下政府認為南斯拉夫政府要求以不民主手段取締該黨爭眾望之政黨一節毫無理由。”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則堅決認定其取締該黨之要求，正與民主原則相吻合，至與此相反之觀點，無非企圖鼓勵法西斯份子，在南斯拉夫與義大利兩民族間，製造騷動與混亂而已。

十. 自另一方面言，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業經採取一切方法，使特里亞斯特非在經濟上儘量依賴外國，尤其美利堅合眾國不可。

特里亞斯特主要工業已告停頓。甲區域美英軍政初未盡絲毫力量，重整此等工業，惟特里亞斯特非俟其工業完全復興，經濟上即不能趨於繁榮，此固為衆所周知者。工業停頓，特里亞斯特人民失業問題，亦因而益趨嚴重。其影響所及與其為害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者，自當前財政狀況觀之，尤為顯著。據美英軍司令對安全理事會最近所提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區域管理情報之報告，該區域六個月總支達一百五十億里拉，以一年計，合三百億里拉，即等於五千萬美元。此項總支亦即表示每人每日約須擔負二百八十里拉，或每人每月八千四百里拉，此已足敷一人一月膳食費用之平均開支矣。

於此，吾人更當指出，一九四七年一月盟國間財政調查委員會奉派實地考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財政情形，經蒐集資料，詳加研究後，得到一全體同意之結論，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就其財政及一般經濟狀況而論，未始不可達到收支之平衡是也。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軍司令在其報告中所預測之鉅額總支，顯係甲區域美英軍政府經濟政策所造成。該政策不顧可自海外取得大量定貨之事實，蓄意毀棄特里亞斯特經濟之基礎，阻撓特里亞斯特工業之復興，以妨礙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經濟之獨立。蓋如此，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方面須在經濟上仰賴美利堅合衆國，此可於該國撥助二千萬美元一事見之，他方面又可造成一種印象，即特里亞斯特並無獨立生存之能力。

此等事實充分證明甲區域美英軍政府，英聯王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經濟政策，在“蓄意危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與完整之實現，”而非如英國照會所虛構，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危險將自南斯拉夫而來也。

三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違反和約之行為，不能如英國政府照會所解釋，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區域盟軍政府之執行其任務，係遵循某數“特別動機”，即可剖白。和約乃一必須忠實履行之國際義務，不能藉口“特別動機”而任意改變。

一、一如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第四二一八一七號照會所舉具體事例指出者，美英軍政府之行動違反永久規約及臨時政府規約之諸根本原則，同時並違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原則，亦即禁止任何排他性經濟結合之原則，以及特里亞斯特對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與義大利平等待遇之原

則。此等基本原則，自和約生效之時，即告有效，其實現與遵守初與總督之任命及立法機關之設立無涉，故英國政府照會第三點所欲堅持者，殊無理由。

二、英國政府不僅對此等違反和約之具體事例，在照會中未予置答，且軍政府仍廢續違反義大利和約，危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並以違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故，而波及美英軍政府與義大利之友好關係。該協定原僅為與義大利之郵政聯合。但自此協定締訂後，特里亞斯特在關稅上已不復為一獨立運輸區域矣。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區域與義大利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簽訂之通貨、財政及幣制協定，更足證明其違反第二十四條，同時亦危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該項協定顯屬左袒義大利，使南斯拉夫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不得享受與義大利同等之權利，其存心挑撥南斯拉夫與義大利間之誤解，並由是阻撓兩國協議解決有關問題，蓋為顯然。

三、美英軍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之關係，可為違反和約行為之另一表現。英國政府照會第十七點“準備採取適當步驟，增進自由區兩區域政權間真誠合作”之聲明，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與真正事態不符。南斯拉夫軍政府本諸領土統一基礎以協調南斯拉夫區域與美英區域關係之一切努力，均為美英軍政府態度所阻撓，因該政府視此兩區域為不同之二領土，且視南斯拉夫區為異國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係根據和約而產生，今美英軍政府一貫阻撓兩區域之人民貨物自由移動流通，其行為自屬違法。另一違法之態度，則為美英軍政府拒絕適用自由區居民得於此區域或他區域內就業而不受限制之原則。至於南斯拉夫軍政府方面，實已盡其權力之所及，謀取兩區域各部門之正常與密切合作，且曾在一聯席會議中提出若干問題，惜因美英軍政府之消極態度迄今懸而未決。

四、最後，英國及美國政府近派遣各該國巡洋艦，不時駛入特里亞斯特港，因是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駐軍數額，已超出附件陸第五條所允許之限度。似此任意擴大其駐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軍力，違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及臨時規約，實為一新違約行為。

鑒於上述美英軍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絕大多數人民採取歧視政策之事實，以及

甲區域美英軍政府採取破壞自由區獨立之經濟政策，與歧視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策之事實；

鑒於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任命，多方阻撓之顯著態度；

更鑒於美英區域盟軍司令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所述該區域政治關係，特里亞斯特人民心理，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外國之關係，諸多失實；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能不斷定，盟國軍政府之政策，亦即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政府之政策，乃在製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不安，俾美英軍事佔領可有延長之藉口，同時並造成南斯拉夫與義大利人民間之不和諧狀態。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茲特鄭重抗議美英軍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政策，該項政策不特危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妨礙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睦誼，且與義大利和約及一般國際義務迥相違背。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深信英國政府對上述事實將予以考慮，並採取措施促使特里亞斯特美英區域盟國軍政府改行遵守國際義務之政策。

本外交部願向貴英國大使館重申崇高之敬意。

文件 S/946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爲猶太難民在賽普拉斯被拘留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中曾接受一項裁決 [S/P.V. 320, 第一七至二〇頁]，即凡關於休戰決議案解釋之問題，遇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時，可由當事國之任何一方，報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茲余謹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即將英聯王國政府拘留一萬一千經以色列臨時政府許可移入以色列之猶太人於賽普拉斯島一事提付討論。英聯王國政府欲援引安全理事會休戰決議案及調解專員權力，以辯護此事，此可於英國議會報告(下議院，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二至一三三頁)中見之。

實際情形則如下：

一. 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禁止適齡壯丁移入近東國家之規

定或籲請。該決議案中唯一提及適齡壯丁之點，乃指其入境，而非指禁止入境而言，更與賽普拉斯之強迫拘留無關。

二. 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文並不禁止適齡壯丁入境一事，業經起草該段之代表，以修正案之形式，敘述明確，並經通過在案(參閱本函附件第二第三兩段)。

三. 在七月九日滿期之第一次休戰期間，確曾簽訂一項協定，規定調解專員如認爲移民中適齡壯丁比額過大時，得爲權宜之處置。但該協定實與英聯王國之行動無涉，因調解專員已宣佈其從未作此處置也。調解專員並已證實“彼亦從未建議或要求將此等人員全部拘留於賽普拉斯一舉，對休戰之遵行有必要”[S/P.V. 333 第四七至五〇頁]。無論如何，該一有關“大量適齡壯丁”移入以色列之協定不能援爲絕對禁止適齡壯丁入境之口實，其理至明。且不論當時情形何似，自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觀點言，目前對休戰有約束力之文件，厥惟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但該兩次決議案，並無隻字記載可爲禁止任何年齡之普通移民入境之依據也。

四. 賽普拉斯該項禁令並非依據休戰決議案一節，調解專員亦予支助，此可由其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下列解釋中見之：

“本人解釋認爲[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不禁止移民入境，亦似未對適齡壯丁之雜入此項移民內，加以任何完全或絕對之禁止”[S/888, 第十段]。

但英聯王國政府不願該項明確之聲明，仍對“適齡壯丁之自賽普拉斯移入，廢續予以完全與絕對之禁止。”尤可異者，Mr. Rees-Williams 七月二十八日代表英聯王國政府向下議院報告，竟謂其政府完全並絕對禁止適齡壯丁自賽普拉斯移入，係爲“執行調解專員關於此事之意見。”惟 Mr. Rees-Williams 提出此項意見時，對上引調解專員裁決之一段及其認爲此項拘留“純爲賽普拉斯島英國當局所爲”[S/P.V. 333, 第四七至五〇頁]之聲明，概未提及。

休戰決議案有限制性質之規定，如不付諸實施，固屬違背決議，但如某項自由與機會本爲休戰決議案所承認，而強予取消，其爲違背決議亦相同，自以色列臨時政府言，此理至爲明顯。會員國中如有僭稱具權宜措置之權，其實安全理事會並未賦予，而決議案中亦無明文規定者，自當以違背決議論。

此等人民之被拘留於賽普拉斯，乃一否認基本人權之行為。如該政府之所為，將男子七千五百人及其家屬三千五百人，無限期拘留，既不依法控以罪名，又不予以合法之審訊，斯誠咄咄怪事。英聯王國代表雖在安全理事會中一再受人責問，仍未能明言其所拘留而被剝削行動自由之人，究犯何法。

以色列臨時政府相信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必能察及本案有關基本人道問題。茲特檢同有關各件，隨函附送，俾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研究本問題時有所參考。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附件

關於英聯王國將適齡壯丁拘留於賽普拉斯島之參考資料

一.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摘錄

“安全理事會……

“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遇適齡壯丁移入各該國境或由其控制之領土內時，應承諾不在停止攻襲期間，動員彼等或勒令彼等受軍事訓練”[S/801]。(註：此為決議案中唯一涉及“適齡壯丁”之文字。)

二. 法蘭西代表提議上段決議案案文時之聲明

(甲) “本修正案之目的在禁止戰鬥人員移入各國領土內，但不禁止適齡壯丁之移入……

(乙) “本修正案目的在禁止戰鬥員……移入各該國領土內，至適齡壯丁仍准移入，但在休戰期間絕對不得動員彼等，或使受軍事訓練。”[S/P.V. 310, 第八一頁]。

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贊助法國修正案時之聲明

“余茲請為說明，余將接受法蘭西代表之建議或用其他方式，將‘或適齡壯丁’數字刪去”[S/P.V. 310, 第九三至一〇〇頁]。

四. 調解專員並未將其權宜處置之權適用於休戰期間賽普拉斯拘留猶太適齡壯丁事件之證明

Mr. EBAN (以色列): “就余所知，關於前此所提賽普拉斯一問題，調解專員曾答稱，渠從未建議或要求，將此等人員全部拘留於賽普拉斯一舉，對休戰之遵行有其必要。故該項拘留純係賽普拉斯島英國當局所為。

吾人所聞答覆如此，未悉此為正確之解釋否？”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余茲謹作覆，Mr. Eban 所為解釋，絕對正確。余未曾向英國政府作任何建議或要求”[S/P.V. 333, 第四七至五〇頁]。

五. 調解專員關於適齡壯丁一律禁止移入之裁決

“本人解釋認為[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不禁止移民入境，亦似未對適齡壯丁之雜入此項移民內，加以任何完全或絕對之禁止”[S/888, 第十段]。

六. 英聯王國政府副殖民大臣關於調解專員解釋之聲明

Mr. JANNER: “據稱，關於賽普拉斯拘留適齡壯丁一事，調解專員並未向英國當局作何建議，足下曾閱及乎？”

Mr. REES-WILLIAMS: “吾人必須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點所為決議案之條款。調解專員確曾聲明此係彼之意見，吾人今不過執行彼對此事之意見而已。”(下議院：報告，頁一三二三，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文件 S/948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為亞拉伯難民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謹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對關係各方重申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最後一段之額請，促請關係各方本協和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商談，以期爭執各點得以和平解決。”

爭執中之一點，自人類痛苦言，最為嚴重者，厥為巨數人民——以巴勒斯坦人口比例言，為數特大——已由此為期甚暫之衝突而流離失所。大多數失所人民皆為亞拉伯人。

鄙意將各種情形加以考慮，如此等難民願重回其故居時，該項權利應予保證。但余承認巴勒斯坦此次衝突，已產生一種情勢，由於安全及其他理由，或將使此無謂衝突中之無辜犧牲者全部或大部重回故居之事，不克實現。目前余亦不敢確言，究有若干人願在巴勒斯坦永久和平恢復前即回故居。

由於此等考慮，余於七月二十八日在特拉維夫與 Mr. Shertok 初步檢討此事後，並於同日自羅德島電，Mr. Shertok 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本協和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商談，以期爭執各點得以和平解決。’如余七月二十六日在特拉維夫與 Mr. Shertok 商談時所指出，爭執中之一點厥為因戰事逃亡之亞拉伯難民重回其在巴勒斯坦猶太人控制區域內故居問題。

“約有三十萬亞拉伯難民散處各亞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控制區域，余對其處境甚為關懷。冬季一到，其艱苦情況，必有增無已。彼輩大多數已盡將其財物棄去，孑然一身別無長物。

“臨時政府對戰時大量難民之重回故居，自不免有所疑懼。余承認此等疑懼係自安全以及經濟上與政治上種種顧慮而生，非為無據。但余必須指出，巴勒斯坦現行休戰係無定期性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經已命令各有關政府與當局，不得再從事軍事行動。

“為人道計，余特作下列建議，余覺其中原則甚為妥善，對猶太方面安全之危險亦小。

“一．在無礙所有亞拉伯難民有依其所願重回巴勒斯坦猶太控制區故居最後權利之前提下，請接受一項原則，即此等自願回鄉之難民，其中應有少數，尤其向在札發與海法居住者，得於與調解專員商定人數後，准自八月十五日起重回故居。

“二．為安全設想，可將自願重回故居難民中之適齡壯丁與其他分子，加以區別。

“三．調解專員負責商請國際組織與機關援助，此等回鄉難民重行定居並在經濟及社會上恢復原狀。”

八月一日接獲猶太方面對亞拉伯難民事之答覆要旨如次：

“猶太人承認亞拉伯難民處境之嚴重，但認定純為人道着想，而不顧及軍事政治及經濟各方面，或將使問題益趨嚴重。亞拉伯難民問題隨亞拉伯同盟拒絕承認以色列國而起，故捨通盤解決外，無從單獨考慮。在休戰情形下，此等回鄉難民，對以色列國之安全，將大有妨礙，尤以調解專員所提及之札發與海法兩地為然。他若住所、就業與夫日常生活等經濟困難，將尤苦無法克服。猶太政府自覺尚應向亞拉伯國家要求賠償損害，自不能為亞拉伯難民重行定居擔負任何巨額費用。戰爭狀態一日存在，則臨時政府自未便對已逃亡之亞拉伯人，重予大量收容。如

亞拉伯國家願與以色列締訂和平條約，屆時此一問題當為通盤解決之一部，而猶太方面之要求亦應同時妥予注意。臨時政府隨時皆願謀取全面與永久之和平，但在對方向在堅持戰爭之時，自不能採取片面和平之措置。”此函由“Shertok”簽字。

余雖接此覆函，但覺此次休戰真正意義在不許巴勒斯坦重啟戰端，且念及大多數人民流離失所，苦難日深，故仍堅信難民重回故居之權利，應儘速予以確保。

現余正採取積極步驟，擬訂行動計劃，以期迅速援助此次戰爭中受害難民。此項計劃自將有待各有關國際組織及機關之助力。本人此方面工作之詳細報告容當另呈。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49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以色列外交部長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函一件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接准八月三日大函，囑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提供有關難民問題四項情報等由，茲謹檢同(乙)項情報奉上。

此項情報原係以色列外交部長近為闡明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此事之政策，所致調解專員之一函。該函全文隨函附送。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以色列外交部長致調解專員函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查一部分亞拉伯人，因受此次戰事影響，家宅蕩然，流離轉徙，厥狀至堪憫念，吾人前次會談時，對此點亦曾提及。我猶太人民正遭受類似之苦難，故吾人對亞拉伯人之痛苦，自更不能無動於中。其所以不能同意即允彼等重回以色列控制區域者，蓋深恐此舉有害吾人當前之安全，此次戰爭之結局以及將來和平解決之穩定也。吾人深信任何純粹基於人道立場之遣返故鄉措置，而不顧及軍事、政治及經濟各方面情況者，其着想皆屬錯誤，必難達到預期目的，甚至將對聯合國產生較目前更為嚴重之錯綜關係。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曾明白規定休戰不得妨礙任何關係一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該決議案中各條款復經七

月十五日決議案申述。依照閣下解釋，此即一方不得藉損害他方而獲致優勢之謂。以色列現仍為敵國軍隊所圍困，為暴烈政治攻擊之標的，且有重遭軍事襲擊之虞，若在休戰期間，遞允成千失所人民重回故居，勢將危害吾人之權利與地位，使侵略國家得以大量減輕其因難民問題所受之壓力，另一方面，以色列因引進此種政治上遇觸即發經濟上一貧如洗之分子於其境內，種種繁難，隨之俱來，使政府責任加重，而大大妨礙其作戰之準備與努力，斯則可斷言者。

準此背景以論，則閣下所稱亞拉伯難民回鄉為爭點之一，應由雙方和平解決一節，自吾人觀之，似未中肯綮。此次戰爭之根本原因、在亞拉伯同盟拒絕承認以色列為當然或既成之事實，至亞拉伯人之大量逃亡，不過此次戰爭之自然結果。該項頑強態度如仍持續不改，則任何自通盤事態中，截取難民問題而謀單獨解決之企圖，徒予殘暴侵略以重大之鼓勵，使問題愈趨嚴重。

至謂此次休戰係無定期性質，亞拉伯回鄉在安全上不成特別問題，吾人以為亦非中的之論。大規模回鄉一經許可，則欲將其控制自如，雖非絕不可能，亦必甚感困難。縱令適齡壯丁，明令禁止入境，但其實際結果，為回教大法官所煽動之游擊隊恐將有增無已，彼大法官固目無休戰也。且亞拉伯國家致安全理事會聯名文件，對接受此次休戰，原附有若干條件，保留其在何時適於重啟戰端即在何時終止此次休戰之權利。其對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仍持頑強及抗拒態度，置最基本之休戰規定如供給耶路撒冷飲水及重開耶路撒冷特拉維夫公路於不顧。頗有地位之亞拉伯發言人，幾於無日不以重啟戰端相威脅。在此等情況之下，但憑安全理事會一紙無定期休戰之命令，以色列臨時政府實未敢據以為充分堅實之基礎，而遞允大量亞拉伯難民重回故鄉，良以此舉將有深遠之影響也。

即令如閣下所特別要求，回鄉難民僅限於前札發與海法居民，其困難亦不加少。該兩城為和平與安定最易威脅之點，而在當前危急階段，和平與安定固為以色列幸福之所深繫也。猶太安全之嚴重威脅，既以該兩城為中心，則舉凡足以在此等區域重行造成危機四伏之情勢者，任何正為生存掙扎之國家，均不予以考慮。吾人誠不解何以基於純粹人道理由，獨將前札發與海法居民先其他鄉鎮居民提出，而必欲予以優待。

自經濟上言，如何將回鄉亞拉伯人導入正常生活，甚至如何維持最低限度生存，亦為一難解決之問題。住所就業與夫日常生計，困難重重，不可克服。國際援助，如閣下所云者，暫時尚純屬一種懸想，此點閣下亦當承認。另一方面，以色列臨時政府資源有限，耗用甚鉅，如欲將回鄉亞拉伯人救濟與復元之任何財政責任加諸其身，實屬極不公平，而必為其所峻拒。猶太人對此等亞拉伯人固從無傷害之意且極願與其和平相處，但臨時政府堅決認定其自身尚須向亞拉伯國家要求賠償因此次武力干涉罪行所蒙蹂躪破壞及生命財產生計之損失，自不能更為此等亞拉伯人肩負任何責任。

亞拉伯人自以色列及佔領區大量逃亡，乃亞拉伯自外侵略之直接結果。亞拉伯各國政府為辯護進攻起見，曾宣稱彼等係響應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請求救濟之呼籲。但事有顯而易見者，即倘無亞拉伯國家之干涉，當地大多數亞拉伯人必已同意以色列國之建立，而和平與合理之繁榮現當已降臨斯土，使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兩蒙其惠。戰事既發，大量人民隨之逃亡，其苦難不可言狀。多數人民逃亡皆係出於自動，故其咎實應由彼製造並從事戰爭者及彼煽動並協助戰禍者負之。亞拉伯各國政府以及為其張目之強國不能一方面圖傾覆以色列國，一面又在其企圖失敗以後，要求以色列接受彼等輕率行動所生之責任，二者不可得兼也。

基於上述政治、經濟及安全各私理由，苟戰爭狀態仍然存在，則以色列臨時政府實未便允許已逃亡之亞拉伯人大規模重回故居。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大量外移，就他國經驗所昭示，乃改易歷史過程之劇變。其影響及於以色列及其鄰國之前途者，究至如何程度，因為時過早，殊未易言。當亞拉伯國家願與以色列締訂和約之時，此一問題自將為通盤解決之一部，應予以建設性之處置，同時猶太方面關於生命、財產損失之反要求亦應予適當之注意。舉凡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悠久利益，以色列國之穩定，以色列與其鄰國和平基礎之保持，亞拉伯國家內猶太社區之實際地位與命運，亞拉伯各國政府發動侵略戰爭之責任與其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在皆與前以色列領土內亞拉伯居民得在何種限度，何種條件下重回故居一問題有關。以色列臨時政府隨時均願謀取通盤與持久之和平解決，但在對方尚堅持戰爭時，而強其片面進行零星之和平措置，則未免有失公允。

(簽名) M. SHERTOK

錫蘭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爲
遞送關於錫蘭情報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本國政府茲悉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開會時，有索閱關於錫蘭獨立地位及其憲法民主性質之情報者。本國政府深恐因其本身不能供給必需之情報，致妨礙其入會之聲請，特令余前來紐約並採取步驟，務使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均能獲得其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爲此，余謹致此函於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即請將其內容轉知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倘閣下認爲適宜時，並可囑余依照閣下所定方式補充意見。各會員國如單獨需要情報時，余亦當樂爲供給，合併聲明。

余茲擬將本國獨立地位及民主性質在函內作一簡要說明。

自一九四八年二月憲政改革以還，錫蘭已爲一完全自主國家，內政、外交概係絕對獨立。

錫蘭議會具有最高立法權力，包括：

一、廢止或修正已成爲錫蘭法律之任何英國議會法案之權（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附件一第一段，一一喬治六，第七章）。

二、本諸自願方式修改現行憲法之權（一九四六年錫蘭（憲法）樞密院令第二十九條（四））。

三、完全控制外交之權（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附件一第二段）。

同時，英國議會及英王經由樞密院代錫蘭所行使之立法權已予廢止（見錫蘭獨立法第一節；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四條）；英王陛下所保留對錫蘭議會通過議案裁奪之權已予取消（見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五條）；英聯王國政府代錫蘭政府所負一切責任已予明白放棄（見錫蘭獨立法第一節）。

行政首長僅對錫蘭議會負責。總督代表英王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憲法之賦予是項職權悉以英王在英聯王國行使同類職權時所須遵守之英國憲法慣例爲依歸（見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四條（二））。

錫蘭憲法完全民主。議會包括衆議院及參議院各一。衆議院議員由普選選出，參議院議員有十五名係由衆議院選出，另十五名則由總督依首相建議而指派之。參議院之權力與英國憲法中上議院之權力大致相同。

茲附奉錫蘭獨立法，一一喬治六，第七章及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各一份。

錫蘭政府代表

(簽名) G. C. S. COREA

附件一

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欽定於白金罕宮

英王陛下御前樞密院會議。

查一九四六年錫蘭（憲法）樞密院令（以下簡稱原令），依照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樞密院令，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第二號）樞密院令，及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第三號）樞密院令（以後統稱修正令）所修正，曾有關於錫蘭政府以及在錫蘭設立錫蘭議會之規定；

又查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會規定錫蘭應在英邦協中達到完全自主之地位；

更鑒於爲此同一目的，原令及修正令均應照下文修正，以收通權達變之效：

茲特由英王依照樞密院之建議，頒佈下開諭令：

一、（一）本諭令名爲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

（二）原令、修正令及本諭令統名爲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與獨立）樞密院令。

（三）本諭令應與原令視同一體。

（四）本諭令於英王以樞密院令欽定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生效之日，同時發生效力。

二、（一）（見原令。）

（二）凡原令中提及長官之處，均應讀解爲總督。（是放下開各頁所載原令，已將“長官”一詞改作“總督”。）

三、（見原令。）

四、英王、王儲及繼承人依其樞密院建議所具下列權力，應即廢止：

（甲）依照原令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載明之目的，制定法律，頒行該島之權；及

（乙）取消、增訂、停止或修正原令或修正令，或各該項令任何部份之權。

五、凡經該島議會兩院通過或僅由衆議院根據原令規定通過之法案，英王不得保留其裁奪權；原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與此有關之規定應即失效。

六. 本諭令附件第一欄所載原令及修正令各規定，應照該附件第二欄所載，分別予以取消或修正。

七. 本諭令不得解釋為影響：

(甲) 甫在本諭令生效前組設之錫蘭議會之延續，但其延續應照本諭令加以調整；

(乙) 任何部長、議會秘書、參議員、衆議員或任何依據原令規定所派官員之任期，但本諭令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或

(丙) 本諭令施行前，任何依據原令所製發公告、命令、規則及其他文件之效力或繼續施行，但修正、取消或另訂各該文件之權不因此而受任何妨礙。

八. 本諭令施行滿六個月前，總督得根據本諭令施行結果，在政府公報刊載公告，制訂其所認為必要與適宜之規定，以修正、增訂或調整一切提及長官或任何公職人員或機關之任何成文法規，或使任何成文法規得與本諭令或依本諭令修正之原令各種規定相符合，或使各該規定生效。

附件二

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

規定並關於錫蘭在英邦協中取得完全自主地位之法案(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

英王陛下依據本屆議會各上議員及下議員之建議，同意權力，特制定本法案如下：

一. (一) 英聯王國議會在欽定日或其以後所通過之法案，除經該案明文宣告錫蘭對該案之制定曾作請求或同意者外，一概不得視同錫蘭法律之一部，以之推行於或認為得推行於錫蘭。

(二) 自欽定日起，英聯王國英王陛下政府不得為錫蘭政府擔負責任。

(三) 自欽定日起，本法第一附件關於錫蘭立法權力各規定應即發生效力。

二. 自欽定日起，錫蘭應包括於陸軍法與空軍法第一九〇條第(二十三)項“自治領”定義範圍內(各該條與各該法之一般解釋有關)，各該法上述第(二十三)項“與紐芬蘭”字樣應即改為“紐芬蘭與錫蘭”字樣。

三. (一) 錫蘭法院不得依據一九二六年與一九四〇年印度與殖民地離婚裁判法案，為宣告解除婚姻關係司法程序或關於此類程序之裁判，惟各該程序如在欽定日前即已進行者不在此限。但除上述規定並受今後英聯王國或錫蘭議會可制定任何法案有與此相反規定之限制外，所有錫蘭法院於上述法案下，

應有與本法案未通過時各該法庭所可保有之同等裁判權。

(二) 任何在欽定日或其以後依據一九二六年印度與殖民地離婚裁判法案第一條第(四)項所製關於錫蘭法院之規則，應由錫蘭法律所認可之權力機關制定，而不應由國務大臣會同大法官制定。凡該項以及任何甫在欽定日前依據該項生效之規則中，規定該類法院任何法官之提名須經大法官核准部分，應即停止有效。

(三) 本節第(一)項關於宣告解除婚姻關係司法程序之規定，包括一九三七年婚姻訴訟法第八條所核定關於宣告假定死亡及解除婚姻關係之司法程序在內。

四. (一) 自欽定日起，本法第二附件所稱之各法案及規則，其效力應受該附件各修正條款之限制，英王陛下對本法案制定前英聯王國議會任何上屆會議所制任何法案，或在任何該項法案下生效之任何文件，如其依據本法案第一節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以樞密院令為任何該類之修正。

但本項不得推行於錫蘭而視為其法律之一部分。

(二) 不論一八八九年解釋法如何規定，英聯王國議會在欽定日或其以後通過之任何法案內，或雖在欽定日前但同屬本屆議會所通過規定緬甸為一獨立國而不屬英王陛下自治領範圍之任何法案內，“殖民地”一詞應不包括錫蘭。

(三) 任何依據本節制定之樞密院令得經日後樞密院令修改或取消，即在欽定日後制定者，亦得着令其自該日起發生效力。

(四) 依據本節制定之每一樞密院令應在其制定後立即交付議會，倘自任何此類命令交付之日起四十日內，議會任何一院決議向英王陛下遞呈意見書請求將該令予以取消時，應不再依據該會採行任何措施，而英王陛下得經由樞密院將該令取消，但任何該類決議或取消不得妨礙前此已據該令辦理事項之效力或新令之制定。

上述四十日期間之計算，應將議會解散或閉會，或兩院休會四日以上之時間除外。

(五) 不論一八九三年規則公佈法案第一條第(四)項如何規定，依據本節制定之樞密院令不得視為或認其含有該條所能適用之法定規則。

五. (一) 本法定名為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

(二) 本法案中“欽定日”一詞係指英王陛下以樞密院令指定之日而言。

附件

第一附件

錫蘭之立法權

一. (一)一八六五年殖民地法律效力不得適用於錫蘭議會在欽定日後所制定之任何法律。

(二)錫蘭議會在欽定日後所制定之任何法律及其規定，不得因其與英國法律，或與英聯王國議會任何現行或未來法規之規定，或與依據任何該類法規制定之任何命令、規則或條例相抵觸，而無效或不予施行。任何該類法規、命令、規則或條例，如其為錫蘭法律之一部分時，錫蘭議會有廢止或修正之權。

二. 錫蘭議會應有制定適用於國境以外之法律之全權。

三. 在不違背本附件以上規定之概括性質下，一八九四年商業航運法第七三五條及第七三六條涉及英國屬地立法機關之處，應解釋為與錫蘭議會無關。

四. 在不違背本附件以上規定之概括性質下，一八九〇年殖民地海事法院法第四條(該條規定某種法律應予保留以憑英王陛下裁奪，或含有停止施行條款)，及該法第七條關於規定殖民地海事法院訴訟手續之任何法院規則須經英王陛下核准之部分，在錫蘭應即失效力。

第二附件

不影響錫蘭法律之修正案

英國國籍

一. 下開法令(規定英王陛下各自治領某一部分依其法律所發給之入籍證書及所處理之其他事項，其他自治領應予承認)，即

(甲)一九一四年英國國籍及外人身份法第八條；與

(乙)一九四三年英國國籍及外人身份法第八條(丙)項；

其適用於錫蘭應與依一九一四年該法第一附件所載適用於各自治領之情形相同。

財政

二. 自英王陛下以樞密院令指定之日起，就進口貨物而言，一九三二年進口稅法第四條及一九三二年關稅法(Isle of Man (Customs) Act, 1932)第二條(該兩條係關於殖民地優惠以外之帝國優惠)應適用於錫蘭。

三. 一九二三年財政法第十九條中(該條後經一九二五年財政法第二十六條補充，

規定各自治領高級專員及其他官員免繳所得稅及地產稅)，“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四. 一九三四年殖民地股票法中(該法適用於凡可視為信託券之股票)，“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訪問部隊

五. 一九三三年訪問部隊(英邦協)法之下列規定，即

(甲)第三條(該條有關逃兵)；

(乙)第四條(該條有關統帥部之聯繫與相互權力)；

(丙)第八條所載為該法一般目的而立之“訪問部隊”之定義；

其適用於在錫蘭募集之部隊，應與適用於依一九三一年西敏寺法規在各自治領所募集者相同。

船舶與飛機

六. (一)一九三九年緊急權力(國防)法第三條第(二)項及一九三九年國防(一般)條例第一百條所載“自治領船舶或飛機”定義中，“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二)一九三九年國防(一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授權通知英國臣民與公司徵用其私有船舶與飛機給位或面積)不得授權發出通知於居住錫蘭之英國臣民或依錫蘭法律組設之公司。

七. 一九三九年船舶與飛機(轉讓限制)法不得適用於曾在錫蘭註冊或依錫蘭法律領照之任何船舶；該法之刑事規定不得適用於錫蘭之人民(但該法對其所能適用之任何船舶有關沒收權之規定，仍屬有效，並不因此而受妨礙)。

八. 一九三四年捕鯨工業(調整)法內“本法所適用之英國船舶”一語，不得包括在錫蘭註冊之英國船舶。

婚姻訴訟

九. 一九四四年婚姻訴訟(戰時婚嫁)法第四條(規定英國法院對依據該法制定之命令或規章，以及英聯王國以外英王陛下各自治領某一部分通過之法律而經樞密院令宣告其與該法相符合者，概應予以承認)對今後有關錫蘭法律之樞密院令之制定仍應適用，但錫蘭與一九三一年西敏寺法規所指定各自治領，同受該法第(一)項但書(丑)力求互惠規定之限制。

版權

十. 一九一一年版權法現為錫蘭法律之一部分，如錫蘭議會欲將其廢止或修正時，則

(甲)除依據本節(乙)項外，該法不能如對英王陛下其他自治領適用情形，繼續對為自治領之一之錫蘭適用，但本規定不得妨礙該法廢止或修正時已存在之任何合法權利。

(乙)為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目的(該兩項規定訂有出版法各自治領應採互惠原則)，“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在內，而當該法仍為錫蘭法律之一部份時，上述第(二)項仍對錫蘭有效，其有效程度與該法會由錫蘭議會通過者相同。

文件 S/953

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附送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敬啟者：

茲隨函檢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 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 B. E., 所遞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一份，以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傳閱之用。

英聯王國代表

(簽名) Valentine LAWFORD

美國代表

(簽名) Philip C. JESSUP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 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 B. E., 所遞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目錄

| 節數 | 標題 | 頁數 |
|-----|---------------|----|
| 一. | 引言..... | 五一 |
| 二. | 政黨活動..... | 五二 |
| 三. | 政府組織..... | 五三 |
| 四. | 對外關係..... | 五四 |
| 五. | 公安..... | 五四 |
| 六. | 經濟情況..... | 五四 |
| 七. | 勞工..... | 五五 |
| 八. | 公共衛生..... | 五五 |
| 九. | 教育..... | 五五 |
| 十. | 報紙與無線電廣播..... | 五六 |
| 十一. | 宗教活動..... | 五六 |
| 十二. | 社會福利..... | 五六 |
| 十三. | 農業與漁業..... | 五六 |

| | | |
|-----|------------|----|
| 十四. | 鐵道..... | 五七 |
| 十五. | 郵政與電訊..... | 五七 |
| 十六. | 結論..... | 五七 |

附錄

| 附錄 | 標題 | 頁數 |
|----|--|----|
| 甲. | 第二五九號命令一件..... | 五七 |
| 乙. | 犯罪統計..... | 五九 |
| 丙. | 公共事業及僱用人數..... | 六〇 |
| 丁. | 與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夫區域), 奧地利、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貿易數量與價值..... | 六〇 |
| 戊. | 船運統計..... | 六一 |
| 己. | 傳染病調查表——英美區域..... | 六一 |
| 庚. | 福利振濟與失所人民..... | 六一 |
| 辛. | 鐵道運載量..... | 六二 |
| 壬. | 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國外貿易部所簽訂之協定..... | 六二 |

第一節

引言

本報告書包括之時期，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為本人就本區域管理情形所提第三次報告書。在此期間，特里亞斯特業已遍嘗戰後歐洲共有之困難，又因政治方面之脫節，使其重工業與其在義大利之根源失去聯繫，以致困難情形愈見嚴重，此點本人前已提及。此等極端重要之事業，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以來，迄今尤在凌亂狀態中，此外尚無其他富源足以替代曾使特里亞斯特造船所一度繁榮之經濟力量。且無任何除兆足徵此方面已有任何長期補救辦法。載運救濟物資至內地之貨車於回程中空車而返，為狀至可傷感，具見多瑙河沿岸之國家，無力利用或不欲利用特里亞斯特之港口及其輸運設備。當此種情況繼續存在時，則失業情形，至少將保持目前程度，而當地經濟，有賴大量補助，亦屬無可避免者。本區域可自歐洲復興計劃獲得之任何利益，較諸直接參加該計劃之國家所得享受者，已不免失之稍晚，此一事實，遂使本區域之經濟合理化及復原工作，遭受較多之延擱。雖然，各項可能準備，業已就緒，一俟本區域准予參加該計劃，即可着手補救已失去之時間矣。

特里亞斯特雖有此種經濟上之弱點，但仍保持較高之生活程度，此非由於自由區機構固有之任何特別利益，而係為若干臨時與人為因素之結果。凡欲預籌本區域之將來

者，必須認清此等因素。吾人所應計及者為：英美軍隊駐防區內所產生之安全之感；自美國輸入成本較低而按人口比例數量較多之救濟物品；由於民政長官之策劃，自美國輸往奧地利之救濟物品，均經過特里亞斯特港口，故可補償本港喪失多瑙河盆地諸國家商務之大部份；以及依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協定，由義大利政府供給經費興建公共事業之計劃。凡此種種皆為造成本港過渡期間所有情況之主要因素。

本人在上次所送之報告書中陳明，非俟特里亞斯特之未來地位確切決定，目前流行之不安心理掃除，則健全之經濟復興及政治安定，難望實現。在本報告書所述及之時期內，對於安全之感覺較前已有增進。本區域之即將加入歐洲復興計劃，義大利之選舉結果，以及盟國軍政府為保護經濟與政府機構，並防止搗亂份子存心破壞所取之堅決措施，亦為促進本區域大多數居民對於未來漸具信心之原因也。

於此可以逆視者，乃循健全途徑以求經濟復興既已逐漸博得一般人之信心，勢必招致專恃病態經濟以培植其政治力量者之攻擊。當地共產黨及其附庸組織，固已橫施抨擊，極盡刻毒仇惡之能事，其目的在於破壞盟國軍政府權力與威信之基礎及法律與秩序之力量。但此等攻擊僅限於報章及宣傳而已，對於重整共產黨之勢力，似尚無重大裨益。

本人深悉特里亞斯特居民對於改組行政機構使居民享受較大自治權一事極感興趣，並願較前加倍合作以謀本區域之經濟發展。本人以為此二事在現時情況下極關重要，蓋臨時負責之政府，於設立之初，原僅期其存在數週之久，今則似已無限期延長。故本人於此特將上述二事提請注意。

盟國軍政府對於行政改組所採取之準備步驟原定於四月中逐漸擴展。但和約附件第一條所加於盟國軍政府之種種限制，使此事在法律與實際方面均極為困難。尤有進者，若干廣泛與不可避免之政治事實，必須兼顧。本區域與東歐集權政體之領域，地壤相接，其邊界幾全部毗連，距離亦僅有數公里之遙，又因強烈之政治與種族壓力，集中於此叢爾地區，以致造成一種狀態，不特範圍異常廣泛之政府設施，足以直接影響當地之外交、治安與財政政策，即例行之行政事項，亦具有同等影響，而英美當局對此等政策負有無法推諉之最後責任。因此欲將何者應予保留與何者不必保留之事項明白劃分，殊非易事。盟國軍政府對此問題之如何解決，業已熟思

深慮，惟解決之方案，必須為將來實施此等方案之人士所接受，而此等人士欲於未來之行政機構中保護其所屬政黨之權益，亦非不合人情，故此一工作之進步遲緩，雖不免令人失望，但實非軍政府之過失。軍政府為調和各種確有根據而分道背馳之利益，業已花費甚多時間，但本人希望並相信此種時間之花費，並非無益。關於行政改組所採之辦法，將於本報告書中加以敘述。此項辦法並非具有最後性質，但於盟國軍政府接管初期在大體上所保留之州與城鎮組織之範疇內，足為發展未來地方自治之出發點，本人認為此等組織之應繼續維持，實為和約條款所保證。自本報告書第四節起所載行政方面事務，多以義大利為典範，此乃順應當地大多數居民之願望而行者也。

盟國軍政府向欲設置一機構，由本區域內地方政府、工商業及勞工團體各派代表組成之，俾對於本區域在歐洲復興計劃內之經濟發展得有充分磋商之機會。此組織於經過慎重考慮後所提出之意見，對於盟國軍政府實行其在此計劃內應負之職責時，將有莫大助益。此組織之所以未能早日成立者，其故有二。第一，盟國軍政府本身對於接受歐洲復興計劃所予之利益，其條件若何，或本區域確能為直接參加之單位與否，均尚無所知。第二，成立一組織，選納當地人士所必然發生之困難，正與本人前就組織地方自治政府所述者相同，蓋此二者之關係甚為密切。現此等困難業經克服，本人希望此組織成立後將使盟國軍政府、地方行政機構及義大利政府之間，在共同使用里拉貨幣區域內作有效與無私之合作，其目的為對於歐洲諸參加國家之整個復興能有最大可能之貢獻。

第二節 政治活動

本區域人民政治方面之興趣，其一般傾向為注視境外發生之情況，近且集中注意於下列各事：蘇聯政府對於三月二十日三國所提建議未能如一般人期望而作有建設性之答覆，特里亞斯特人民因三國建議而對義大利之選舉所抱之新觀感；以及特里亞斯特將於歐洲復興計劃中所處之地位等。就大體而言，本區域居民對於此等問題所抱之態度，尚屬鎮定與慎重。

本區域大多數義大利籍居民因有三月二十日三國所提建議而集會表示贊同，本屬自然之事。四月十五日全國聯合會 (*Lega Nazionale*) 獲得許可，在聯合市場遊行，並有多

人在宣言書上簽字，贊同特里亞斯特歸還義大利，嗣於本區域轄境外舉行儀式，將此宣言書正式轉往羅馬。

共產黨及受其鼓動之斯拉夫份子企圖組織居住本區域以外之人民與團體，於五一節大批侵入本區域。此事於四月杪即已明顯。此等團體之態度使各界勞工不能於不分黨派及不分種族之原則下共同慶祝五一節，亦至顯然。因此本人為顧全公共秩序與安全起見，特令採取步驟，在此期間限制任何非常數量之人民進入本區域，並使遊行限地舉行，以免引起衝突。故結果所有遊行較之最近數年來所舉行者更為平靜與有秩序。聯合同業工會 (Sindacati Uniti) 與勞工會 (Camera del Lavoro) 均獲得許可在城區不同地點舉行集會。本人採取此等措施，事非得已，並為非共產黨之工會及政治團體所樂意接受。但此舉不僅引起此等團體之敵對者之猛烈攻擊，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管理當局對此亦有非議，此固係意料所及者。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共產黨之活動近已略見斂跡，尤以於五一節企圖糾集本區外人士作盛大遊行之舉失敗後為然。“但獨立陣綫”現正散佈煙幕，意圖鼓吹共產黨擁護自由區及條約規定之政策，此在報章上宣傳尤烈，但恐此等詭計難於得售耳。

凡共黨份子之受斯拉夫夫人影響者莫不集中其宣傳對於三月二十日之三國建議，施以敵意攻擊，並呼籲援助希臘之叛軍，甚且要求地方選舉。實行選舉原為一正常而合理之目標，但此等團體所循之方式至為奇特。設本區域舉辦選舉，則將產生何種情形，可舉一實例說明之。前有二婦女逐家奔走，自言為全國聯合會及基督教民主黨搜集簽名，以為將來選舉之用，當經發覺此二婦人均身懷當地為斯拉夫夫人所控制之共產黨 UAIS 會員證，事實上係搜集簽名為 UAIS 宣言書之用。

共產黨領導之組織近採取一新手段，冀於本區域斯拉夫夫人之村莊中惹起事端，此事在五月至六月初之間，即已顯見。此等組織或不經許可擅自在此等村莊中舉行集會及遊行，或於規定之時間以後，向盟國當局請求准許集會與遊行，因此迫使民事警察加以干涉，驅散遊行羣衆。參加者均經鼓勵拒絕逮捕以致傷害之事無法倖免。由是可得宣傳資料，用以對於警察與盟國軍政府提出抗議，並為刻毒之攻擊，更由本區域境外之政府機關迅速予以傳播。雖然，可以告慰者乃此等手段及旨在使盟國軍政府受人仇視與輕侮之猛烈報紙攻擊，並未達成彼等暗損維護公共

秩序之力量之目的，而此力量對於本區域守法公民之和平與安全仍為最良好之保障。各政黨團體在四月、五月及六月中經核准舉行集會之次數有如下表。

| 政黨名稱 | 政治 | 社會與 | 運動會 |
|----------------|----|------|-----|
| | 集會 | 文化集會 | |
| 共產組織..... | 52 | 278 | 77 |
| 義大利政黨及組織... .. | 80 | 298 | 171 |
| 獨立陣綫..... | 4 | 1 | 0 |
| 斯洛維民主聯合會... .. | 0 | 0 | 0 |

第三節 政府組織

本人上次報告書第三節提及之改組工作業於四月十二日開始實行，自該日起本區域專員公署裁撤，俾主要地方長官得經由適當聯絡機構與盟國軍政府保持更為直接之接觸。

六月二十五日軍政府頒佈第二五九號命令後(一九四八年修正之一般命令第十一號)改組工作乃得更進入一新階段，命令之副本見本報告書附錄甲。

此命令之目的在於增加區域與城鎮行政機構之責任，並用以替代一九四五年頒行之一般命令第十一號，因當時之情勢要求地方政府之各階層統由盟國軍政府直接管轄也。

地方行政機構之首長，仍保留區域主席之名義，由盟國軍政府指派，並向其直接負責，享有類似義大利州長之職權與地位。執行職務時並有由其提名之副主席及區域行政委員會 (Giunta Amministrativa di Zona) 輔佐之。

此外，此命令重行建立特里亞斯特州之自治組織，除負其他職責外並負責管理本區域內之福利事業及道路。

行政委員會及特里亞斯特州政府之組織在義大利地方政府組織內，皆有類同之機構。

城鎮行政機構係仿照義大利之楷模，各設一首長，其慣用之名義為市鎮長 (Sincido)，由盟國軍政府委派，並由區域主席提名之城鎮委員會 (Giunta Municipale) 輔助之。

盟國軍政府原先設置用以監督區域與城鎮行政事宜之地方政府辦事處，業經裁撤。

舉辦地方選舉尚難實行，因此至今未能完全仿照義大利之組織，成立州與城鎮議會，而由其循常規推選區域行政委員會與城鎮委員會委員。雖然，第二五九號命令之頒佈不能視為本人對於地方政府所取政策之最後發展階段。本人斟酌區域內自對義和約生效後之特殊與複雜地位，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步驟，

俾使居民對於區域內各項事務能在代議制下多所參與。

第四節

對外關係

一. 與義大利之關係

盟國軍政府與駐特里亞斯特義大利經濟代表團保持密切關係。除與經濟代表團辦理日常事務外，本人並於六月二十六日最後核准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國外貿易部部長所簽訂之協定，規定本人上次報告書附錄內所載三財務協定之履行手續。此項協定及其附件，轉載本報告書內列為附錄壬，其中載明為實施義大利政府管制貨幣與義大利產品暨原料之條例所商定之辦法，並規定義大利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任何商務協定，其利益應擴展至英美區域。為符合盟國軍政府在歐洲復興計劃下所負之義務起見，並預留地步，俾可將該協定加以修訂。

鑒於本區域在里拉貨幣區域內所處之地位，現正研商辦法，俾可就有關歐洲復興計劃之事項與義大利政府確保密切合作。盟國軍政府對於本區域經濟發展路線不應干擾與義大利經濟上之連繫一事，深知其重要性。

本區域與義大利邊疆官員暨警察繼續保持正確與和洽之關係，此有裨於相互貿易之發展，實非淺鮮。

二. 與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區域軍政府 FTT 之關係

關於據傳一九四五年曾有若干人民自特里亞斯特被移送至南斯拉夫一事，本人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送至備忘錄，要求情報，並已於上次報告書中提及，惟迄未接得南斯拉夫代表團之答覆。

英美士兵及盟國軍政府民事警察遭南斯拉夫軍政府之人民保衛團 (*Difesa Popolare*) 逮捕之情事，在兩區域之界線附近仍續有發生，有時南斯拉夫之軍警甚至開槍射擊。盟國軍政府為使此等全無理由之不幸事件不再發生起見，曾建議由兩軍政府各派代表舉行會議，按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日都埃諾協定 (*Duino Agreement*) 之規定，商定界線之正確位置。此建議已為南斯拉夫軍政府所接受，雙方代表並已舉行數次會議。

三. 出入英美區域之人民

四月間往來義大利之人民諒因受義大利選舉之影響，顯有減少，但經過義大利、南斯拉夫以及自由區南斯拉夫區域邊界之人數較諸本年最初三個月，並無明顯變動。下列各

月份經過邊界之人數為：

| | 往來義大利 | 往來南斯拉夫 | 往來南斯拉夫區域 |
|----|---------|--------|----------|
| 四月 | 119,830 | 7,195 | 215,163 |
| 五月 | 171,719 | 10,146 | 232,949 |
| 六月 | 175,810 | 11,097 | 224,536 |

第五節

公安

每季犯罪統計係按照警察紀錄編製而成，轉載本報告書附錄乙。

第六節

經濟狀況

一. 一般情形

英美區域將參加歐洲復興計劃之消息近經發表。惟參加之正確方式尚無所知。但對有關問題已作廣泛之初步檢討，俾特里亞斯特工業之潛在力量於按照西歐復興之全盤計劃加以調整時，時間上得不受損失。

對於地方利益有關之必要事項為作適當之衡量起見，業已組成一委員會，由地方政府、商、工、農會及勞工協會各派代表參加，就有關特里亞斯特經濟發展之問題與盟國軍政府磋商之。

二. 工業

為某埃及輪船公司製造三艘客貨商輪之第一艘 *Star of Luxor* 號，排水量六千四百噸已於六月五日在 CRDA 造船所舉行下水禮。其餘同級二艘亦將於八月、九月分別完成。此等商輪之竣工應足以表示特里亞斯特船廠之效能。但舉行下水典禮後立即發生之影響及造船工業喪失其為主要就業來源之一，因此盟國軍政府為歐洲復興計劃所事準備，其首要目的之一即為儘速取得其他造船之定單。

現各修船所均尚有充分工作。惟此大部份係短期性質。故希望特里亞斯特之修船工業列入恢復西歐船運之全盤計劃內後，可使此方面情形漸趨安定。

冶金所用之焦煤已由美國運來一批，足使 ILVA 煉鋼公司之鎔鑪每月出產生鐵約七千五百噸，其中十分之二煉鋼應當地之需，其餘則輸往義大利。

義大利沉沒郵船 *Duilio* 與 *Giulio Cesare* 之打撈及拆毀工作，現正繼續順利進行。已取得之廢鐵數達一千噸。為協助此二郵船之打撈起見，擬利用在 *Zaule* 運河進口浮起兩義大利巡洋艦之一之船身。又對另一巡洋艦亦將開始拆毀工作。

主要煉油廠二所幾已達其工作最高度，每月共煉油五萬噸。

Gaslini 植物油廠自一九四三年起關閉，近於六月中重行開工。現為奧地利煉製花生油，使用花生約達五千二百噸，並開始精煉橄欖油一千九百噸，該廠僱用工人二百名。

在特里亞斯特建立一麵粉廠之工作，亦已有長足進展，裝置最新式之設備。該廠完成後足能供應本區域麵粉需要量之半數，前此所有麵粉皆在義大利磨製。希望八月間即可開始出產。

三. 公共事業

各項公共事業之計劃，詳見附錄丙。

四. 國外貿易

進口出口貨物之數字，詳見附錄丁。

五. 特里亞斯特港

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卸貨數量為五八六，八一八噸。上一季之數量為四二九，六四八噸。所卸貨物百分之四十三係美國海外振濟物資，其中百分之九十二運往奧地利。

同一季中裝貨數量為一五四，五二二噸，上一季則為一二四，〇九二噸。全部所裝貨物中，運往義大利之油產品達九三，九八五噸，其他主要採辦貨物者為希臘、埃及、土耳其及巴勒斯坦。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Hull 之 Ellerman Wilson 輪船公司在特里亞斯特與倫敦間開始定期貨客船運，中途在亞得里亞海及地中海各港口停靠。第一次航行該線之 S. S. Domino 輪係一混合貨船，排水量三千噸，載客十二人。

本人上次報告書中提及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曾請求租用倉庫，此事至今尚未辦妥。受託經租之代理人為 Magazzini Generali，係負責管理港口區域內各項建築物之半官組織。該公司之規章規定祇有依照本區域法律而設立之商號始得承租。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迄今尚未指定此種商號代為承租。

過去三月間之船運統計，詳見附錄戊。

第七節

勞工

四月與五月間，勞工情況極為平靜。

迨至六月杪，共產黨控制之聯合同業工會會有再事騷擾之朕兆，其主要對象為非共產黨之勞工會。六月二十四日在 San Marco 造船所之勞工會工場管理員辦公室為聯合同業工會會員所搗毀，並有工人二名受傷。勞工

會為表示抗議起見，翌日發動總罷工，至六月二十六日始告終止。罷工委員會於接得盟國軍政府之通知，謂將採取步驟保護工人權利，俾工作時不致因受脅迫或暴力而有所恐懼，並謂將懲罰發動六月二十四日事件之負責人後，始下令復工。

四月至六月之就業數字如下：

| | 就業人數 | 失業人數 |
|----|--------|--------|
| 四月 | 83,505 | 27,385 |
| 五月 | 84,329 | 28,903 |
| 六月 | 83,946 | 26,398 |

四月與五月失業人數增加，其主要原因係由於若干較大公共事業已告完工之故。六月份失業人數之減少，係屬於季節性，半係由於本人在上次報告書中所述對於請領失業補助金資格之情況所作調查已有進展之故。

第八節

公共衛生

鑒於附錄已轉載之疾病統計，本區域居民一般健康狀況仍屬滿意。

對於本區域現行社會疾病保險制度正加以審查，俾使其合理化。

六月間由美國海外振濟計劃項下撥來藥物一批，價值五萬美元，其中多私維他命九三十萬粒及鱈魚肝油十噸，免費分發區域內貧苦兒童。

義大利紅十字會與盟國軍政府公共衛生與福利部繼續保持密切合作。由於駐特里亞斯特南斯拉夫經濟代表團禁止當地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分會繼續供給盟國軍政府由其他註冊福利機構自動提供之定期進度報告書以來，對於本區域福利與保健工作之成就，無法加以估計。

第九節

教育

一學年已順利結束，特里亞斯特大學及本區域內各公立學校業已停課，考試正在進行中。下列比較表列載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間政府承認之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足以表示盟國軍政府對於發展本區域教育制度已達之程度。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

| | 初等學校： | 學校數目 | 校舍 | 學生人數 |
|----------|-------|------|--------|------|
| 義大利..... | 28 | 17 | 15,568 | |
| 斯洛維..... | 15 | 15 | 1,421 | |
| 中等學校： | | | | |
| 義大利..... | 28 | 4 | 10,268 | |
| 斯洛維..... | 3 | 1 | 642 | |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

| 初等學校： | 學校數目 | 校舍 | 學生人數 |
|----------|------|----|--------|
| 義大利..... | 37 | 30 | 15,652 |
| 斯洛維..... | 41 | 41 | 4,179 |
| 中等學校： | | | |
| 義大利..... | 28 | 10 | 10,559 |
| 斯洛維..... | 10 | 8 | 1,371 |

新訂斯洛維文教科書附有地圖一幅，業已準備就緒，下學年即可應用。

特里亞斯特為變態兒童成立一幼稚園，又為資質遲鈍者設立特別班。體弱兒童之露天學校亦已重行開放。

第十節

報紙與無線電廣播

本報告書所述及期間內，新聞自由之原則由於在英美區域內出版之共產黨及秘密共產黨機關報紙所為之言論，業已受有嚴重試驗。誠如在以前所送歷次報告書中所述，此等報紙已經證明具有頑強之特性，對於盟國軍政府誹謗辱罵，尤所擅長，且藉口所謂“建設性批評”與“政治鬭爭”，曲扭事實，刊佈虛構與半正確之消息，常置發表言論自由之權利所固有之責任於不顧，藉以達其宣傳目的。

此項濫罵運動，尤以本區域司令上次管理情形報告書為攻擊之對象，此外兼及警察與盟國軍政府。在各種指責之中，區域司令被斥為“執行美帝國主義之全部命令——以橫暴及不民主之方式壓迫人民”，並對本區域提出“偏私與局部”之報告，又與當地反動份子及前法西斯份子相勾結等等。盟國軍政府被形容為支持“當地美帝國主義之走狗，囊括人民之金錢，並組織黑市，經營賈淫。”至其他常見之指控則為盟國軍政府之政策，經常違犯和約，盟國軍政府因執行馬歇爾計劃故意促成特里亞斯特之失業現象，以及民事警察脅迫“民主”居民等。

另一方面非共產黨及義大利民族主義份子之特里亞斯特報紙，對於上述多數無稽之指控，已作有效答覆。此等報紙間亦抨擊盟國軍政府之若干管理措施，但其意見一般較為成熟，且避免毫無節制之誣毀。

六月二十七日共產黨斯洛維文報紙 *Primorski Dnevnik* 刊載一文，逾越合法評論之範圍，因此該報負責主筆，依照盟國軍政府公佈之基本條例，被控刊載損害並不敬盟國軍政府之文字，處罰二百八十萬里拉。

本區域無線電廣播及報紙技術方面之情形，在此期間除成立一新印刷所，印製全部共產黨及若干與其有關之刊物外，其餘尚無改

變。此印刷所成立後，特里亞斯特前此所感印刷設備不足之困難，已大為減少。

第十一節

宗教活動

一. 羅馬天主教

天主聖體節，特里亞斯特例有遊行，此次參加者異常踴躍。五月二十四日英美區域 San Dorligo 斯洛維教區神父，在其教區南斯拉夫區域內 San Servolo 村中，被人毆傷。旋為人民保衛團團員所押捕，迄今仍為南斯拉夫當局扣押。盟國軍政府對此事件一再查問，並請求解釋拘押該神父之理由，但至今尚未接得南斯拉夫區域當局之答覆。

五月二十八日另有一神父，在特里亞斯特 San Giacomo 教區之教堂內演講，因共產黨徒之喧嚷阻撓，無法繼續，警察曾拘捕十人，但其中並無一人為 San Giacomo 之居民。

盟國軍政府現正與主教管區當局進行商談，更換一地點以作建立神學院之用。

二. 希臘東方教集團

此集團在法西斯政權下，尤其在一九四〇年對希臘宣戰以後所經之變遷，現已有恢復之朕兆。關於團員人數經再估定約為二千人。希臘集團之學校，因有美國海外振濟團大量援助，已重行開辦。

三. 猶太教集團

此集團之情況，亦大見改善。

四. 塞爾維亞正統教集團

塞爾維亞正統教集團曾獲美國海外振濟團之經濟上援助，以推進其工作，該集團所興辦之初級學校，現有學生二十五人。

第十二節

社會福利

在過去三月中請求福利方面之援助者並無增加之趨向。

Muggia 地方已設立一新式養老院，其經費大部份係由美國海外振濟團供給。失所人民經由國際難民組織之協助，自本區域遷移出境者，為數已見增加。四月至六月間離特里亞斯特者達五十二人，大都前往南美洲。盟國軍政府福利及失所人民辦事處所經辦較為重要之若干事項，詳見附錄庚。

第十三節

農業與漁業

過去三月中迭降大雨，牧場及乾草產量均豐。早麥已在收割與打穀中。水菓、菜蔬

及其他農作物亦有豐收之望。但必須使用大量硫酸銅以制止葡萄藤及其他植物因菌類所生之疾病。

牲畜飼料已不若前時之短缺，又以農人添購家畜，故牲畜之情況已見改善。去年盟國軍政府農業部自義大利運至本區域之傳種牝牛，用以繁殖牛羣，已有十二月，現已生產之犢，其素質較高。改良繁殖之結果為此等有高度產量之母牛，一俟長成，可出產較多牛乳。

春季月份內之造林工作已完成二四一公頃(五七八.四英畝)，土地之重植樹林工作，計植幼樹九七五,〇〇〇株，圍以三萬公尺之鐵絲網及石牆，僅植樹一項，每日平均雇用一千三百二十人。

發展 Timavo 河漁業之計劃於四月中開始，各運河正在加以疏濬，以便於冬季魚類進入河口淡水處覓食時，張網捕捉，此計劃於海上捕魚收獲極少之際，才有裨於特里亞斯特之魚市。按照計劃，運河間菜圃地帶之富沃區域，亦將加以開發。已往三月之海上漁業，較至去年同期產量並無參加。其原因為氣候異常惡劣，沿海一帶風暴特多，及南斯拉夫軍政府嚴格執行禁止在其領海內捕魚之規定，而此區域於初夏時為魚類慣常匯集之處。現已與南斯拉夫軍政府商訂互惠捕魚協定，俾使漁民在兩區域之領海內，任意捕魚，並在其本區港口出售。

第十四節

鐵道

鐵道交通統計詳見附錄辛。

第十五節

郵政與電訊

本區域郵政與電訊事業，必須加以若干技術上之改善，俾對人民作更佳與更為經濟之服務。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及其他歐洲各地間之長途電話，原為兩獨立部門管理，設置雙重交換機與預約通話辦法。此二部門現已合併，以求增加效率，減少費用。直至最近為止，特里亞斯特城內公用預約通話處僅有一處，現第二通話處已經開放，並正在大多數通訊社集中地點另建一第三通話處。供應本區域境內電話網之公司業已獲准借得一億六千萬里拉，俾可更換因戰事受損及已往疏忽而損壞之電線。特里亞斯特海岸無線電台正在加以改善，使船主與商人可自特里亞斯特直接與航行世界各處之船舶保持聯絡，無須經過外國無線電台。

第十六節

結論

本人於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又三閱月後，深覺本人於前次報告書中所為之結論仍然適用。自由區之設置原係義大利和約所規定之妥協辦法，該區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實均難於生存，此已愈見明顯。特里亞斯特本身現全不生產糧食與燃料，又不製造消耗品。其主要工業所必需之原料全部來自境外。自由區成立九閱月以來，佔領區在經濟上、財政上均恃義大利之接濟，以維持其生命。迄今為止，尚未見有本人認為足以保證區內合理復原之其他辦法。

附 錄

附錄甲

第二五九號命令

(一九四八年修正第十一號一般命令)

地方政府

查第十一號一般命令應予廢止，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軍隊管理區域內（以下簡稱“本區域”）地方政府之組織，按其現時職掌加以調整。

是故，本人，Ridgely Gaither，美國陸軍准將，民政長官，

命令

第一條

第十一號一般命令之廢止

茲廢止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所頒第十一號一般命令，並以下列各條代之。

第二條

地方政府之機構

一、為實施地方行政起見，由英美軍隊管理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部份應組成一單一區域，包括境內各市鎮及自治團體特里亞斯特州(Provincia di Trieste)。

二、區域首長稱區域主席，各市鎮之首長稱市鎮長(Sindaco)，自治團體特里亞斯特州之首長稱州長(Presidente della Provincia)。

第三條

區域主席

- 一、區域主席由盟國軍政府任免之。
- 二、區域主席應直接向盟國軍政府負責。
- 三、區域主席應為區域地方政府行政與管理之首長，應遵守本命令之規定及嗣後盟國軍政府頒發之其他命令。其所有之一般權力與責任為依照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區域內施行有效之法律，以及盟國軍政府其後以命

令對此所爲或將爲之修改中所規定一地方長官應有之權責。

四、區域主席應由副主席一人輔佐之，副主席應由盟國軍政府任免之。

第四條

區域行政委員會

(Giunta amministrativa di zona)

一、成立一區域行政委員會，包括區域主席或其代理人，爲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並包括監察官 (Ispettore Provinciale)、財務監督 (Sovrintendente di Finanza) 由區域主席於每年初指派之參事 (Consiglieri di Prefettura) 二人，(會計長 (Capo Ragioniere della Prefettura) 及自法律行政與技術部門之專家中遴選委員四人，候補二人，此遴選之委員由州委員會 (Deputazione Provinciale) 委派，並由區域主席加以核准。

區域主席及財務監督應指定參事、會計官 (Ragioneria della Prefettura) 及財務督察室官 (Intendenza di Finanza) 各一人爲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除於其所屬各類之正式委員不能出席時代表出席外，不參加委員會會議。

關於行政事宜之決議，如有委員五人法定人數，即爲有效。遇票數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二、下列人員不得充任區域行政委員會委員：

(甲) 區域主席、副主席及州委員會 (Deputazione Provinciale) 各委員；

(乙) 區域內各市鎮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丙) 在特里亞斯特州 (Provincia di Trieste) 各市鎮及公共救濟與福利等組織支領薪給或工資之人員及會計人員；

(丁) 不具備充任巡迴法院非職業陪審官之資格之人員；

(戊) 徵收賦稅期間徵收員 (Esattore Provinciale) 及收稅員 (Ricevitore Provinciale) 二親等親屬及一親等姪親。

三、如遇州委員會 (Deputazione Provinciale) 解散時，由該委員會主派之區域行政委員會委員，其法律上身份隨之終止，但在未指派新委員以前仍繼續留職。

任何經指派之委員倘連續缺席會議三次，即喪失其職位。此項職位之喪失經委員會主席之提議，於聽取當事者之陳述後，由委員會宣告之。

指派之委員遇有缺額時，應依照年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倘全部候補委員遞補已盡，由州委員會依照上述第一段之核准辦法指派新委員接替。

四、區域行政委員會所指派之委員出席每屆會議應支領出席費，其數額由盟國軍政府定之。

出席費應由特里亞斯特州負擔之。

五、區域行政委員會應具有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 R. D. 第三八三號合併文件及本區域現行有效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權力與職掌。

第五條

市鎮政府之首長

一、市鎮之首長稱市鎮長。

二、市鎮長由盟國軍政府任免之。

三、市鎮長具有依照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本區域內適用之法律以及盟國軍政府嗣後以命令對此所爲或將爲之修改中所規定市鎮長應有之權力與責任。

第六條

市鎮委員會

(Giunta municipale)

一、每一市鎮各設一市鎮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 (assessors) 應由區域主席委派，並得因不履行職責或公共秩序上之理由，由區域主席免職之。對於此等免職不得向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控訴。

二、市鎮長因故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應由市鎮長指派一市鎮委員會委員一人並經區域主席核准後代行之。市鎮長得指派委員擔任市鎮行政之特種事項。

市鎮長應召集市鎮委員會會議並任主席，決定每次會議商討之事項，並將委員會之決議付諸實施。

三、市鎮委員會之組織、召集及行使職權應遵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R. D. 第二八三九號文件修正之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 R. D. 第一四八號合併文件內之各項規定，市鎮委員會對於爲上述諸法律所規定市鎮委員會及市鎮顧問 (Consiglio Comunale) 職權範圍內之事項，除本區域現行有效之特別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權處決之。

第七條

合併市鎮推行地方政府

盟國軍政府於認爲必要或合適之範圍內不論於何時何地得指定任何市鎮內之一長官或行政機關兼理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市鎮地方行政。

第八條

“特里亞斯特州”

一. 自治團體特里亞斯特州之行政組織包括州長 (Presidente della Provincia) 及州委員會委員 (Deputazione Provinciale) 各一人。州長及州委員會委員均由區域主席委派，並得因不履行職責或公共秩序上之理由，由區域主席免職之。

對於此等免職不得向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控訴。

二. 州長得自州代表 (Deputati Provinciali) 中指派一副州長 (Vice Presidente della Provincia) 並得指派此項代表擔任特里亞斯特州之特殊行政事項。

副州長應襄助州長，並於其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副州長之指派應經區域主席之核准。州長應召集州委員會 (Deputazione Provinciale) 會議，並任其主席，又應決定每次會議商討之事項，並實施州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三. 州委員會之組織，召集及行使職權應遵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R. D. 第二八三九號文件修正之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 R. D. 第一四八號合併文件內之各項規定。

此項州委員會對於為上述諸法律所規定州委員會及州顧問職權範圍以內之事項，除本區域現行有效之特別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權處決之。

第九條

其他委員會

除本命令所創立並有規定者以外之其他委員會、公會或團體不得享有任何管理立法、行政或其他政府權力，但經盟國軍政府另有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留之權力

不論本命令中有無相反規定，下列各項權力仍為盟國軍政府所特別保留：

(甲) 凡本命令所指之任何官員或團體，其已發表或將發表之任何命令、布告、決定或評議及由是而產生之任何委派，倘經認為與盟國軍政府對於繼續管理本區域所負之責任有所抵觸時，予以廢止、修正或替代，並撤消或替代此項委派之權力。盟國軍政府依照此項規定所發任何命令應由民政長官簽署，民政長官因故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官員簽署之。

(乙) 對於區域警察與治安事務之獨有權力與管制。

第十一條

與本命令相抵觸條款之廢止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 R. D. 第三八三號合併文件中各項規定及嗣後增訂條款，其與本命令規定各項有所不符或抵觸者概予廢止。

第十二條

臨時條款

一. 區域主席應於其任命後三十日內指派市鎮委員會之委員及州代表 (Deputati Provinciali)。

州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七日內，派定區域行政委員會之派任委員。

二. 依據第十一號一般命令行使職權之官員與團體，應繼續保留原職，至本命令所規定之官員與團體接替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本人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特里亞斯特。

美國陸軍准將
民政長官

Ridgely GAITHER

附錄乙

犯罪統計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 甲——據報之案件 | 乙——拘捕之人數 | |
|--------------------------|----------|-----|
| | 甲 | 乙 |
| 一. 預謀殺人..... | 1 | — |
| 二. 謀殺未遂..... | 3 | 2 |
| 三. 故意殺人..... | 2 | — |
| 四. 誘拐..... | — | 4 |
| 五. 強姦..... | — | — |
| 六. 使人受重傷..... | 5 | 18 |
| 七. 傷害警察 (上述六項以外之案件)..... | 2 | — |
| 八. 放火..... | 4 | — |
| 九. 以炸藥損壞或其未遂罪..... | 10 | — |
| 十. 勒索與敲詐..... | — | — |
| 十一. 恐嚇殺傷..... | 2 | 2 |
| 十二. 恐嚇損害財產..... | 10 | 5 |
| 十三. 搶奪..... | 6 | — |
| 十四. 竊盜..... | 479 | 54 |
| 十五. 詐欺與盜用公款..... | 73 | 73 |
| 十六. 收受贓物..... | 6 | 5 |
| 十七. 偽造..... | — | — |
| 十八. 藏有爆炸物、軍械與彈藥..... | 16 | 19 |
| 總計 | 619 | 182 |

附錄丙

公共事業及僱用人數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事業 | 每月平均僱用人數 |
|-------------|----------|
| 建築物..... | 2,209 |
| 建造房屋..... | 1,663 |
| 開墾..... | 167 |
| 港務..... | 24 |
| 修復遺難村莊..... | 26 |
| 隧道..... | 66 |
| 搬移廢物..... | 1,598 |
| 國道..... | 815 |
| 市鎮道..... | 597 |
| 州道..... | 181 |
| 其他..... | 779 |
| 合計 | 8,125 |

附錄丁

與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區

域之貿易(價值與數量)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類別 | 進口 | | 出口 | |
|-----------------|-----------|-------------|-----------|-------------|
|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 糧食..... | 1,098.50 | 119,072,524 | 5.25 | 570,585 |
| 水果與 菜蔬..... | 799 | 31,987,905 | 236.50 | 15,898,560 |
| 酒類..... | 826.75 | 34,963,524 | 25 | 36,000 |
| 建築材料.. | 6,052.50 | 98,283,974 | 60.50 | 16,249,224 |
| 燃料(煤 與木)... | — | — | — | — |
| 燃料(石油 產品)... | — | — | — | — |
| 原料..... | 960.50 | 23,541,863 | 630.75 | 88,379,409 |
| 家畜與 飼料..... | — | 2,794,620 | — | — |
| 製造品 與機器.. | 132.75 | 9,351,550 | 231 | 240,455,807 |
| 其他..... | 4.50 | 22,500 | 72.25 | 10,582,583 |
| 總計 | 9,974.50 | 320,018,460 | 1,236.50 | 372,172,168 |

與奧地利之貿易(數量與價值)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類別 | 進口 | | 出口 | |
|----------------|-----------|------------|-----------|------------|
|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 糧食..... | — | — | 1.75 | 702,540 |
| 水果與 菜蔬..... | — | — | — | — |
| 酒類..... | — | — | — | — |
| 建築材料.. | 728 | 16,867,780 | 25 | 10,000 |
| 燃料(煤 與木)... | — | — | — | — |

| | | | | |
|-----------------|--------|------------|----------|------------|
| 燃料(石油 產品)... | — | — | — | — |
| 原料..... | 101.50 | 7,775,126 | 1,830 | 61,627,381 |
| 家畜與 飼料..... | — | — | — | — |
| 製造品 與機器.. | 536.50 | 30,114,627 | 34.50 | 6,784,735 |
|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 1,366 | 54,757,533 | 1,866.50 | 69,124,656 |

與瑞士之貿易(數量與價值)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類別 | 進口 | | 出口 | |
|-----------------|-----------|------------|-----------|-------------|
|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 糧食..... | 24 | 4,520,617 | 50 | 502,105 |
| 水果與 菜蔬..... | 4.50 | 1,656,795 | 25 | 1,800,000 |
| 酒類..... | — | — | 696 | 63,636,963 |
| 建築材料.. | — | — | — | — |
| 燃料(煤 與木)... | — | — | — | — |
| 燃料(石油 產品)... | — | — | — | — |
| 原料..... | — | — | 7,665.50 | 159,892,000 |
| 家畜及 飼料..... | — | — | — | — |
| 製造品 及機器.. | 17 | 32,796,470 | 83 | 49,384,607 |
| 其他..... | — | 603,277 | — | 10,000 |
| 總計 | 45.50 | 39,579,159 | 8,470 | 275,225,669 |

與其他歐洲國家之貿易(數量與價值)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類別 | 進口 | | 出口 | |
|-----------------|-----------|-------------|-----------|-------------|
|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數量 (噸) | 價值 (里拉) |
| 糧食..... | 1,140 | 135,551,837 | — | — |
| 水果與 菜蔬..... | 37 | 5,078,359 | 541 | 29,809,318 |
| 酒類..... | 24 | 1,759,059 | 130 | 13,422,091 |
| 建築材料.. | 27 | 790,306 | 123 | 48,285,225 |
| 燃料(煤 與木)... | — | — | — | — |
| 燃料(石油 產品)... | — | — | — | — |
| 原料..... | 483 | 65,719,048 | 1,508 | 37,845,952 |
| 家畜與 飼料..... | — | 316,250 | — | — |
| 製造品 及機器.. | 708 | 84,637,024 | 139 | 55,407,737 |
|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 2,419 | 293,852,983 | 2,441 | 184,770,323 |

附錄戊

船運統計(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 總登計 | | 軍用品 | | 美國海外救濟品 | | 民用貨物 | 貨物總噸數 ¹ | 旅客 |
|-----------|-------|-----------|------------------|----------------|------------------|----------------|---------|--------------------|---------|
| | 船數 | 噸數 (噸)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特里亞 斯特 (噸) | 奧地 利 (噸) | | | |
| 二百噸以下之船隻: | | | | | | | | | |
| 到埠..... | 3,286 | 183,836 | — | — | — | — | 14,216 | 14,216 | 364,325 |
| 離埠..... | 3,280 | 176,561 | — | — | — | — | 13,691 | 13,691 | 367,805 |
| 二百噸以上之船隻: | | | | | | | | | |
| 到埠..... | 177 | 502,577 | 2,249 | — | 20,067 | 233,486 | 140,799 | 396,601 | 342 |
| 離埠..... | 177 | 533,418 | — | — | — | — | 47,146 | 47,146 | 47 |
| 二百噸以下之油船: | | | | | | | | | |
| 到埠..... | 30 | 2,515 | — | — | — | — | 801 | 801 | — |
| 離埠..... | 32 | 2,688 | — | — | — | — | 4,613 | 4,613 | — |
| 二百噸以上之油船: | | | | | | | | | |
| 到埠..... | 94 | 132,017 | — | — | — | — | 177,449 | 177,449 | — |
| 離埠..... | 88 | 112,101 | — | — | — | — | 89,072 | 89,072 | — |
| 漁船: | | | | | | | | | |
| 到埠..... | — | — | — | — | — | — | 753 | 753 | — |
| 總計: | | | | | | | | | |
| 到埠..... | 3,587 | 597,379 | 2,249 | — | 20,067 | 233,486 | 334,018 | 589,820 | 364,667 |
| 離埠..... | 3,577 | 594,238 | — | — | — | — | 154,522 | 154,522 | 361,852 |

¹ 價值: 450,600,000 里拉。

附錄己

傳染病統計(英美區域)

| | |
|-------------|-----|
| 麻疹..... | 163 |
| 猩紅熱..... | 76 |
| 水痘..... | 45 |
| 白喉..... | 45 |
| 百日咳..... | 69 |
| 脊髓灰白質炎..... | 1 |
| 傷寒..... | 27 |
| 副傷寒..... | 5 |
| 癆病..... | 162 |
| 痢疾..... | 1 |
| 波狀熱..... | 9 |
| 腦脊髓膜炎..... | 1 |
| 瘧疾..... | 1 |

附錄庚

福利振濟及失所人民

一. 福利振濟

(甲) 公共團體之協助

| | |
|-----------------|----------|
| 分得救濟金者..... | 10,563人 |
| 免費餐(麵包、湯等)..... | 493,629餐 |
| 救濟所收容人數..... | 7,085人 |
| 被炸家庭之特別救濟..... | 730家 |

(乙) 救濟品之分配

| | |
|---------------|-----|
| 毛毯(夏天不發)..... | 無 |
| 衣服..... | 375 |
| 鞋(雙)..... | 285 |
| 床褥..... | 110 |

床..... 87

(丙) 戰時遺孀遺孤之救濟

| | |
|--------------------------------|-----|
| 遺孀救濟金(因有美國海外振濟團之特別捐助故已增加)..... | 410 |
| 維持遺孤之救濟金..... | 429 |
| 戰時遺孤在大學中之人數..... | 188 |

(丁) 產婦與兒童福利

| | |
|----------------------|-------|
| 檢查並受救濟之兒童..... | 2,283 |
| 檢查並受救濟之產婦..... | 120 |
| 長期維持或在日間育兒所之兒童數..... | 360 |

二. 失所人民之移動

甲.

| 往義大利 | | 往南斯拉夫 | |
|----------|----|---------|----|
| 義大利人... | 78 | 義大利人... | 21 |
| 南斯拉夫人. | 28 | 南斯拉夫人. | 10 |
| 無國籍人... | 2 | | — |
| 波蘭人..... | 1 | 合計 | 31 |
| 戰俘..... | 1 | | |

合計 110

乙.

自擇人員

自南斯拉夫拉出徒自願為義大利公民之人數(和約第十九條):

| | |
|----------|-------|
| 四月份..... | 98 |
| 五月份..... | 701 |
| 六月份..... | 1,423 |

三月合計 2,222

附錄辛

自特里亞斯特裝運出境之鐵路車輛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以車數計算)

| 月份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捷克 | 匈牙利 | 瑞士 | 南斯拉夫 | 其他 | 總數 |
|----------|-------|--------|-------|-----|-----|-------|-----|--------|
| 四月份..... | 793 | 9,712 | 889 | 88 | 485 | 327 | 27 | 12,321 |
| 五月份..... | 678 | 5,781 | 676 | 50 | 28 | 269 | 17 | 7,499 |
| 六月份..... | 997 | 4,919 | 968 | 12 | 127 | 415 | 61 | 7,499 |
| 總計 | 2,468 | 20,412 | 2,533 | 150 | 640 | 1,011 | 105 | 27,319 |

向特里亞斯特裝運入境之鐵路車輛
(以車數計算)

| 月份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捷克 | 法蘭西 | 南斯拉夫 | 瑞士 | 波蘭 | 總數 |
|----------|-------|-------|-------|-----|-------|----|----|-------|
| 四月份..... | 1,605 | 559 | 741 | 32 | 258 | 34 | 6 | 3,235 |
| 五月份..... | 1,026 | 502 | 580 | — | 502 | 15 | 1 | 2,626 |
| 六月份..... | 1,217 | 716 | 595 | 1 | 720 | 12 | 2 | 3,263 |
| 總計 | 3,848 | 1,777 | 1,916 | 33 | 1,480 | 61 | 9 | 9,124 |

附錄壬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國外貿易部，為規定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財務協定之實施辦法所簽訂之協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由雙方代表各簽姓名首字母)

Ivan White, 盟國軍政府代表，與 Dr. Cardinali, 義大利國外貿易部代表，

茲為實施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義大利政府與英美區域盟國軍政府所訂立之貨幣協定起見，商定下列各項結論：

一、國外貿易部迅將有關管制國際匯兌之各種通告、公報及一般書面命令，檢送英美區域軍政府，俾可在區域內實施之。

二、國外貿易部對於凡曾與義大利訂立特別商務及付款協定之國家，應經由外交部各檢送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議定書一份，依照此項議定書，所有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之各項協定，一律適用於英美區域。

三、國外貿易部與英美區域軍政府同意一俟其本國政府分別查明在歐洲復興計劃內所負之責任後，將重行會商決定特里亞斯特就其對義大利商務及財務協定之關係上應佔之確定地位。

同時區域軍政府不擬與任何歐洲其他國家單獨進行商務或財務性質之商談，倘區域軍政府認為由於意外情事之發生，在過渡期間有舉行此等商談之必要時，應於商談前通知義大利政府。

四、英美區域軍政府應訓令特里亞斯特

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施行義大利之各項規定，尤應注意海關免貨物之進口與出口。以稅單內所列上辦法之目的，在此區域之商業與義大利共和國之商業比較，不致處於不利之地位。

五、區域軍政府對於區域內管制物品(工業、食物、製藥、專賣等物品)之基本需要，倘其本身之財力不能為此項物品之直接供應時，得依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協定最後一節之規定，定期製送有關之估計單，以供國外貿易部考慮，酌量供應。

六、外國向英美區域請求特種供應時，應按照向義大利訂購類似物品之規則處理之。區域之特種需求，則由國外貿易部按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議定書第三條之規定，加以審查。

七、為使特里亞斯特簽發商業許可證與義大利國外貿易及其有關付款之不時變動之需求相配合起見，區域軍政府對於輸入或輸出下列物品之簽發許可證，應與國外貿易部取得同意。

不在分配於英美區域之限額內或不在海關免費單內，或以清算方式付款之進口與出口物品；

盟國軍政府簽證處對於任何應取得同意之單獨交易，應與國外貿易部駐特里亞斯特代表商洽，並向其提供關於此項交易之詳情及任何其他有助於估量此項交易之細節。國外貿易部代表應儘速將貿易部之意見轉達。

簽證處即照此執行。

八. 關於“無轉讓貨幣義務”之輸出，義大利對此所有項原則與規定亦適用於英美區域。凡特定之請求，應照上述辦法取得同意。

九. 關於無庸請領外匯之輸入，義大利所規定之辦法亦應同樣遵守，尤以對於依照此項方式輸入之貨物。以及盟國軍政府技術部分就在國外有存款可資利用之證件所作之審查為然。此項請求，亦應依照上述辦法取得同意。

十. 盟國軍政府在其由國外貿易部為此所定之限額內，直接簽發應受此等限制之貨物之許可證，關於此項限額之分配，應遵循與義大利所行制度最為適合之手續。

茲復同意於一項臨時辦法，惟此辦法對於將來限額之分配，並不創立新例，即現由國外貿易部係保留因目前舉行之商談尚無結果致未曾通知英美區域軍政府之限額，應立即通知軍政府，俾盟國軍政府可經由指定負責此事之委員會，於各關係團體間分配之。

十一. 特里亞斯特義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現有以各種名義開立之全部特別帳戶，應即結束。因此等帳戶之利用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所訂商務協定之規則不符。

英美區域軍政府與國外貿易部，應就各項差額之付款，商得同意。

十二. 為應付邊界交通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及南斯拉夫區域少數輸出交易之需要起見，英美區域軍政府將會同國外貿易部，審查能否在義大利銀行為特里亞斯特開立一“證明帳戶”(Evidence Account)。此帳戶有每月固定限額，並按照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商務協定條款清算之。

十三. 英美區域軍政府不許與義大利自由交易之貨物清單，應定期由區域軍政府會同國外貿易部修訂之。

十四. 盟國軍政府主管國外貿易管制事宜及付款等技術部門之首長，應與國外貿易部負責類似業務之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俾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交換意見。

十五. 於必要時，本協定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定期修正並調整之。但此項請求應遵照或替代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協定，而不得與其相抵觸。

十六. 本協定並不妨礙各附件之規定。本協定俟適當之較高當局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義大利文本與英文本同一作準。

附件原文如下：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義英美區域貨幣協定實施辦法之附件，經該辦法第十六節所提及者。

關於盟國軍政府與南斯拉夫政府間擬訂之商務協定，現正由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駐特里亞斯特代表團進行商談並等待英美政府之訓令中，附載本附件之協定對於此項商談結果並無影響。

文件 S/954

聯合國調解員專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致祕書長電附送一九四八年八月
六日致亞拉伯各國政府之電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電報經於日本發致亞拉伯各國政府
“茲特檢送下開八月六日致聯合國調解
專員之備忘錄：

‘外交部，Hakiryā，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茲為證實本人於昨日會議中向閣下所作之口頭陳述起見，本人謹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請閣下轉知現與以色列作戰之亞拉伯各國政府，吾人提議彼等派遣代表與以色列臨時政府之代表會商，俾舉行和平談判。

‘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此提議之答覆，倘荷儘速轉知，則臨時政府不勝感荷之至。

外交部長(簽名)M. SHERTOK

“本人願將貴國對於上述提議之答覆轉達對方。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55

聯合國調解專員

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人於視察阿門(Amman)，耶路撒冷，亞歷山大，特拉維夫及海法等地歸來後，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如下：

一. 一般情勢

雙方政府皆欲繼續休戰。但在現時情況下遵守休戰之規定，端賴一適當之監督制度，截至昨日為止，原先約定之視察員，業已到

遠者，不足半數，因此監督制度在若干區域之運用，仍欠允當，或遭遇重大困難。交戰雙方，均指控對方利用此情勢以改進其地位。最近對於南區之控訴，尤見增多。視察員六人已派往迦薩(Gaza)。本人派駐開羅之代表 Mr. Azcarate 亦已於八月六日前往該處報告各項準備工作，並於必要時協助改善之。本人希望南區與其他區域之情勢即將好轉，因本人現已力能派遣較多數之視察員。由於彼此缺乏信任之誠意及恐懼戰事之即將再發，且置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命令不顧，因此局勢又有緊張之朕兆，故成立一合適之監督組織，實更有必要。尤有進者，對於此次休戰之性質，似尚有若干誤解。雙方高級政府人員所發表之公開聲明，近有表示，認為如對方有違反休戰協定情事，則一方政府或可採取經其認為適宜之軍事行動。本人有鑒於斯，已向視察員頒發所載於本報告之訓令，並將訓令之內容通知有關雙方。

二、耶路撒冷之情勢

該地情勢最為緊張，暗中狙擊之情事仍時有發生，且謠傳有不服管束之不法份子即將發動襲擊，又謂此等不法份子或將任正規部隊之先鋒。故安全理事會建議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實為挽救此等緊張局面之最佳辦法。本人已促請雙方會同聯合國代表，開始磋商，以達此目的。本人上次視察巴勒斯坦，外約旦及埃及等處時，曾獲得雙方同意，接受建議，立即與本人駐耶路撒冷代表及休戰委員會開始商談，俾訂立辦法，使耶路撒冷不為衝突所波及。此外，解除軍事設備問題亦可加以討論，而本人對此問題，仍將繼續努力。本人將於八月九日重赴耶路撒冷，作二三日之勾留，以冀熟悉在此方面已獲之成就。再者，商談未有結果以前，本人仍當會同休戰委員會繼續努力，儘量促使就個別問題訂立辦法，藉以和緩緊張局勢。救濟耶路撒冷猶太居民之糧食，現已在聯合國監視之下，恢復護運，並繼續為恢復供給用水而努力。但亞拉伯方面對於救濟耶路撒冷猶太居民之各種措施，益增反對，此實在巴勒斯坦及其隣近國家內亞拉伯難民身受之痛苦及猶太當局之不願合作所引起之憤恨，有以致之。安全理事會所需有關難民問題之報告，本人即將航郵寄上。

本報告之附件如下：

“關於遵守休戰情形之訓令：

“一、依照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有決定外，

休戰應繼續有效’...’至巴勒斯坦未來情勢和平調整時止’。任何一方不得單獨終止休戰。

“二、任何一方不得違犯法令，擅自行動，並決定因其認為對方已破壞休戰故免除其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負之責任。此休戰並非由關係雙方所議定，亦非依其規定方法或遵照某項規定所得終止者。安全理事會於決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業已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破壞後，依據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雙方休戰，作為臨時辦法，藉免情勢之惡化。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四十條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經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所有不遵行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基於此項前提，惟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對於違犯休戰者應取何種辦法，又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恢復戰事，即為違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此實甚為明顯者也。

“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於命令休戰以外，委託調解專員監視休戰之遵守，並令調解專員為所稱休戰之破壞訂立查核辦法。此項辦法之目的，在乎防止休戰之破壞，倘遇有此等破壞時，並便於採取適當行動。

“四、倘一方並未挑釁而遭攻擊時，在聯合國視察員未採取行動以前，其自衛行動，應以為擊退此項攻擊所必需者為限。視察員應促請關係雙方注意休戰之條款。遇有拒絕遵守此等條款，或其拒絕頒佈休戰令或拒絕接受視察員之指示採取必要辦法，使休戰之破壞得以得終止時，應由視察員具報。採取自衛行動，不論結果若何，必須恢復事前之狀態。

“五、調解專員根據視察員之報告，或採取在其職權範圍內之適當行動或報告安全理事會，俾由其依照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行動。”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57

巴勒斯坦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副主席兼出席聯合國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代表團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致代理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案准 閣下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大函為安全理事會請求檢送關於下列問題之情報：

甲．歐洲猶太失所人民

乙．亞拉伯難民

丙．對於上述人民之救濟與援助

丁．在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茲謹奉達下列意見：

歐洲猶太難民問題

關於歐洲猶太難民問題，吾人以為此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毫不相關。

安全理事會不能亦不應將其與巴勒斯坦問題一併審議。歐洲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五日通過兩決議案，加以處理，依照此兩決議案，此問題之“範圍及本質，具有國際性”，其主要工作為“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彼輩早日歸還其原籍國”。

為達此目的，業已設置國際難民組織。大會於通過該組織之組織法時，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之決議案中，確立下列原則：

(甲)“本組織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目的及原則應辦之事務，為將依附件一各項規定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各種人民，遣送回國，舉辦其身份證明登記及分類，予以照料及協助，以及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管理其交通運輸，以及將其移殖並安頓於確能並願意容納此等人民之國家”。

(乙)“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中(丙)節(二)款之原則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為以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返回其原居留之國家”[附件一，一(乙)]。

(丙)“本組織執行其職務時，應避免擾亂國際間之友好關係。為達此目的，本組織如遇擬將難民及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之隣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移殖或安頓時，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本組織於各項因素之中，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殖與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附件一，一(庚)]。

國際難民組織之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並已為此等難民之安頓，訂立協定。

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常年報告內稱，聯合國已撥發二十五萬美元為籌備委員會之開辦費用。

加以在歐洲之猶太難民，過去及現在，均經猶太聯合募捐會之聯合分配委員會撥發美金，妥為供應。一九四六年間，該委員會撥款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元，猶太建國協會撥款一二,一五八,九六三元，以作救濟難民

及失所人民之用。一九四七年聯合分配委員會支出費用達一一九,〇五〇,〇〇〇元，猶太建國協會支用一八,四八八,二五〇元。據猶太聯合募捐會之預算，一九四八年擬支出八八,九五〇,〇〇〇元，另加猶太建國協會就其由猶太聯合募捐會撥發之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元中，所得支用之款項。

由上觀之，可知歐洲難民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並無關係。而此等猶太難民，較諸歐洲其他難民，業已獲得更多關注與捐助。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難民問題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失所人民及難民人數已超過五十五萬人。此項失所人民與難民，概係因猶太人之攻擊與屠殺，不得不自其城鎮與村莊向外逃亡之亞拉伯人。其中五十二萬人係在下列地區被逐：

提庇里亞(Tiberias)，薩伐(Safad)，亞克雷(Acre)，拿撒勒(Nazareth)，海法(Haifa)，貝善(Beisan)，札發(Jaffa)，里達(Lydda)，拉姆勒(Ramleh)。

其中除札發分區外，亞拉伯居民原佔絕大多數。猶太人進攻耶路撒冷之亞拉伯區域，遂使三萬亞拉伯人被迫退出該城。

此等難民鑒於猶太人在Deir Yassin及其他亞拉伯地區之濫施屠殺，驚怖已極，紛紛拋棄其房產、店鋪、辦事處及其他財物，向外逃避。因時間之倉卒，大多數難民即衣衫或個人財物亦未能帶走。猶太人不僅毀損亞拉伯之房屋與建築物，即亞拉伯人之公共財產，亦不克倖免。

猶太人搜劫亞拉伯人之住宅及辦事處，所有傢俱及家庭用品，洗劫一空，笨重物品不能帶去者，則概予破壞。

亞拉伯商號與倉庫之貨物，亦被全部劫去。此外亞拉伯人之汽車，卡車以及其他車輛，亦均在被掠之列。

猶太建國協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宣稱，凡亞拉伯人之所有物及財產，不論其在何地，苟為猶太人力量所及，均由其侵佔與使用，無恥掠奪，莫此為甚。亞拉伯人之住宅及建築物，今仍為猶太人佔用。亞拉伯人財產，因此為猶太建國協會所侵佔者，包括各式車輛，電話，打字機，醫院用之傢俱及病床，廚房用具，貯藏之糧食及醫藥用品。

猶太人於掠奪上述各物之餘，意猶未足，並在其力量所及之區域內，徵收穀稻與其他農產品。

五十五萬難民中，約有三十萬人避居於毗隣之亞拉伯國家境內，二十五萬人仍居於

巴勒斯坦人口至為稠密之亞拉伯村鎮內。此等難民，大多數身無分文。彼輩所有之財產、店舖、辦事處、農地及橘園等，均已拋棄，實已無法謀生。

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問題

現在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原為不法之猶太移民，渠等於委任統治期間，違反當地之移民法律，企圖在巴勒斯坦登陸。此實與巴勒斯坦問題不生關係，理應遣返其原居留地或登船地點。猶太建國協會煽動遣送此等難民至巴勒斯坦，並非本諸人道立場，實有政治與軍事之目的。所有婦女與兒童均已於去年獲准進入巴勒斯坦。

現仍逗留該地者皆為年輕力壯由已受軍事訓練之團體中所挑選者。准許渠等進入巴勒斯坦，俾使補充猶太之人力及戰鬥人員，實為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文字與精神。

巴勒斯坦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副主席
出席聯合國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代表團主席
(簽名) Jamal Husseini

文件 S/958

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聯合國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茲據可靠方面消息，隣近海法(Haifa)之亞拉伯村 Eltera，於其淪陷後，有村民二十八人，為猶太軍隊押解至 Ellougoun 前綫，先以汽油澆溼其衣服，然後舉火焚燒斃命。此事發生於此次停止攻擊期間。本人現已查明罹難者十四人及一目擊證人之姓名。本人謹將此項慘無人道之舉，電告閣下，請將亞拉伯國家對此等暴行所提出之最嚴重抗議，列入紀錄，並請迅予調查，俾查明此事之負責人，訂立嚴厲辦法，以免此等殘暴野蠻慘無人道之舉動，再度發生。

Abdul Rahman Azzan

文件 S/961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耶路撒冷休戰協定之遵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人前於 M22[S/955]一電中，對於耶路撒冷“無條件”停止攻襲令之未經遵守表示

不安。現因增派之視察員，續有到達，本人已可採取更為有效之監視辦法。本人於八月九日至十一日曾赴耶路撒冷視察。本人與休戰委員會及派赴該地之聯合國視察員會商後，於八月十日分致耶路撒冷亞拉伯軍總司令及耶路撒冷猶太區軍事長官內容相同之照會各一件，其文曰：

“耶路撒冷之亞拉伯與猶太軍事當局，諒均洞悉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命令已被漠視，彼此以步鎗、自動武器、臼砲及火砲互射之情事迄未停止。

“若謂此等軍事行動均係非正規軍隊所為，實難置信。如謂正規部隊之長官雖欲制止此等行動而力有不逮，亦為難於理解者。

“調解專員負監視執行休戰之責，必須促請所有亞拉伯與猶太當局注意，彼等負有在各該區域實施休戰之責任，因此項休戰業經各該國政府及關係當局所接受，對於暗中狙擊及其他行為，不論其為正規或非正規軍隊行為，概須制止。

“前此歸由本人調派，監視巴勒斯坦及毗隣國家實行停戰之視察員，為數過少，致無法分派足數視察員至耶路撒冷區。

“本星期中，因美國與法國視察員續有到達，本人已可於本日起，派遣視察員約五十人至耶路撒冷區工作，此數必要時尚可增加。

“此等視察員奉命視察與休戰相抵觸之各項行動，協助地方長官制止此項行動，並於必要時呈報調解專員之參謀長，俾調查確定責任之所歸。

“倘耶路撒冷之情勢不見好轉，則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其有權決定對休戰之違犯採取有效行動。”

本人於八月十一日因鑒於前一夜戰事之異常激烈，特送達上述亞拉伯及猶太軍事當局一照會，內容如下：

“依照本人昨日送上之照會及在 貴司令部交換之意見，茲特檢送下列文件，對於另一方面，亦經送達同一文件：

“一、任何一方不能因繼續蔑視休戰，憑藉步鎗、自動武器、臼砲及火砲之散漫射擊而有所得益。保持原狀之界線為聯合國視察員所深悉，非零星戰事所可改變。此等戰事之所以發生，其唯一解釋厥為由於神經緊張及現有難以使人滿意之一項事實，即如有一方射擊，則對方必予還擊，固不論其有無必要也。

“二、此等不合理之事態必須終止。為自衛而自動還擊之命令，不論其發自任何階

層，必須限於真正之自衛，而不得作無謂之互射。

“三．雙方為表示合作之善意，使散漫與雜亂之射擊得以終止起見，本人願請耶路撒冷之以色列陸軍司令及亞拉伯軍團司令，同意頒發下列命令：

“自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亞拉伯時間上午四點鐘（猶太時間上午六點鐘）起，禁止任何射擊，即向對方還擊亦在被禁之列。（選擇上述日期之用意，在使有相當時間可派遣五十名觀察員至耶路撒冷區。）

“四．聯合國觀察員監視雙方所發命令之執行，遇緊急時並得免除被攻擊之一方繼續遵守此項命令之義務。

“五．依照上述第三項所發之命令，應無限期有效。倘一方認為無法繼續遵行調解專員上述之請求時，應通知調解專員駐耶路撒冷之代表。如後者不能使雙方展延此項協議時，應即呈報調解專員。

“六．雙方均經並請於星期四亞拉伯時間下午五時以前（猶太時間下午七時）通知調解專員駐耶路撒冷之代表 General W. E. Riley 是否同意頒發上述第三項之命令。倘調解專員之代表業已取得雙方之同意，應即為觀察員採取必要辦法實行監視。”

本人對於本照會內之請求，認為極關重要，且現已為亞拉伯方面所接受。猶太方面之答覆，可望於明日收到。倘一方於接受請求後而不遵照實行，則責任所歸，將易於確定。據公正報導，自繼續休戰以來，猶太方面為常取攻勢之一方，然此僅就一般而論，並非絕無例外也。聯合國觀察員關於昨夜激戰所送之報告書，證實此項報導，因射擊係自猶太方面所開始者。

關於耶路撒冷之飲水供給問題，本人現已決定，刻由聯合國掌管之 Latrun 唧水站，應在聯合國觀察員監視之下，立即開始修理。此項修理工作約二日可畢，本人相信，此後仍可唧水，供應耶路撒冷之用。本人今晨初次視察 Latrun 之同一地區時，曾作下列決定，並將其通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極盼該政府能予接受。

“本人今日視察此地區，俾對上述問題作成一最後決定。

“本人所派之觀察員，已向本人提出充分證據，證明猶太軍隊在 Ajanjul 村之陣地，及該村西北部控制自 Beit Saa 經由 Seit Nuba 至 Latrun 道路之山脊，係於休戰開始以後為猶太軍隊所佔領，而此數處之陣地，嗣後均經加建工事。因此等地區之被佔領，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均向外逃避，現寄居於 Beit Nuba。

“是故，本人作如下之決定：

“一．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猶太軍隊之陣線，應撤至 Tawil Kh Umm 與 Sur Salbit 之 Al Burj Kh Dir 一線，並撤離其前進陣地。如是，則此一線以東之地區至 Latrun Ramallah 為止，成為雙方皆不駐軍隊之地帶。

二．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於是可不必武裝，返歸舊居。

三．必要時，由以色列軍隊代表會同聯合國觀察員訂定詳細辦法。”

關於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除已接獲亞拉伯方面之提議，接受解除軍事設備之原則外，本人尚無其他足資報告。現尚未接得猶太方面之建議，惟仍將繼續談商。

茲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者，乃本人將於八月十二日離此前往斯德哥爾摩出席國際紅十字會會議，為期約一二星期。聯合國秘書處少數職員仍留羅德島俾就監視海法休戰情形與本人及本人之公署保持聯絡。對於此事之進展，本人將獲得適當之報告，必要時隨時可以飛返近東也。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62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八月二日討論之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本人願提出下列消息，請轉知理事會為感。

英聯王國政府稔知理事會為對於此問題之若干方面作長期性質之考慮起見，業已邀請關係政府及當局提供若干情報。同時英國政府認為此等難民應立即獲得救濟，實屬重要，並已於分送之文件 S/948 中，即調解專員八月一日來電，得悉該專員現正採取步驟，迅速救濟難民，並提請其他適當之國際組織，同為此目的而努力。

理事會當能憶及本人於八月二日曾請英國政府將準備立即撥款至十萬鎊之數，作為該國政府將來對於救濟此等難民任何認捐款項之預付部份。英國政府現已將此項建議之具體辦法通知調解專員，即由中東英軍倉庫撥給不超過十萬鎊之篷帳之屬及藥品，因深知此等物品為難民最感需要者。倘調解專員

接受此項意見則此等物品可撥交經由調解專員指定之任何適當國際組織之中東代表。

(簽名) Alexander CADOGAN

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所討論四項問題之答覆，請查收為荷。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文件 S/963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 Latrun 唧水站被毀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關於本人前電所陳 [S/961] 各節，本人現接報告謂，據初次調查結果，亞拉伯非正規軍對於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使用爆炸物將 Latrun 唧水站全部毀壞一事，應負責任。此事之所以發生，實由於缺乏聯合國警衛隊所致，現仍在進行調查中。鑒於此種情形，本人已通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暫緩依照本人關於猶太軍隊在 Latrun 區撤退陣地之決定，該項決定業以文件 S/961 呈報安全理事會矣。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64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八月三日大函囑將本人所知關於亞拉伯及猶太難民四問題全部或一部之情報，儘速提送一節，已敬悉。本人八月八日致秘書長電中，已提供關於乙丙兩項問題之情報。關於問題丁，本人以調解專員之立場，受託監視休戰情形，認為現在拘留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其進入巴勒斯坦，應按有關遵守休戰之現行一般規定辦理之，尤應依照關於戰鬪人員之不許進入巴勒斯坦及適齡壯丁進入巴勒斯坦之條件等規定。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65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致秘書長函附送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所討論之四項難民問題之答覆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助理秘書長大函敬悉，茲特檢送以色列外交部長對於安全理事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M. Shertok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致秘書長函

茲為答覆助理秘書長八月三日來電起見，請將下列有關該電內四項問題之情報，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歐洲猶太籍失所人民問題

歐洲猶太籍失所人民依猶太慈善機構維持生活者之總數，約達二十五萬人，分居德國、奧地利、義大利、法國、比利時、荷蘭、賽普拉斯、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及坦支爾 (Tangiers) 境內之收容所及其他地點。

對於彼等生活之維持、救濟、職業訓練、教育及其他必要事項，美國猶太聯合分配委員會每月支付約二百萬元。即以如是鉅大之費用，戰後三年來，彼等仍然無家可歸，意志頹唐，度其收容所難民與被棄於社會者之沮喪生活，且寄居之處所，泰半足以引起彼等親友慘遭集體屠殺之悲痛回憶，而隣居之人民，設無駐防當地之盟國軍隊之防止，猶欲對猶太人洩其宿恨也。

此問題近經美國總統代表 Mr. Earl B. Harrison，英國與美國政府派遣之英美調查團 (一九四六年四月)，及由大會指派之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加以調查。所有報告書一致主張大量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為唯一解決辦法，且可符合關係人民之願望。大會於第二屆會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中，建議大量猶太移民應自一九四八年二月開始，在猶太臨時政府全權管轄之下，進入巴勒斯坦。但此項建議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成為獨立自主之國家時，方能實行。

英美政府於過去三年中，努力在巴勒斯坦境外覓取一適當地點以安頓猶太難民，但無具體結果。以色列臨時政府於五月十四日宣佈立國以來，已收容移民二八，五五一人，並決定在以後年月中，繼續並增加收容人數。以色列之經濟亟須增添工作人手，以應付其現有之拓殖事務、工業設施、公共工程、以及將來整個開發計劃之需要。

二、巴勒斯坦及其毗鄰國家之亞拉伯難民問題

巴勒斯坦及其毗鄰國家之亞拉伯難民約有三十萬人。大部份係於毗鄰亞拉伯國家向以色列國發動侵略戰事以後最近數星期內離

去巴勒斯坦者。彼等之所以離去，一部份係為服從當地軍事長官之直接命令，一部份則為亞拉伯侵略國家領袖在巴勒斯坦亞拉伯居民間散播恐嚇消息之結果。

亞拉伯居民備受戰事蹂躪，其主要責任，應由五亞拉伯國家負之，此數國家於聯合國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後，最初積極發動反猶太之騷擾，繼於英國委任統治終止後，實施進攻以色列之全面戰爭，且不言而戰，公然違犯其在憲章下所負之責任，並蔑視大會之決議。

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並未逼使大量亞拉伯人民背離鄉井。且實際上彼等大多數均於以色列國成立前英國仍以受委統治國之資格負責維護法律秩序及人民福利與安全之期間內出走。雖然，當亞拉伯軍隊正在繼續侵入巴勒斯坦之際，與未達和平解決以前，以色列國除本諸同情立場之特殊情形外，不能准許彼等重返故居。

因彼等之歸來，將造成一極為嚴重之安全與經濟問題，使成立未久之以色列國擔負難於估計之經濟與財務責任，且此事將直接有利於侵略國家，使現時休戰協定所欲保持之軍事形勢，失其平衡，而對於巴勒斯坦之非法侵略，固造成亞拉伯難民問題之唯一起因與本原也。

以色列國臨時政府認為立即救濟亞拉伯難民之主要責任應由諸亞拉伯國家負之。惟有待諸侵略者準備與以色列國締結和平時方可對整個難民問題作永久切實之解決，以為全部和平解決之一部份。至猶太人因亞拉伯各國之侵略所遭受生命財產損失而提出之反要求，猶太社團在亞拉伯國家之地位，以及其他有關之事項，亦應適當顧及。

以色列國臨時政府隨時願為此種解決進行商談，近曾請求調解專員將對於此事之提議，轉達有關亞拉伯政府。以色列國政府就此事所取之態度，詳見本人七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函(S/949)。

三. 上述難民之救濟與援助問題

對於此一問題，前數次答覆已予作答。

四. 拘留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問題

今日拘留賽普拉斯之未來猶太移民，總數約一萬二千人，本星期中將有兒童、殘疾者及已逾服役年齡者七百五十人進入以色列，故總數將減為一萬一千五百人。

英國政府準備釋放婦孺及老年人四千人，但年在十八至四十五歲間者為數達七千五百人均不在釋放之列。此種拒絕釋放，核與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准許雖違

兵役年齡而非係應徵而來且未受軍事訓練之人入境之明白規定，實有抵觸。此事並經調解專員證明，並非根據彼之權力或意志，亦未經其請求，認為係維持休戰所必要者。英國當局同意受人扶養者四千人入境，並無實際作用，因婦女與兒童不能離其丈夫與父親。在彼拘留之人中，有多人業被幽禁於賽普拉斯收容所達十四個月之久，以前並被拘於德國集中營及戰後失所人民收容所內，先後已有多年矣。

英國當局配發之口糧，殊欠充分，幸有猶太慈善組織之努力，情勢稍見改善。對於成千精強力壯之人民，繼續為無定期之拘留，強使其無所事事，並使其不能度其正常家庭生活，實招致被拘留者之憤恨，而其在以色列之親友及以色列國之一般居民，亦莫不同感憤慨。此與英聯王國政府於委任統治終止前所提之確切保證，謂委任統治終止以後，被拘於賽普拉斯之移民將能立即前往巴勒斯坦一節，亦屬矛盾。

以色列臨時政府於此特向此種非法拘留重提鄭重抗議，以其使人遭受無謂痛苦並破壞休戰協定也。關於以色列政府就此事所提之全部意見，已於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八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函內(S/946)詳述矣。

(簽名) M. SHEROK

文件 S/966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Latrun唧水站被毀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 : 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勳鑒：

本日清晨 Latrun 唧水站為阿拉伯人所毀壞，前後猛烈爆炸二次，全站起火，唧水設備受損。此唧水站位於 Latrun 附近猶太與亞拉伯陣線之間，係雙方均不駐軍之地帶，並為 Raselain-Jerusalem 整個水管之一部份，因 Latrun 站之爆炸，該水管目前已不能使用。Latrun 唧水站數日前經聯合國調解專員派員接管。此次爆炸足證阿拉伯國家自開始進攻巴勒斯坦以來，處心積慮欲使巴勒斯坦十萬猶太人投降之政策，無所不用其極，今於氣候酷熱之季，使猶太人無法取得用水，此種政策，如非由於猶太當局事前妥為貯水並嚴格配給用水及猶太居民之恪守法令，則其可能產生之結果，如不可名狀之痛苦及疫癘流行等，其悲慘情況將不堪設想也。

本人於第一次休戰前二日，與調解專員作初次晤談時，專員曾立即同意，認為使耶路撒冷居民生活必需品之供應重歸正常一事，係實行休戰之主要條件，且必須包括用水之適當供給。

但亞拉伯人存心阻撓延宕，致使此項休戰條件，無法履行。最初使用各種可能方法阻礙唧水站之檢查及所損害之修理。迨此等技術上之理由不再生效時，亞拉伯方面之長官聲稱，此為政治問題，應由上級機關討論之。

調解專員及休戰委員會主席一再向關係亞拉伯政府交涉，迄無效果。第一次休戰終止時，耶路撒冷仍無用水之供應。此與休戰基本條件相反，耶路撒冷之猶太居民，於第一次休戰終止時，生活情形較之休戰開始前，更見惡劣，因在休戰之四星期中，已用去其大部份積存之有限水量，此種情事，業經調解專員具報安全理事會矣。亞拉伯方面拒絕調解專員延長休戰期間之呼籲，戰事重起，十日內猶太軍隊即佔據原由伊拉克軍隊據守之 Raselain Station 供水站及毗隣之一部份水管通過地帶。第二次休戰開始時，所有各地之唧水站中，僅 Latrun 一處未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

是時，亞拉伯軍團之 Latrun 據點，其命運似已確定，而於數日內即可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因其已全部被圍且退至羅瑪拉之道路，亦為以色列陸軍所控制。當時，唧水站之本身，雖仍為亞拉伯軍團所控制，實際上已不為其占有，因該站位於雙方均不駐軍隊之地帶也。以色列政府深信耶路撒冷供水設備之未全部置於以色列有效管理之下，純因以色列政府接受並遵守安全理事會之休戰規定所致。否則，不待聯合國之任何援助，用水之不斷供應已可確保矣。

以色列政府自第二次休戰開始以來，即不斷向調解專員及其屬員請求恢復此項供水，作為休戰之初步條件，但調解專員及其代表雖幾番努力，仍未能獲得亞拉伯軍團之合作，使 Latrun 唧水站重行供水。因此，調解專員決定該站由其管轄，並派一視察員，駐於鄰近之 Latrun 寺院內。調解專員於過去數日自巴勒斯坦回至瑞典以前，曾一再公開保證，兩日內水管即可輸水。以色列政府為接受調解專員之請求並為有助於睦鄰起見，同意准許前往 Latrun 近處 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重返舊居。

以色列政府認為今日在 Latrun 之暴行，將招致極端嚴重之後果。敬請注意此事之責任應由聯合國負之，設無聯合國之休戰命令，以色列軍隊當可於極短之期間控制 Latrun

站，藉以保證耶路撒冷供水設備不受阻礙而利其全部居民。聯合國無力執行其決議，於此又獲一明證，此事之具有遠大影響，亦應於此提請注意。是故吾人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步驟，使此等破壞休戰條件並威脅聖城居民生命與健康之可恥行動，得以終止。

此事所生後果之一，乃以色列政府懷然於此次慘痛經驗，不得不認為前次准許兩亞拉伯村居民歸返其故居之讓步，現時必須撤回，蓋此舉不特無裨於和平，且顯被目為示弱之表示，並鼓勵吾人之敵人作更進一步之侵略行為也。

以色列外交部部長
Moshe SHERTOK

文件 S/979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茲謹於安全理事會休會前，檢送下列關於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之臨時報告一件。

查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訓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俾使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本人自紐約抵任所後，即親策動討論此事，促請關係各方同意解除該地之軍事設備。現本人之代表仍在耶路撒冷與亞拉伯及猶太當局分別舉行商談中。亞拉伯方面八月十一日送達本人之提案草案中，表示完全接受解除軍事設備之原則，但附以若干條件。至猶太當局初時曾謂並不反對解除軍事設備，但事實上尚未表示準備接受此項原則。本人以為有關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政治原因，對此事之關係較大，而在此次戰事中之純軍事原因，則關係較小。此外，即雙方對於此事，均表同意，如不能立即派遣強大並配備適當之聯合國部隊前來，則解除軍事設備仍不能實行。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願告 閣下，最近將來能否實施解除武備，本人實有重大疑慮也。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85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來電暨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文，均敬收到。下列各項問題，請即轉致理

事會主席，以期釋明決議案(丁)(戊)兩項之切實涵義：

一。(丁)項規定，一方對於各另一方之違犯休戰，禁止報復及報仇行動，此豈非鼓勵片而違犯乎？因有此種禁令，一方決心違犯休戰，即可自由行動，毋庸畏懼另一方之堅強還擊。

二。(丁)項規定，暗示安全理事會已決心對於違犯休戰之一方，立施制裁，一反以往之成例乎？例如亞拉伯方面之一再頑強違犯休戰，阻止繼續供應耶路撒冷之用水，最近且破壞唧水站，但安全理事會並未加以制裁。

三。倘無意執行制裁，則決議案對於受害之一方，除僅確定對方犯過之事實外，有何補償辦法？

四。(戊)項規定，任何一方不得因違犯休戰而獲取軍事或政治上之利益，是否指安全理事會對於因違犯休戰而佔領之新領土，將採取行動恢復事前之原狀乎，抑僅對違犯休戰者取得不應取得之利益，表示譴責之意乎？

五。如係後者，則受害一方，因遵守命令，對於敵方之違犯休戰，不採取應付之行動，則決議案對其地位之不致因此惡化，提供何種有效保障？

以上各項問題，尚祈早日裁覆為荷。

外交部部長
Moshe SHERTOK

文件 S/987

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轉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及派隨委員會之秘書長個人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主席已簡知其秘書處轉請秘書長採取必需步驟俾遇有請求時可立即派遣軍事視察員監視喀什米爾之停止攻襲特電安全理事會主席查照。

註：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接其派隨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個人代表來電，詳陳此項請求，該電有關部份如下：

“本人奉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主席之命電請閣下迅即採取必需步驟，俾於該委員會有最後決定前可隨時指派軍事視察員二十人，因最近將來或可成立停止攻襲協定。視察員應有良好英文程度。上述人數係初步估計。視察員應為適於擔任戰地勤務之現役軍官。

| | |
|---|----|
| 文件 S/965 ——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致秘書長函附送以色列對 安全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所討論之四項難民問題之答覆 | 六八 |
| 文件 S/966 ——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為 Latrun 啣水站被 毀事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六九 |
| 文件 S/979 ——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致 秘書長電 | 七〇 |
| 文件 S/985 ——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秘書長電.... | 七〇 |
| 文件 S/987 —— 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 轉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及派隨委員會之秘書長個人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電.. | 七一 |

凡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全部發表之文件不再在此按月
刊行之補編中轉載。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
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b.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